

证券简称： 宝艺股份

证券代码： 836625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茶泉路西侧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79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3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发行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等方式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

###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下列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7.56%、84.29%、88.83%和90.18%，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进口废纸额度的限制以及国内废纸回收成本的逐渐增加，公司未来的原纸采购价格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规模化的集中采购以及国外进口纸渠道的拓展等措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但未来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存在差异，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为了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长期的测试精选出一批原材料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58.44%、48.37%、63.16%和68.4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在更换供应商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供货周期延长、性能不稳定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纸制品包装行业由于纸板、纸箱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均围绕生产基地展开，导致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江苏区域的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40%、82.33%、77.64%和78.18%。公司在江苏区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树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

虽然公司在将业务范围逐步向浙江、上海、安徽等区域拓展，但江苏区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集中区。未来，如果江苏区域内的竞争形势、产业结构变化导致公司在该区域内的客户需求及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区域内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研发能力不强、规模经济不足、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同时，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尽管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尚处领先，但行业门槛不高，公司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概览 .....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8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5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8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5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6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74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	3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84

##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宝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裕捷贸易	指	江苏裕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江苏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趵泉基金	指	江苏趵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宝安电缆	指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霸图商贸	指	无锡市霸图商贸有限公司
安诺电工	指	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宝之凝	指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宝安物流	指	江苏宝安物流有限公司
易润生物	指	宜兴市易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盛园艺	指	宜兴市环盛园艺有限公司
东宜电气	指	江苏东宜电气有限公司
沐心香村酒店	指	宜兴汎悦沐心香村酒店有限公司
沐心香村农产品	指	宜兴汎悦沐心香村农产品有限公司
知创投资	指	宜兴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季春茶叶	指	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
铭创投资	指	宜兴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电缆销售	指	宜兴宝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宇盛电气	指	宇盛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乐富	指	江苏乐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宇盛	指	绵阳市宇盛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宇盛	指	襄阳市宇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启东宇盛	指	宇盛电气(启东)有限公司
宝兴山庄	指	宜兴宝兴山庄度假村有限公司
宜兴分公司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张渚分公司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渚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指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泰和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远东电缆	指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有德彩印	指	广德县有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	指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豪晟	指	江苏豪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超新材料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鑫阳纸业	指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鑫瑞包装	指	南京鑫瑞包装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龙利得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联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三阳股份	指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理文纸业	指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DP	指	德国纸业协会
德国 BHS	指	BHS Corrugated Mashinen Und Anlagenbau GmbH, 德国一家专业的瓦楞纸板机械设备制造

		厂商。
<b>专业名词释义</b>		
瓦楞	指	纸的一种结构形式,呈波浪状纸的一种结构形式
楞型	指	根据行业通用标准,瓦楞主要分为 A 楞、B 楞、C 楞和 E 楞等多种楞型
瓦楞原纸	指	用于制造瓦楞纸板芯层的包装用纸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
模切	指	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55206057Y
证券简称	宝艺股份	证券代码	83662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7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注册地址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恒通路101号
控股股东	杨健	实际控制人	杨健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24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C223纸制品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宝艺股份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到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的“一站式”服务。瓦楞纸包装材料属于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医药、家电、食品、电子等领域。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区域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无锡市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无锡市清洁生产单位，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从事印刷业务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德国BHS“恒速之星”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关键资源。

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宝艺）新型包装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生产的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环保型防火瓦楞纸板和环保型抗油瓦楞纸板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 52 项授权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294,534,551.24	294,311,347.82	247,592,269.30	233,598,373.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433,493.07	132,101,055.41	108,778,330.06	104,486,1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7,433,493.07	132,101,055.41	108,778,330.06	104,486,18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55.12%	56.07%	55.27%
营业收入(元)	214,385,234.73	366,905,085.91	274,396,621.69	264,357,265.66
毛利率（%）	15.60%	16.66%	15.01%	15.04%
净利润(元)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78,992.34	27,417,278.26	8,307,045.94	6,495,2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78,992.34	27,417,278.26	8,307,045.94	6,495,2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4.55%	9.72%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22.95%	7.86%	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65,896.29	14,563,527.29	-1,355,342.82	-2,231,06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3.40%	3.50%	3.80%

####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不超过 3,79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495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3 元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0.9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p><b>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承诺</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p> <p>“（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p>



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所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规出售本次发行前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股东尹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股东尹飞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企业因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持股 10%以上股东宝安控股、裕捷贸易承诺**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宝安控股、裕捷贸易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因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

	<p>具如下承诺：</p> <p>“（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因违规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时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发行费用概算	

##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日期	2000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负责人	王潇斐、王浩
项目组成员	荣亮、曾永笔、周毅、胡乾坤、乐慧娟、刘君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群
注册日期	199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000715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经办律师	颜爱中、王月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	蒋锋、樊略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进入精选层的标准为上述管理办法中第十五条之：“（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公司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2,741.73 万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95%，符合上述标准。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9,449.53	7,588.15	中宜环科经备（2021）15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b>12,449.53</b>	<b>10,588.15</b>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运营需要的流动资金。

## 十一、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7.56%、84.29%、88.83%和90.18%，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进口废纸额度的限制以及国内废纸回收成本的逐渐增加，公司未来的原纸采购价格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规模化的集中采购以及国外进口纸渠道的拓展等措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但未来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存在差异，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 （二）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属于纸制品包装行业，与下游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消费品等零售消费行业密切相关。虽然这些行业多为弱周期行业，但下游行业景气度水平仍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进而影响包装行业整体需求。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新冠疫情肆虐、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公司所处行业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

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导致国内居民消费需求降低、零售消费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对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和公司的外部发展环

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研发能力不强、规模经济不足、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同时，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尽管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尚处领先，但行业门槛不高，公司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试制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新产品工艺的研发、试制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并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内控及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健。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出现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社保、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相关规定，以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报告期末，除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员工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的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从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 **（三）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发展过程中，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各部门协调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人才短缺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培养、留住高层次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是决定企业能否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公司产品线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人才需求量日益增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现有的专业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如果公司不能为未来发展吸引及培养充足的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或者公司的专业人才大量流失而未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持续进行机制创新，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将大幅下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的情况，票面金额合计2,400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票据违规情形。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违规情形公司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流程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票据管理，对票据收款、票据背书、票据贴现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了可能存在的类似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形虽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上述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仍需持续关注。

#### **（六）转贷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与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转贷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规业务开展，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相关行为已停止且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12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对财务内控的薄弱部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情形。

虽然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且主管机关已证明该转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及转贷导致的责任风险仍需要持续关注。

### 三、财务风险

####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为了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长期的测试精选出一批原材料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58.44%、48.37%、63.16%和68.4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在更换供应商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供货周期延长、性能不稳定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26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至2020年底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尽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在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

若届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无法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现金流短缺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月-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1,066.44元、-1,355,342.82元、14,563,527.29元和-19,265,896.29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目前公司账面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但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迅速提升，短期营运资本需求较大，如果公司未能进行良好的现金流管理，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现金流量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纸制品包装行业由于纸板、纸箱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均围绕生产基地展开，导致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江苏区域的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40%、82.33%、77.64%和78.18%。公司在江苏区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树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

虽然公司在将业务范围逐步向浙江、上海、安徽等区域拓展，但江苏区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集中区。未来，如果江苏区域内的竞争形势、产业结构变化导致公司在该区域内的客户需求及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区域内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股票发行风险**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届时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余部分将用于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此外，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OYI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836625
证券简称	宝艺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注册资本	75,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江苏省宜兴市茶泉路西侧； 214205
电话	0510-80716828
传真	0510-80716828
互联网网址	www.boyicd.com
电子信箱	boyi836625@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慧群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0716828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场所和挂牌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宝艺股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0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宝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宝艺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二）分层情况

2017 年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筛选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 （三）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获准在股

转系统挂牌。

2020年6月29日，宝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解除与招商证券之间的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兴业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0年7月14日，宝艺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宝艺股份变更主办券商事宜。

2020年8月11日，宝艺股份发布《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自2020年8月7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

自2020年8月7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止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五) 融资情况**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在2016年存在一次股票发行融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融资的情况。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宝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罗操回避表决，《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9日，宝艺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2日止，宝艺股份已发行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2017年4月13日，宝艺股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64号）。

2017年4月24日，宝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10,000,000股。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八）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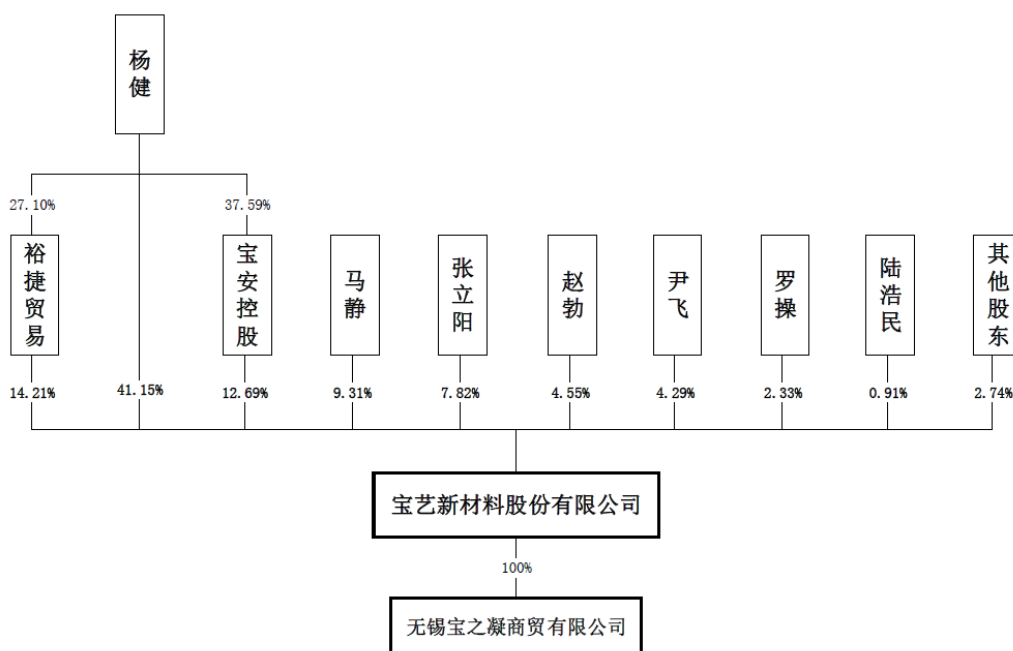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权益分派方案	实施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4月12日	以公司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	2019年3月3日	2019年4月16日	以公司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3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30日	以公司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	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权益分派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鉴于：（1）公司股东杨健直接持有公司41.15%的股份；（2）宝安控股、裕捷贸易分别持有公司9,515,000股（持股比例12.69%）、10,659,000股（持股比例14.21%），杨健为宝安控股、裕捷贸易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可通过宝安控股、裕捷贸易控制公司26.90%股份的表决权；（3）杨健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杨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简历

杨健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杨健，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22319731108\*\*\*\*。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远东电缆厂业务员；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宝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董事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其他有争议情况
1	杨健	30,861,000	41.15	否
2	裕捷贸易	10,659,000	14.21	否
3	宝安控股	9,515,000	12.69	否
4	马静	6,983,000	9.31	否
5	张立阳	5,865,000	7.82	否

## 1、杨健

杨健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

## 2、裕捷贸易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裕捷贸易持有宝艺股份 10,659,000 股，占宝艺股份股本总额的 14.21%。

裕捷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裕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88543674C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	宜兴环科园龙池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环科园龙池路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裕捷贸易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原辅材料的销售贸易，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裕捷贸易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健	542.00	27.10
2	黄凤娟	180.00	9.00
3	杨寅时	176.00	8.80
4	朱君强	157.00	7.85
5	盛勤忠	150.00	7.50
6	杨洋	132.00	6.60

7	吴少杰	132.00	6.60
8	杨庆余	106.00	5.30
9	卞永明	98.00	4.90
10	沈云	95.00	4.75
11	杨慧群	50.00	2.50
12	杨光	44.00	2.20
13	梅小群	40.00	2.00
14	张敏	20.00	1.00
15	蒋建芳	20.00	1.00
16	周东	20.00	1.00
17	周军	20.00	1.00
18	沈建兴	18.00	0.9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宝安控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宝安控股持有宝艺股份 9,515,000 股，占宝艺股份股本总额的 12.69%。

宝安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PCL010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宝安控股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销售贸易，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宝安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杨健	4,060.00	37.59
2	张立阳	1,778.00	16.46
3	尹飞	976.00	9.04
4	杨丹军	644.00	5.96
5	罗操	530.00	4.91
6	黄凤娟	410.00	3.80
7	杨寅时	400.00	3.70
8	朱君强	358.00	3.31
9	盛勤忠	340.00	3.15
10	杨洋	300.00	2.78
11	吴少杰	300.00	2.78
12	杨庆余	240.00	2.22
13	沈云	216.00	2.00
14	朱燕华	108.00	1.00
15	杨光	100.00	0.93
16	沈建兴	40.00	0.37
合计		<b>10,800.00</b>	<b>100.00</b>

#### 4、马静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静持有宝艺股份 6,983,000 股，占宝艺股份股本总额的 9.31%。

马静基本情况如下：

马静，女，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2022319780703\*\*\*\*。1997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职员；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博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博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5、张立阳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立阳持有宝艺股份 5,865,000 股，占宝艺股份股本总额的 7.82%。

张立阳基本情况如下：

张立阳，男，汉族，197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3202231971010\*\*\*\*。199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 2021 年 5 月，任宝安电缆常务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宝艺股份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宝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实际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裕捷贸易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宝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系裕捷贸易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7.10%），杨健兄长杨光持股 2.20%且担任裕捷贸易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裕捷贸易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部分。

报告期内，裕捷贸易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原辅材料的销售贸易，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2、宝安控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宝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系宝安控股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7.59%），杨健兄长杨光持股 0.93%、杨健妻弟尹飞持股 9.04%，杨健系宝安控股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杨健配偶尹云担任总经理。

宝安控股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部分。

报告期内，宝安控股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销售贸易，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宝安物流

宝安物流系宝安控股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杨健兄长杨光担任监事。

宝安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宝安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T7CK6Q
法定代表人	张新平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内，宝安物流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4、易润生物

易润生物系宝安控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易润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宜兴市易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827863241103
<b>法定代表人</b>	王栋健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
<b>经营范围</b>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硫酸软骨素（非药品）的加工、销售；半胱胺盐酸盐的精制；食品添加剂的复配和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6 年 0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内，易润生物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 5、环盛园艺

环盛园艺系宝安控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环盛园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市环盛园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LH8P5W
法定代表人	陆浩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环科园龙池路北侧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养护；谷物、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内，环盛园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6、东宜电气

东宜电气系宝安控股持股 55.00%、杨健兄长杨光持股 45.00%的公司，杨健兄长杨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东宜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东宜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U5BJ2H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7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宜电气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5,940.00	55.00
2	杨光	4,860.00	45.00
<b>合计</b>		<b>10,8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东宜电气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7、宝安电缆

宝安电缆系宝安控股持股 96.56%、知创投资持股 3.44% 的公司，杨健之兄弟杨光系知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健担任宝安电缆总经理、执行董事。

宝安电缆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82250321990Y
<b>法定代表人</b>	杨健
<b>注册资本</b>	22,37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b>经营范围</b>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铜、铝线材的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原辅材料、电工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1996年0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宝安电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21,600.00	96.56



2	知创投资	770.00	3.44
合计		22,370.00	100.00

报告期内，宝安电缆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8、安诺电工

安诺电工系宝安电缆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杨健配偶尹云担任监事。

安诺电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76449948G
法定代表人	沈建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环科园龙池路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电缆料、，电气开关及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压带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环保设备、，耐火保温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安诺电工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电缆料、电气开关及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9、宇盛电气

宇盛电气系宝安电缆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宇盛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宇盛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394099126
法定代表人	周东
注册资本	20,2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恒通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工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

	废铜铝的回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2年0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内，宇盛电气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未开展与宝艺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10、绵阳宇盛

绵阳宇盛系宇盛电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绵阳宇盛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绵阳市宇盛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700MA65RQX51E
<b>法定代表人</b>	孙健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注册地址</b>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116 号 9 幢 7,8 号 1 跃 3 层
<b>经营范围</b>	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内，绵阳宇盛未实际开展业务。

## 11、襄阳宇盛

襄阳宇盛系宇盛电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襄阳宇盛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襄阳市宇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607MA49QTMM3R
<b>法定代表人</b>	孙健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注册地址</b>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华中光彩大市场 42 幢 20 号

<b>经营范围</b>	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1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内，襄阳宇盛未实际开展业务。

## 12、启东宇盛

启东宇盛系宇盛电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启东宇盛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宇盛电气（启东）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681MA26N11M05
<b>法定代表人</b>	周东
<b>注册资本</b>	35,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注册地址</b>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66 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1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启东宇盛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56%。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杨健	30,861,000	41.15	境内自然人	30,861,000
2	裕捷贸易	10,659,000	14.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9,000
3	宝安控股	9,515,000	12.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5,000
4	马静	6,983,000	9.31	境内自然人	--
5	张立阳	5,865,000	7.82	境内自然人	--
6	赵勃	3,409,000	4.55	境内自然人	--
7	尹飞	3,218,000	4.29	境内自然人	3,218,000
8	罗操	1,747,800	2.33	境内自然人	--
9	陆浩民	683,000	0.91	境内自然人	--
10	柴建根	137,000	0.18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b>73,077,800</b>	<b>97.44</b>	--	<b>54,253,000</b>

##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 （一）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与惠泉基金签署《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健将其持有的宝艺股份340.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55%）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惠泉基金，并对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保密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9年12月，惠泉基金（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乙方）、裕捷贸易（丙方）、宝安控股（丁方）、宝安电缆（戊方）签署《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控制权变更及共同出授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情况如下：

## 1、业绩承诺及补偿

“3.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净利润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如有股份支付，以扣除股份支付之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3.2 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即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1,1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1,300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1,600 万元，合计为 4,000 万元（即“目标公司承诺完成的净利润金额”））的 90%，则甲有权要求乙方/一致行动人进行现金补偿。

3.3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1-目标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目标公司承诺完成的净利润金额）×甲方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甲方股份转让价款。

3.4 乙方/一致行动人应遵循如下约定确保甲方获得现金补偿：在目标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自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就目标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一致行动人应当将累计的现金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如乙方/一致行动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未在核算年度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则该核算年度的净利润以甲方另行聘请（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与 0 的孰低值为准。”

## 2、回购条款

“4.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

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1.1 目标公司发生未经投资方同意的任何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的。

4.1.2 目标公司、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告知甲方但未告知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债务、对外担保（包括对目标公司关联方的担保）、诉讼纠纷、被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严重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一切可能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1.3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目标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1.4 目标公司或乙方在本协议及其后续各次补充协议中对甲方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被发现存在重大不实的。

4.1.5 目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舞弊或欺诈。

4.1.6 目标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是否实现的认定以本补充协议第 3.4 条约定为准）。

4.1.7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4.1.8 虽已获受理，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1.9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被其他公司以甲方认可的价格并购。

4.2 当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的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任意时间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并要求其履行回购届时甲方所持股份的义务。乙方/一致行动人应于甲方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发出回购通知后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

4.3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乙方/一致行动人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甲方股份转

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times(1+\text{甲方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天数}/365\times 10\%)$ -甲方已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甲方已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

如届时甲方已对外转让了部分股份，则甲方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按比例相应调整。其中甲方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天数系指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乙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年利率 10%为单利。

4.4 若乙方/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回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一致行动人应当按回购价格的 0.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要继续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

### 3、控制权变更及共同出售权

“5.1 乙方或一致行动人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时，若甲方有权要求受让人以与乙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价格及乙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甲方共同出售股份”）。甲方能够行使共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 其分子是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ii)分母是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和乙方或一致行动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总和。乙方及一致行动人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乙方或一致行动人向受让人所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使得甲方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人。如受让人不同意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一致行动人应按该等条件事先受让甲方持有的对应股份，否则甲方有权不同意该等转让。作为转让的条件之一，如届时甲方仍然持有公司的股份，受让人应当签订甲方认可的股东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受其约束。

5.2 但如乙方/一致行动人获得一个真实的收购要约且该收购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该等收购将导致乙方失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则在甲方要求时，乙方/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促使要约收购人能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乙方/一致行动人应按该等条件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事先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否则甲方有权不同意该等收购。

5.3 各方同意，且乙方/一致行动人应确保，甲方在第 5.1 条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

#### **4、反稀释条款**

“如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后进行任何增资，则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估值。

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甲方受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如该等情况发生，则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一致行动人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甲方受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相同；（2）要求乙方/一致行动人退还甲方相应款项，直至甲方本次受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相同。

如果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甲方从乙方/一致行动人获得补偿股份需要支付对价的，乙方/一致行动人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前述款项。

如果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甲方因执行上述安排而支出的税款由乙方/一致行动人承担，以确保甲方不需要为受让股份支付任何税费。

乙方/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甲方行使反稀释权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额外股份的转让或转让价款的退还，超过上述期限未办理转让手续（以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为准）或退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就应转让股份或退还价款对应的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

#### **5、清算财产分配**

“如目标公司发生：1、清算、结算、破产或者终止营业等法定清算情形；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因发生任何兼并、合并、股权收购或其他类似交易，导致目标公司在该等交易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交易发生后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3、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绝大部分资产被出售、租赁、质押、或被处置；4、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多数知识产权被对外手续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第 2、3、4 项合称视为清算时间）时，对于届时全部可供分配的合法资金和财产（包括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等。在发生法定清



算情形时，应依法支付完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乙方/一致行动人应确保甲方就优先清算额或按目标公司各股东股份比例计算的分配额之间的孰高值（“清算金额”）优先于其他股东享有分配权。甲方的优先清算额为甲方总投资金额以及甲方所持股份对应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果甲方获得的优先清算额低于按本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一致行动人应向甲方补足相应的差额。”

## 6、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乙方/一致行动人应确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能顺利当选。”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治理，经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各方协商一致，趵泉基金退出宝艺股份，将其持有的宝艺股份 34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5%）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勃，并出具承诺函：“一、本基金不再持有宝艺股份任何股份，本基金与宝艺股份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等与宝艺股份相关协议全部终止，与宝艺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二、本基金在持有宝艺股份股份期间，本基金持有的宝艺股份为本基金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与宝艺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基金不向宝艺股份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对上述对赌条款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 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无锡宝之凝商

贸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3T6DY9K
法定代表人	卞永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恒通路 101 号
注册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恒通路 1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之凝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未实际经营，2021 年上半年开始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宝之凝主要从事原纸等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19.00	74.88	-25.11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

间不得超过 6 年。

##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人员名单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健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2	卞永明	董事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3	尹飞	董事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4	盛勤忠	董事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5	杨慧群	董事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6	朱建霞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7	钱静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 2、发行人董事简历情况

### (1) 杨健

杨健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

### (2) 卞永明

卞永明，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宝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董事、总经理。

### (3) 尹飞

尹飞，男，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常熟丰源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宜兴沈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宜兴邦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常熟江一南电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董事。

### (4) 盛勤忠

盛勤忠，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远东电缆厂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日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宜兴宝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董事。

#### **(5) 杨慧群**

杨慧群，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宝艺股份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宝艺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 **(6) 朱建霞**

朱建霞，女，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机械队核算会计；1998年4月至2000年2月，任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处财务科长；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财审部专职审计员；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核算中心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宝艺股份独立董事。

#### **(7) 钱静**

钱静，女，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University of Memphis博士，江南大学教授、博导。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建材仪器机械厂工程师；1997年4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宝艺股份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 1、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及任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君强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2	陈俊	监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3	卫英	职工监事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 2、发行人监事简历情况

#### (1) 朱君强

朱君强，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监事会主席。

#### (2) 陈俊

陈俊，男，汉族，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南京市新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营销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监事。

#### (3) 卫英

卫英，女，汉族，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宝艺股份行政管理员；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宝艺股份采购管理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物流中心主任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

##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任职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卞永明	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2	杨慧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3	张敏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4	蒋建芳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 (1) 卞永明

卞永明，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发行人董事简历情况”。

### (2) 杨慧群

杨慧群，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发行人董事简历情况”。

### (3) 张敏

张敏，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文化中心职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企划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人事企划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宝艺股份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宝艺股份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宝艺股份副总经理。

### (4) 蒋建芳

蒋建芳，女，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

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金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宝艺股份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宝艺股份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宝艺股份副总经理。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杨健	董事长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京中远电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卞永明	董事、总经理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尹飞	董事	宜兴洑悦沐心香村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宜兴洑悦沐心香村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宜兴市西渚镇龙兴茶莊	经营者	董事担任负责经营者
		宜兴邦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已吊销）	负责人	董事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盛勤忠	董事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朱君强	监事会主席	宜兴宝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宜兴市易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俊	监事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杨慧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远东电缆盐城亭湖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公司
朱建霞	独立董事	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副总会计师及财务部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公司
钱静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教师	独立董事任职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尹飞系公司董事长杨健妻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联关系。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杨健	执行董事	宝安控股	10,800	37.59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尹飞	董事			9.04		
盛勤忠	董事			3.15		
朱君强	监事			3.31		



杨健	董事	裕捷贸易	2,000	27.1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卞永明	董事、总经理			4.90		
盛勤忠	董事			7.50		
朱君强	监事			7.85		
杨慧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0		
蒋建芳	副总经理			1.00		
张敏				1.00		
杨健	董事	铭创投资	5,907	20.35	股权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朱君强	监事			22.12		
杨慧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77		
杨健	董事	知创投资	810	14.81	股权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勤忠	董事			5.56		
朱君强	监事			5.56		
杨慧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56		
蒋建芳	副总经理			1.85		
张敏	副总经理			1.85		
盛勤忠	董事	宜兴宝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50	56.00	电线电缆、铜线材、铝线材、电线电缆原辅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朱君强	监事会主席			40.00		
杨健	董事长	南京中远电缆有限公司	50	20.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范围：电线电缆及配件、电缆原材料、电力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	否
尹飞	董事	沐心乡村酒店	1,500	99.33	住宿服务；中餐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	否

					品、裱花蛋糕)；会议服务；茶树、果树、花木、蔬菜的种植；家禽的养殖；百合、板栗、竹笋、工艺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沐心乡村农产品	200	95.00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农产品、苗木、水果、蔬菜的种植；农业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化；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杨慧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江苏东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12.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生产过程自动测控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计算机及系统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担任职务及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健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0,861,000	41.15
			间接持股	6,465,524	8.62
2	卞永明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522,291	0.70

3	朱燕华	卞永明配偶	间接持股	95,150	0.13
4	尹飞	董事	直接持股	3,218,000	4.29
			间接持股	859,874	1.15
5	盛勤忠	董事	间接持股	1,098,971	1.47
6	朱君强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152,136	1.54
7	杨慧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间接持股	266,475	0.36
8	张敏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6,590	0.14
9	蒋建芳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6,590	0.14
10	杨光	杨健兄长	间接持股	322,600	0.43
11	朱建霞	独立董事	--	--	--
12	钱静	独立董事	--	--	--
13	陈俊	监事	--	--	--
14	卫英	职工监事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相关津贴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5万元）；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其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万元）	61.70	137.85	132.53	142.34
利润总额（万元）	1,666.23	3,330.20	1,133.78	802.70
占比	3.70%	4.14%	11.69%	17.73%

公司除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或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罗操。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1.01-2018.11.08	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罗操	--
2018.11.09-2020.04.29	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卞永明	董事换届
2020.04.30-2020.12.29	杨健、尹飞、盛勤忠、卞永明、赵鹤	张立阳因个人原因辞任，补选赵鹤为公司董事
2020.12.30-2021.04.11	杨健、尹飞、盛勤忠、卞永明、赵鹤、钱静、朱建霞	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选聘两名独立董事
2021.04.12-2021.05.15	杨健、尹飞、盛勤忠、卞永明、钱静、朱建霞	董事赵鹤个人原因辞职
2021.05.16 至今	杨健、尹飞、盛勤忠、卞永明、钱静、朱建霞、杨慧群	股东大会选聘杨慧群为公司董事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卞永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张立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

于张立阳辞职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张立阳董事辞职在选举新的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立阳仍履行董事职责。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赵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朱建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钱静女士、朱建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赵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任杨慧群为公司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朱君强、张敏、蒋建芳。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1.01-2020.03.22	朱君强、张敏、蒋建芳	--
2020.03.23-2020.04.29	朱君强、张敏、卫英	蒋建芳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卫英为新任职工监事
2020.04.30 至今	朱君强、陈俊、卫英	张敏因个人原因辞任，补选陈俊为公司监事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朱君强先生、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3月20日，公司监事张敏、职工代表监事蒋建芳提出辞职，因张敏和蒋建芳的辞职导致发行人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张敏和蒋建芳的申请将在

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敏和蒋建芳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卫英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朱君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办理新任监事企业登记备案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君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理	
2018.01.01-2018.03.08	杨健	潘金妹	潘金妹	卞永明	--
2018.03.19-2018.04.23	杨健	史浩军	卞永明 (暂代)	卞永明	潘金妹个人原因辞职，聘任史浩军为财务总监
2018.04.24-2019.01.22	杨健	史浩军	石殷楠	卞永明	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2019.01.23-2020.11.02	杨健	杨慧群	杨慧群	卞永明	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11.03-2020.11.26	--	杨慧群	杨慧群	卞永明	杨健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0.11.27 至今	卞永明	杨慧群	杨慧群	张敏、蒋建芳	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8年3月9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潘金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职前，将由公司副总经理卞永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史浩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石殷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健为公司总经理、卞永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史浩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石殷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聘任杨慧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史浩军先生财务总监职务、石殷楠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11月3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命卞永明为公司总经理，张敏、蒋建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九、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所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规出售本次发行前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股东尹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股东尹飞（尹飞系杨健配偶尹云之弟）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因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持股 10%以上股东宝安控股、裕捷贸易承诺**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宝安控股、裕捷贸易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因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因违规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及关联股东尹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及关联股东尹飞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6）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宝安控股、裕捷贸易承诺**

宝安控股、裕捷贸易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6)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静、张立阳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静、张立阳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股份 锁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

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一款稳定股价情形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发布上述相关稳定股价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后且在公司精选层挂牌后 1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二款稳定股价情形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发布上述相关稳定股价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后 3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5%；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

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2）公司回购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情形后，自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情形的，在公司发布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的 3 个月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一款稳定股价情形的，还应满足公司在精选层挂牌 1 个月内的期限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

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5、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



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该等人员薪酬且该等人员应停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6、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如下承诺：

####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

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

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定的《宝艺股份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

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严格执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定的《宝艺股份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就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具如下承诺：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艺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避免对宝艺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宝艺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与宝艺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宝艺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艺股份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宝艺股份；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宝艺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宝艺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和足额赔偿宝艺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 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宝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 (八) 规范银行贷款、票据使用的承诺

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银行贷款以及票据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银行贷款以及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违规贷款、违规使用票据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 **（九）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报告期内，宝艺股份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就宝艺股份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出具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如果宝艺股份因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或发生劳务派遣相关纠纷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支付责任和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健、裕捷贸易、宝安控股、张立阳、马静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艺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宝艺股份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艺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宝艺股份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十一）关于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宝艺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宝艺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公司未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任何担保。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1) 将在宝艺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宝艺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宝艺股份；

(2) 宝艺股份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 **(十二) 违反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宝艺股份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能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系宝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

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拟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得撤销。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得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其他相关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关联股东尹飞、持股 5% 以上股东裕捷贸易、宝安控股、张立阳、马静作出以下承诺：

(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拟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得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如下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做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流通前，因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流通后，因本公

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就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如下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如下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依法出具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依法出具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十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有效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主营业务概况

宝艺股份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到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的“一站式”服务。瓦楞纸包装材料属于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医药、家电、食品、电子等领域。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区域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无锡市清洁生产单位，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从事印刷业务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德国 BHS“恒速之星”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关键资源。

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宝艺）新型包装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宝艺新材料科学技术协会，公司研发生产的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环保型防火瓦楞纸板和环保型抗油瓦楞纸板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52 项授权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 (1) 瓦楞纸板

波纹状的瓦楞是瓦楞纸板的主要结构特征，这种形状是瓦楞原纸在高温、高压状态下受到上下瓦楞辊之间的咬合压力而弯曲并熨烫形成的。瓦楞纸和里纸通过涂胶粘合形成两层瓦楞纸板，然后用贴面机将面纸贴合，再通过高温和适当的压力压合形成瓦楞纸板。瓦楞的形状、种类和组合方式对于瓦楞纸的特性有很大

影响，用途有较大差异。根据楞型的不同，瓦楞纸板纸箱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楞型	标准	特点	应用
A 型	瓦楞高度：4.5~4.8mm 30cm 的标准楞数：34±2	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量少，而瓦楞最高，具有弹性好、高度和间距大、减震性好的特点。	适合包装较轻、易碎的物品。
B 型	瓦楞高度：2.5~2.8mm 30cm 的标准楞数：50±2	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量多而高度较低，可以制成形状复杂 组合箱，具有坚硬不易破的特点，适合包装较重和较硬的物品。	罐头、小五金等产品的包装。
C 型	瓦楞高度：3.5~3.8mm 30cm 的标准楞数 40±2	C 型楞的结构参数介于 A 型楞和 B 型楞之间，结合了 A 型和 B 型的特点，刚性和减震性能良好，与 A 型楞相比体积较小，便于运输。	用于对强度和防碰撞性均有要求的物品。
E 型	瓦楞高度：约 1.1mm 30cm 的标准楞数：93±5	具有轻薄、表面平整、刚性好的特点，通过折叠可以增加缓冲性，用 E 型楞制成的瓦楞纸盒，外观美观、表面光滑，可进行较复杂的印刷。	制作美观的装饰性包装品。

目前，公司的瓦楞纸板纸箱主要有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和七层等类型，其中二层和四层的面纸按照客户需求单独设计生产；四层及以上是多层楞型的复合产品，其兼具不同瓦楞的特点，包装和防护性能更好，有 BC、BE、AC、AB 等多种类型。



瓦楞纸板产品展示图

## (2)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是非标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选用不同楞型的瓦楞纸板，经过图案印刷、模切、糊钉、成型工序制成最终产品。



瓦楞纸箱产品展示图

**(3) 礼品包装盒（袋）**

礼品包装盒（袋）除具备保护商品、传递商品信息的功能以外，同时还起到了提升包装品价值的作用。公司的礼品包装盒（袋）主要服务茶叶企业、食品企业等，用于满足高端精品包装需求。



礼品包装盒（袋）产品展示图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25,073.99 万元、26,012.32 万元、35,014.97 万元和 20,548.70 万元，其中纸板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5%、68.91%、76.94%和 83.65%，纸箱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12.37%、12.88%和 13.86%，纸板及纸箱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礼品包装盒（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报告期每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2%。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曾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包括塑料粒子的生产、销售和贸易，其中塑料粒子的生产主要是从外部采购化学品原料，包括硬脂酸钡、聚氯乙烯、邻苯二辛酯、氯化石蜡、高岭土、稳定剂等，经过加工制成绝缘料、护套料和阻燃护套料等产品，最终用于电缆外包材料的制造；贸易类塑料粒子主要为交联绝缘料、非交联内屏蔽料和硅烷交联架空料等，属于贸易类业务，采购后直接销售。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塑料粒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7%，15.73%、7.80%，为了更好的将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在纸制品包装业务上，塑料粒子业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停止。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 1、业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设计、生产、销售和物流服务体系，为宜兴市及周边江浙皖部分地区的客户提供瓦楞纸板、纸箱和礼品包装盒（袋）产品。瓦楞纸板、纸箱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进行客户接洽、签订合同、确定订单，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任务，并由物流部门完成产品配送交付；此外，公司对礼品包装盒（袋）采用不同的业务模式，除了客户定制化产品外，也会生产少量通用型产品，该产品由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主要面向宜兴本地客户。

### 2、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瓦楞纸板和纸箱类产品专注于客户需求的定制环节，设计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礼品包装盒（袋）类产品主要通过自行设计和生产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收入和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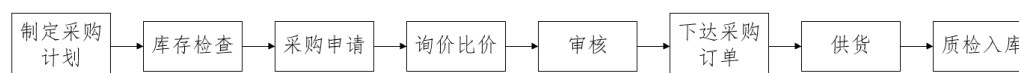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包装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加工过程，对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竞争态势较为敏感。宝艺股份具备从包装设计、产品生产、产品优化、物流配送到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在确保产品品质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工艺改进和高效的生产管控体系，提高了产品的附加价值，同时提高了客户粘性，增加了盈利空间，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

###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纸、卡纸、淀粉、添加剂、油墨、胶水等，其中原纸是主要的消耗品。采购部门根据价格、质量、规格等选择供应商，再签订框架式采购合同，最终通过分批分次的订单完成具体采购。

由于瓦楞纸生产周期短，以短期、小额订单为主，为保证原纸的供应数量和质量稳定，销售部根据订单量和生产能力制定月采购计划，然后提交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完成询价比价、下达订单和原料入库等工作。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原料供应质量均匀稳定。同时，为保证原料供应和满足持续性生产需要，公司结合当前原料市场价格以及对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储备一定库存的原料以维持 1-1.5 个月的生产所需。

采购流程图



### 4、生产模式

公司瓦楞纸板、纸箱类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瓦楞纸板纸箱的尺寸、外形、物性指标要求和图案等变化多样，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订单也会存在差异，因此根据合同的要求来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门会按照时间或紧急程度将订单依次导入生产管理系统，生产人员根据产品需求调整原料供应和工艺参数，完成生产、打包和发货流程。

公司礼品包装盒（袋）产品主要由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上流行款式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部门根据研发设计部门提供的设计图纸安排生产，包装盒面纸、手提袋等进行采用外协生产，外协单位参照采购流程择优选用。

### 5、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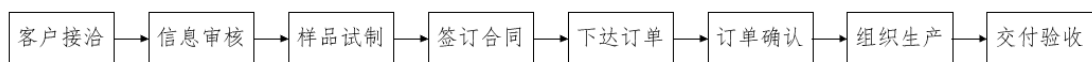
瓦楞纸板纸箱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由销售部门负责客户接洽、开发和维护，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物流运输部门，能快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礼品包装盒（袋）主要通过自有的直营门店向商户销售。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外观印刷要求不尽相同，并且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公司采用差异化的、灵活的定价策略：

①公司与瓦楞纸板纸箱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合同，定期与客户确定订单情况，根据当期的原材料价格确定具体订单的销售价格。

②礼品礼盒产品由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根据每款产品的成本、销售情况、竞品情况来制定销售价格。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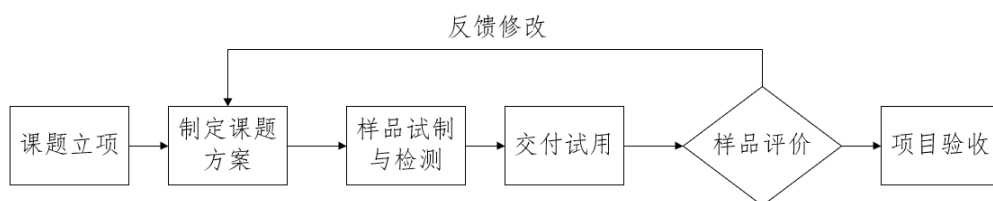


## 6、研发模式

### (1) 自主研发

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建立了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研发设计为核心，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管理组织下设技术研发部，配备了瓦楞纸板及纸箱研发所需的检验检测设备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部门会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反馈和定制化需求确定研发课题，具体的研发方向包括纸型结构、防潮技术、防油技术、保温技术、保鲜技术和重包装技术等。公司通过人员分配、制定经费预算和技术方案后开展样品试制和检测工作，然后交付用户试用，再根据用户反馈改进产品技术方案，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研发工作流程图



## **(2) 合作研发**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注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交流，通过资金支持、课题合作、人才培养等方式与多所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例如，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江南大学进行了瓦楞纸板纸箱结构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合作研究，共计完成了6个课题，同时取得相关专利成果；2020年7月，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签订了有效期为5年的校企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围绕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资源共享，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和产业化，这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合作研发不仅提高了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而且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瓦楞纸包装产品外，还从事少量塑料粒子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业务。

为了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集中全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专注于包装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2020年12月停止了塑料粒子的相关业务。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 **(四)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瓦楞纸板纸箱的产品特点决定的。瓦楞纸包装产品是一种消耗量大、形态多样的材料，主要面向工业企业客户，且以区域性和短期需求为主，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灵活的生产调节能力和周转速度，以达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形成了上述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做产品开发、采购、生产，以销定产，这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使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品特点、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内部管理效率、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水平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改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管理人员和架构保持稳定，行业技术和区域的竞争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上述因素能够保持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废水	设备清洗、网版冲洗废水	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用于制糊，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经管道收集进入冷凝水回收池，冷却后回用于制糊，不外排
		制糊设备自动清洗产生废水	清洗水用于制糊，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纸箱印刷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FQ-01 有组织排放
		纸板粘合、喷胶、烘干过程产生废气；纸箱开槽过程产生的粉尘；覆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3	噪音	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辅助工程使用的风机等各类产生的噪声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用安装隔音门窗、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危险废弃物	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HW12）、制版过程中的废丝网（HW12）、废油墨桶（HW49）	采取集中存放、统一收集的方式，委托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无害化集中处理
		废纸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作为废纸出售
		废胶水桶	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转状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置功能介绍	运作情况
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LC-5000	对生产设备清洗、网版冲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厌氧水解+好氧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回用于淀粉制糊用水	正常
废气处理工程	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光氧净化区、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FQ-01 进行排放	正常
智能化水墨分离设备	真空冷凝分离工艺处理，使水和残留的墨分离；分离后的达标废水用于淀粉制糊用水，墨回收后添加在新墨中再用于印刷，总体达到零排放的标准。	正常

### 3、环评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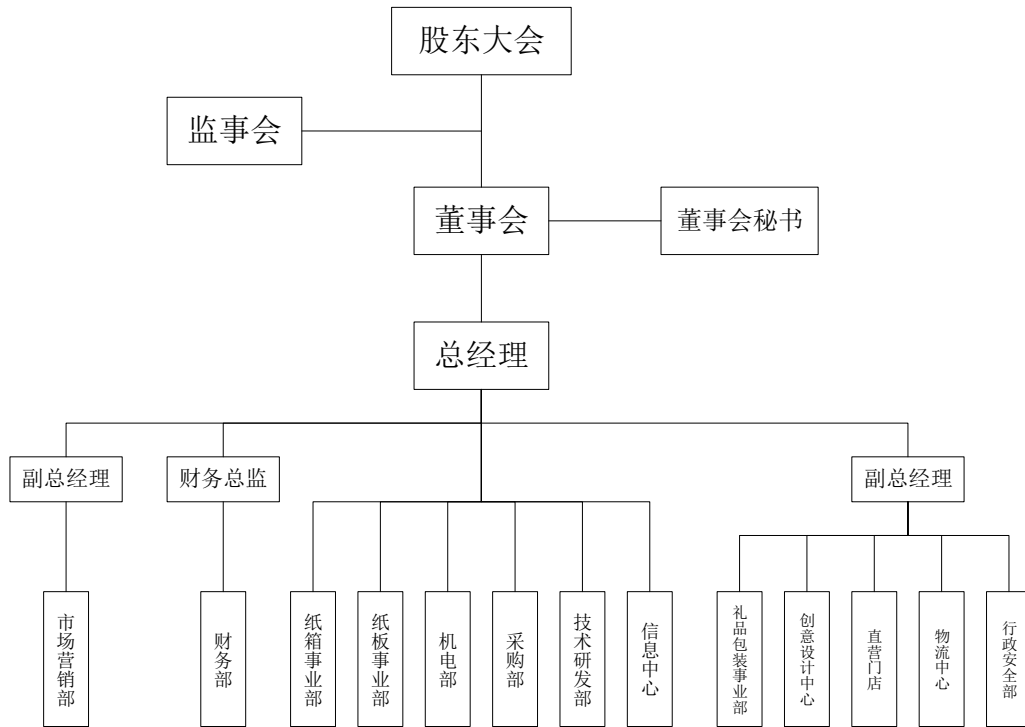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26 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8】（049）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技改扩能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环科园恒通路建设，利用原有厂房并新建部分车间、投资 17,986 万元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最终形成年产瓦纸板 20000 万平方米、包装箱(盒)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 月 7 日，宝艺股份取得《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由于纸箱生产线、礼品包装盒生产线及原有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新增的 1 台高速水印印刷机仍处老厂区尚未完成搬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宝艺股份取得《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技改扩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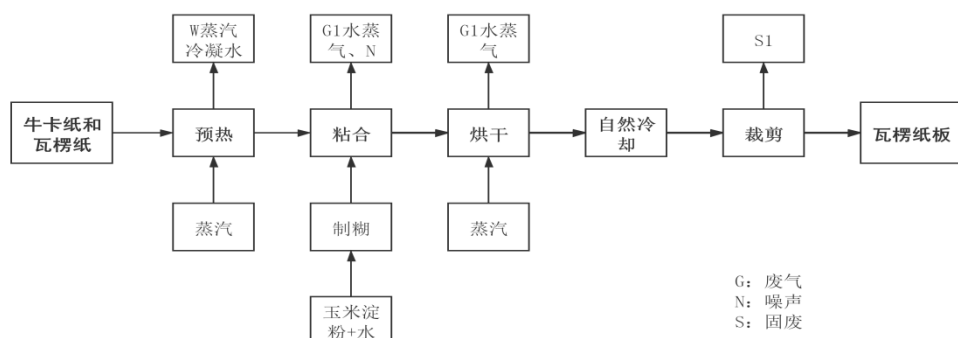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情况
1	市场营销部	负责客户的开发、销售订单计划的接受和下达、客户关系的维护、招标项目的跟踪及客户谈判，销售经理日常管理等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出具财务报表、组织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计划并监督实施情况
3	纸板事业部	根据市场营销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订单的生产及纸板产品的入库工作以及完成本部门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纸箱事业部	根据市场营销部下达的生产计划，据技术研发部下达的生产工艺完成纸箱生产计划以及本部门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5	机电部	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检查工作，检查督促生产各岗位的机长对设备的点检工作
6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询价、比价，原辅材料的采购供应洽谈、签约，组织供应商按计划供应并依据采购合同办理付款申请以及收集原辅材料价格变动的信息
7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产品检验及出具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所有体系的制定申报验收以及年检工作
8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整个网络建设维护和运行，保障各网络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9	礼品包装事业部	负责礼盒包装产品的生产工作以及本部门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10	创意设计中心	负责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设计客户所需的包装产品

	心	
11	直营门店	负责展示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礼盒包装产品，收集市场信息反馈设计部
12	物流中心	负责公司成品纸板、纸箱、礼盒的运输工作以及车辆的日常维护年检等工作
13	行政安全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内部合同文件的管理，公司消防环保安全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瓦楞纸板生产都在 **BHS** 恒速瓦楞纸板生产线上完成，纸张原料有瓦楞纸和牛卡纸、挂面白卡等。

①在纸架上放置一层牛卡纸，进行预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使其便于成型和粘合），然后上铺一层瓦楞纸即得到 2 层的瓦楞纸。

②2 层瓦楞纸预调后再铺一层牛卡纸即得到 3 层的瓦楞纸。

③3 层瓦楞纸预调后再铺一层瓦楞纸即得到 4 层的瓦楞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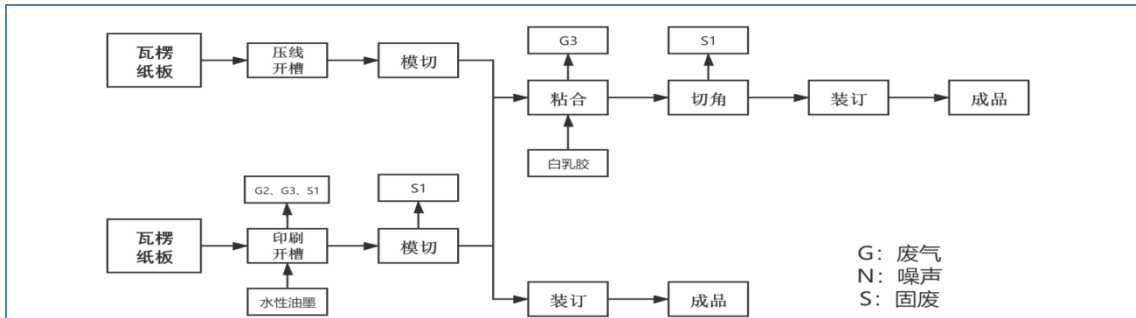
④4 层瓦楞纸预调后再铺一层牛卡纸即得到 5 层的瓦楞纸。

⑤5 层瓦楞纸预调后再铺一层瓦楞纸和一层牛卡纸即得到 7 层的瓦楞纸。

⑥瓦楞纸制备完全后使用自制糊（玉米淀粉和水按比例混合）进行粘贴，将粘合好的纸板置于烘干机上采用蒸汽隔套烘干。（瓦楞纸板制作过程中需采用蒸汽作为提高纸板温度的加热系统）

烘干后的纸板经自然冷却后，根据客户需求裁剪成一定规格的瓦楞纸板。

(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印刷、模切、压合

烘干后的瓦楞纸，根据产品的需要，利用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在纸板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并将需要开槽的位置开出槽口。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完成的纸板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模切进行裁切，去除多余的边角料，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压线工艺则是利用压痕机，通过压力的作用在板料上压出线痕，以便板料能按预定位置进行弯折成型。

### (2)纸箱成型

将模切好的纸板经过装订加工成各种规格的纸箱，对需要装载较重的物品的纸箱，进一步对纸箱进行粘合，使用白乳胶经粘箱机在内外纸箱粘合在一起，使其粘合，最后经切角机切角成型即成纸箱成品。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概述

####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 纸制品制造”，细分行业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隶属于纸包装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纸包装产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印刷协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对本行业项目投资进行审核和备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印刷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2)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文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1	国务院	2016年2月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 第9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 第72号）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 第4号）

5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11月实施,于2015年8月、2017年12月修订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6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2年12月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 (3)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内容摘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8月	发改委	《目录》中第十九项“轻工”产业中的“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和第三十五项“邮政业”中的“绿色包装的研发与应用”均属于鼓励类产品。
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2019年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该政策的发布对转变包装产业结构、实现包装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018年1月	国务院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同时,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4	《两部委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5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规划预期到2020年将实现包装工业年收入2.5万亿元目标,确定了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推进高端包装制品、先进印刷包装等关键领域发展。
6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

				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7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 法》	2008年7月	财政部	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8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	财政部	文件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

####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 1、纸包装行业

#### (1) 纸包装行业概述

包装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按包装材料分类，包装行业主要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其中纸包装是包装行业最大的子行业。纸包装是指以原纸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印刷等加工程序后制成用于保护和宣传被包装物的产品，主要包括彩盒、纸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缓冲材等众多品种。

纸包装按照包装形式可分为一次性包装和耐用型包装。根据包装功能的不

同，纸包装行业还可分为通用型纸包装、特殊用途纸包装、食品纸包装和印刷类纸包装等类型。其中，通用型纸包装主要由原纸和纸板组成，常见的形式有纸箱、隔板、纸袋和纸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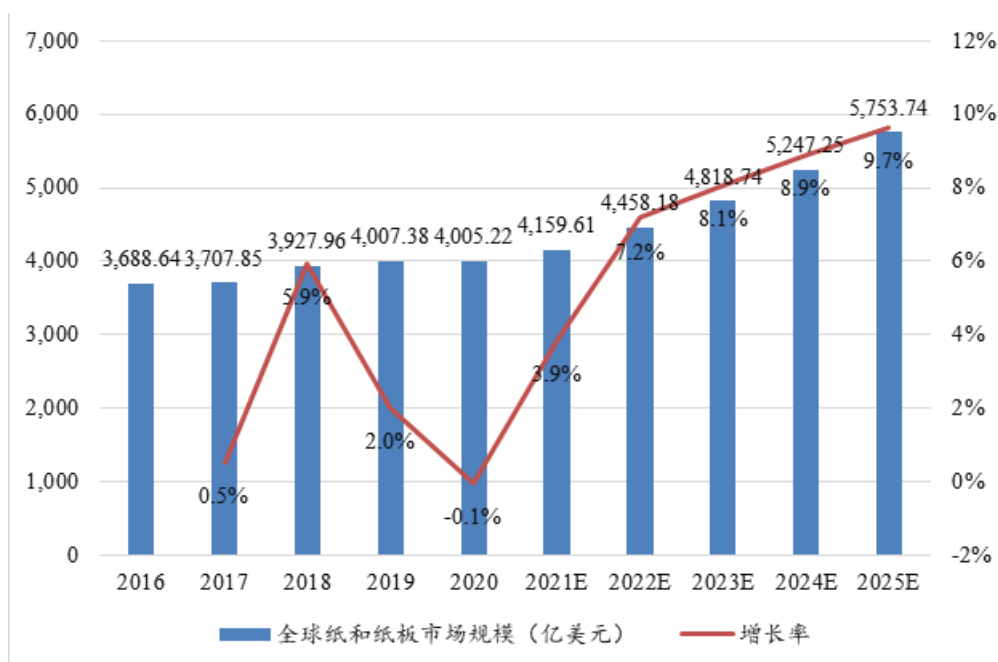
纸包装具有原料来源广泛、占产品成本比重低、绿色环保、便于物流搬运、易于储存和回收等诸多优势，在流通中能节省运输和仓储费用，广泛运用于电子电器、烟草、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行业。同时，纸包装可循环回收、绿色环保，符合建设循环经济的要求。

## （2）纸包装行业发展现状

### ①全球纸包装行业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mithers Pira 的预测，全球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9,17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05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其中，亚洲包装市场规模将从 3,775 亿美元增至 4,5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据 MarketLine 统计，全球纸和纸板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3,688.64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4,005.2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预计到 2025 年将增至 5,753.74 亿美元。从纸和纸板的区域分布来看，2020 年全球纸和纸板的市场亚洲占比最高（52.3%），其次是欧洲和美国，分别为 20.8% 和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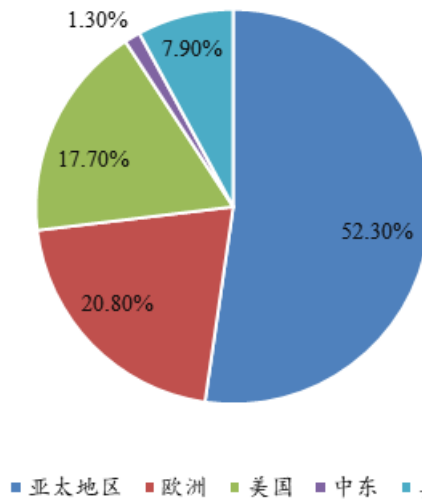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全球纸和纸板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MarketLine

2020 年全球纸和纸板市场分布（按区域）



数据来源：MarketLine

箱纸板是用于生产制造瓦楞纸板纸箱的原材料。根据 Fisher International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箱纸板市场份额分布按区域进行划分，亚太区域在全球箱纸板市场中占有 53% 的份额，位居全球市场份额第一。五家主要公司占全球箱纸板市场的 21%。其中，IP 占全球份额的 6%、玖龙公司占比 5%、西岩占比 4%，Smurfit Kappa 和理文各占全球份额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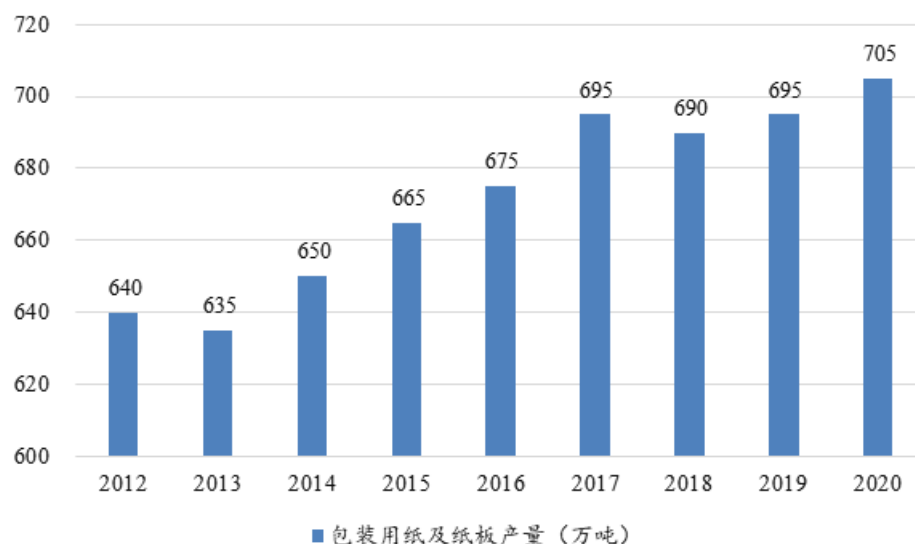
## ②国内纸包装行业

中国是主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之一，从总量上看，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当前国内纸包装行业竞争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低，2017 年行业集中度 CR5 仅为 6.7%，不足 10%，相比市场成熟的澳大利亚、美国等地还有相当的差距。在 2010 年以前中国近 55% 的纸包装产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湾经济区，产能严重过剩。近年来，随着国内由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向内需拉动型发展战略的转变，东南沿海地区产业加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为中西部地区纸包装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内纸包装行业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根据 Wind 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包装用纸和纸板产量整体稳步增长，从 2012 年的 640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70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纸包装行业从原料到包装的设

计、制造再到产品的使用回收，每一个环节都能最大化地实现节源、高效、无害。可持续性发展观念的进一步加深，将利好国内纸包装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2012-2020 年国内包装用纸和纸板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年鉴，Wind

### (3) 纸包装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以及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政策，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家居、电子电器等行业稳步增长，促进了纸包装行业的不断升级发展。

#### ①绿色包装

绿色包装是纸包装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包装用纸的上游原料主要为木材、草、芦苇、竹等植物纤维，还有被称为“二次纤维”的废纸。相对于金属、塑料等包装原材料，纸包装的原料不但资源丰富、价格低廉、易回收，而且容易降解。从循环利用角度来考虑，纸包装是性价比较高的包装材料，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方向。

#### ②互联网+包装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渗透为纸包装产品赋予了更多的功能属性，包装物的需求也逐渐变得多样化和个性化。未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纸包装行业会朝着互联网+包装的方向发展，在技术、模式等方面为纸包装带来调

整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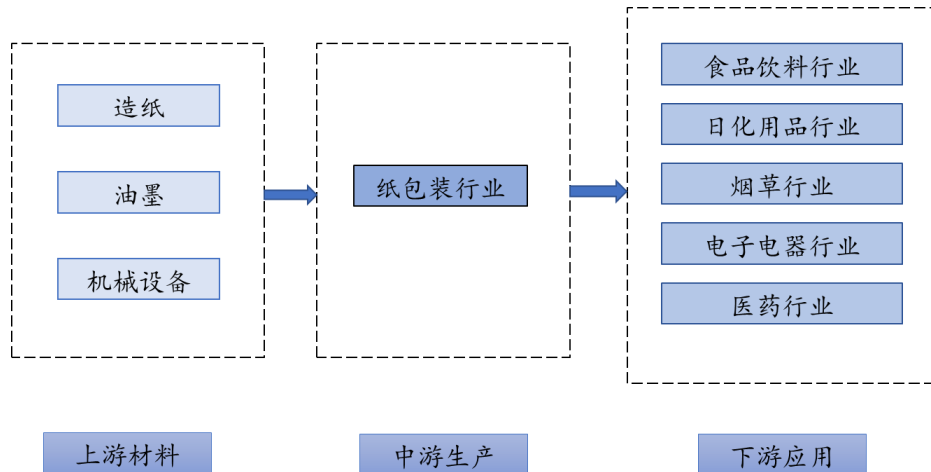
### ③智能包装

在数字化及物联网浪潮的助推下，智能包装也应运而生，即要求包装除了具有承载、保护的基本属性外，还需兼备与智能设备相连接、读取内外部环境信息、按要求做出相应反馈的能力。当前，中国纸包装企业进军智能包装领域还处于探索阶段。随着微电子、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和新材料等技术不断地融入纸包装行业，未来纸包装工作流程也更加智能化，可大幅提高纸包装企业的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对纸包装产品的个性化、及时化、可溯源等多方面的需求。

### （4）纸包装行业产业链

纸包装行业产业链由上至下可分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中游纸包装生产企业和下游应用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造纸、油墨及机械设备提供商，中游纸包装生产企业包括设计和制造服务提供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食品饮料行业、日化用品行业、烟草行业、电子电器行业、医药行业及快递行业等。

纸包装行业产业链图



来源：头豹研究院

## 2、瓦楞纸包装行业

### （1）瓦楞纸包装简介

瓦楞纸板由原纸加工制成，其中瓦楞原纸通过瓦楞辊压制制成不同波形的瓦楞

芯纸，再与牛卡纸、白卡纸等制成的面纸、中隔芯纸、里纸粘合，形成多层瓦楞纸板结构。根据层数不同，瓦楞纸板分为三层、五层、七层等多种品类。其中，三层瓦楞纸板具有一层瓦楞状芯纸，五层瓦楞纸板具有两层瓦楞状芯纸，以此类推。随着瓦楞纸板层数的增加，瓦楞纸板的抗压性能及耐冲击强度都得到增强，但纸板重量和成本也相应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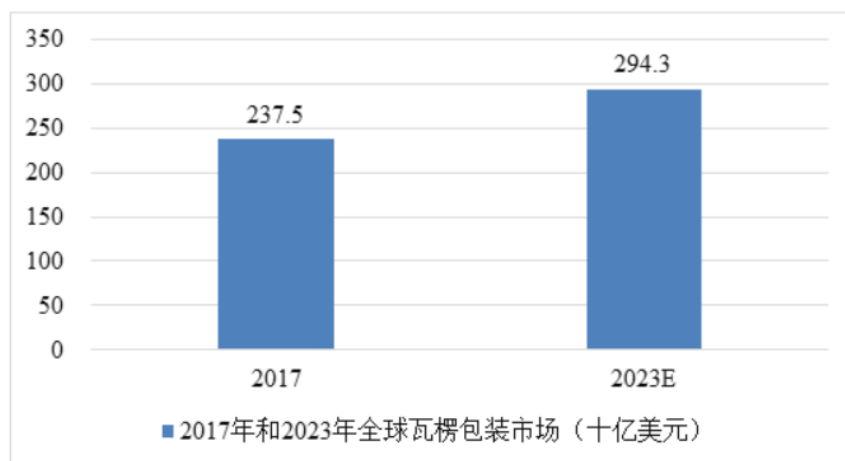
瓦楞纸箱产品则是在瓦楞纸板的基础上，通过印刷、开槽模切、打钉粘合成型等工序制成的箱状包装容器，具有可折叠、质量轻、抗震性强、防潮、通风、便于装卸仓储、印刷宣传效果好等优点。瓦楞纸箱成本低、废弃物少、易于分解和回收再利用，是符合绿色环保理念的包装容器。瓦楞包装行业被包装界誉为“绿色包装行业”，随着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未来应用需求将更加旺盛。

## （2）瓦楞纸包装行业发展现状

### ①全球瓦楞纸包装行业概况

根据 P&S Market Research 预测，全球瓦楞纸包装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2,375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2,943 亿美元。

2017 年和 2023 年全球瓦楞纸包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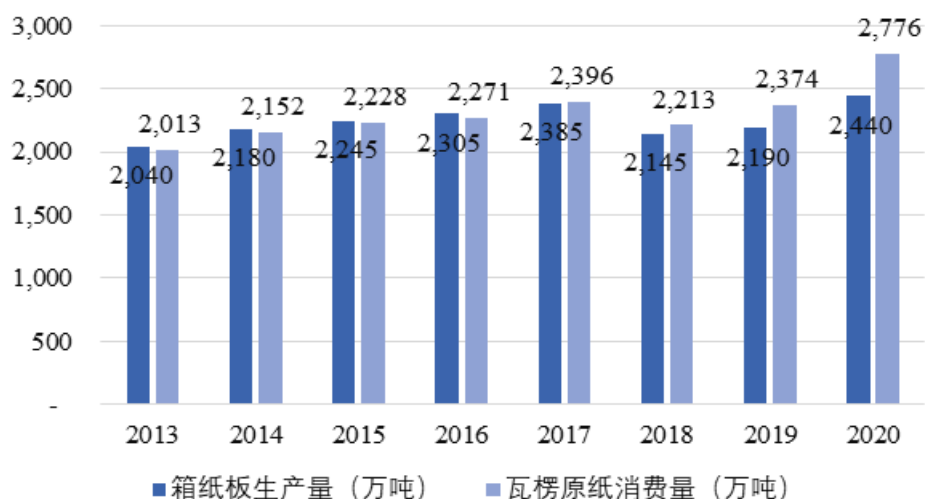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S Market Research

### ②国内瓦楞纸包装行业概况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所创造的产值已经占到中国纸包装行业整体产值的 85% 左右，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瓦楞纸包装市场。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各年年报统计，瓦楞原纸消费量从2013年的2,013万吨增至2020年的2,776万吨，逐年稳步增长。箱纸板的生产量从2013年的2,040万吨增至2020年的2,440万吨。

2013-2020年箱纸板生产量和瓦楞原纸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020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完成累计产量3,170.84万吨，从地区分布来看，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河南、江苏、四川和福建等省份。作为国内主要的消费和生产区域，长三角地区的浙江、江苏两地的瓦楞纸箱产量占比分别为10.23%、7.31%，合计占比17.54%。

### (3) 瓦楞纸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 ①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前十大瓦楞纸包装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10%，相较于主要发达国家，行业集中度偏低。随着下游终端消费行业品牌化和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包装产品质量、功能性、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会淘汰一批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企业。同时，环保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包装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②瓦楞纸包装企业从生产商向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是指为客户制造包装产品之外，还提供包装设计、外购业

务、物流配送、库存管理等一整套服务的运营模式，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已成为全球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大部分瓦楞纸包装企业都只扮演了生产商的角色，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包装设计、定制、生产、配送、售后等各个环节的全面服务。从为客户提供包装外观和样式设计开始，缩短客户产品的设计周期，定制化地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产品的最优最省整体方案，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后续的生产、配送服务，并在售后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其反馈的情况随时提供相应的服务。未来，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企业也会逐渐由包装产品的生产商向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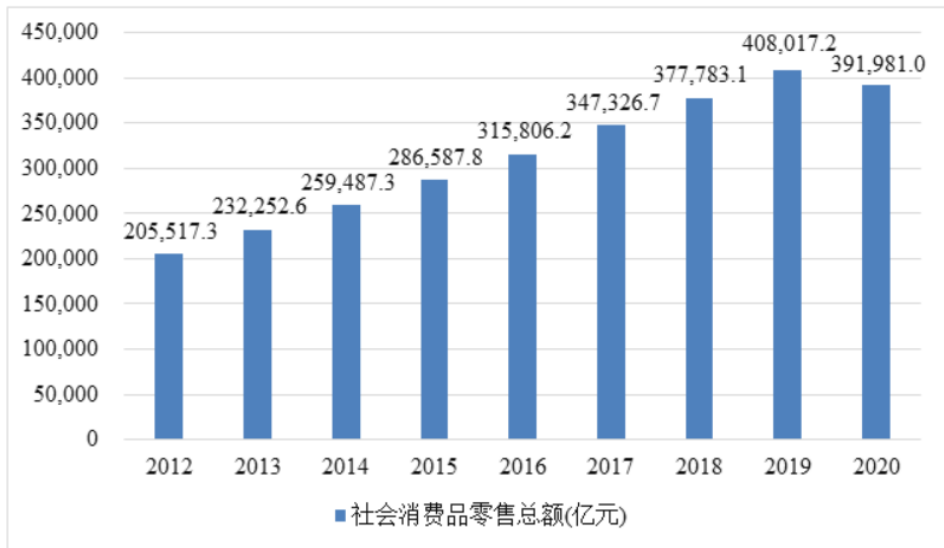
### ③ 纸箱产品向中高档化方向发展

目前，下游消费品厂商逐步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箱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此外，高端客户对包装产品的功能性、包装印刷的美观度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一方面，部分客户要求纸箱产品要有防潮、耐酸、防油、防锈、耐低温、抗高温等功能性；另一方面，部分客户需要利用纸箱产品提升自身企业形象，加强消费引导。这些需求的提升，使得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原先的“简单包装”逐步过渡到“功能包装”、“消费包装”。

### 3、下游应用领域

瓦楞纸包装行业服务的下游领域十分广阔，几乎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行业，近年来增长最为迅速的包括电商快递、食品、医药、日化和电子家电等，大部分属于社会消费品的范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从 2012 年的 205,517.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91,9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41%。社会消费品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包装材料创造了市场空间，将会推动瓦楞纸包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012-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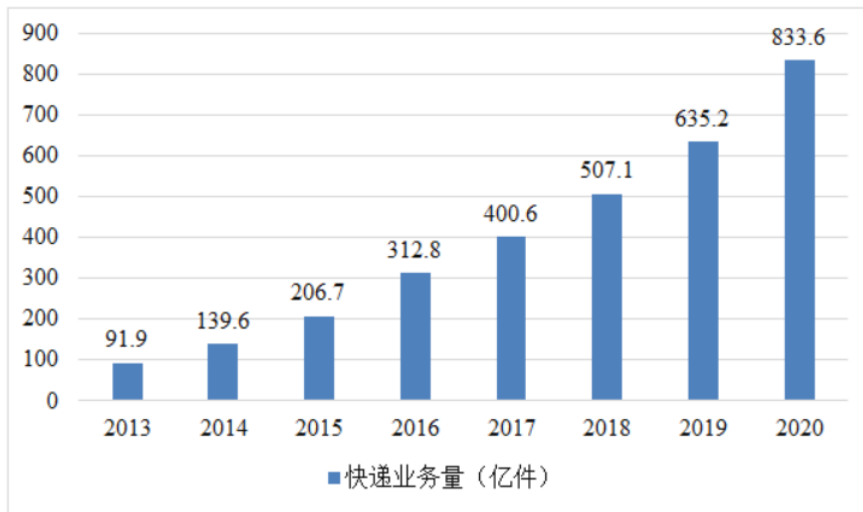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1) 电商与快递领域

经过多年的积极推进和创新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商务市场，网上零售额已从 2011 年的 0.78 万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11.7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18%，预计到 2022 年，国内网上购物市场的总商品交易量将达到 13.9 万亿元。根据中国纸网的统计，2020 年瓦楞纸包装的市场份额占电子商务包装的 80.5%，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作为瓦楞纸包装行业的重要下游行业，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也是瓦楞纸包装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我国的快递业务量从 2013 年的 91.9 亿件增长至 2020 年的 833.6 亿件，年复合增长率为 37.03%，快递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必需文件袋、纸盒、纸箱等纸包装产品需求的增长。按照当前的增长趋势，未来数年内，快递行业有望进一步带动瓦楞纸包装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

2013-2020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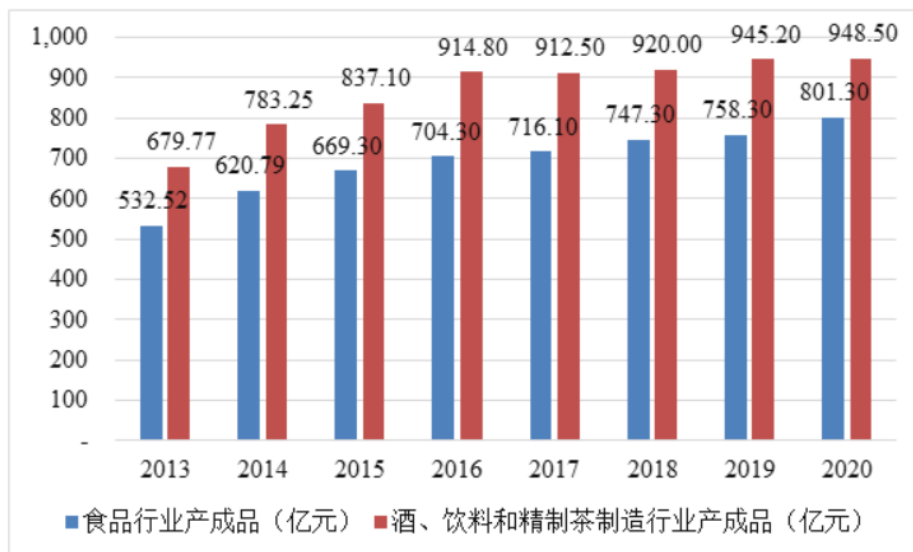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 (2) 食品领域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发展迅速。数据显示，国内食品制造业产成品由 2013 年的 532.5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01.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同时期，国内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成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9%。食品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能够伴随着经济发展而稳定增长，有利于纸包装行业的稳步发展。

2013-2020年中国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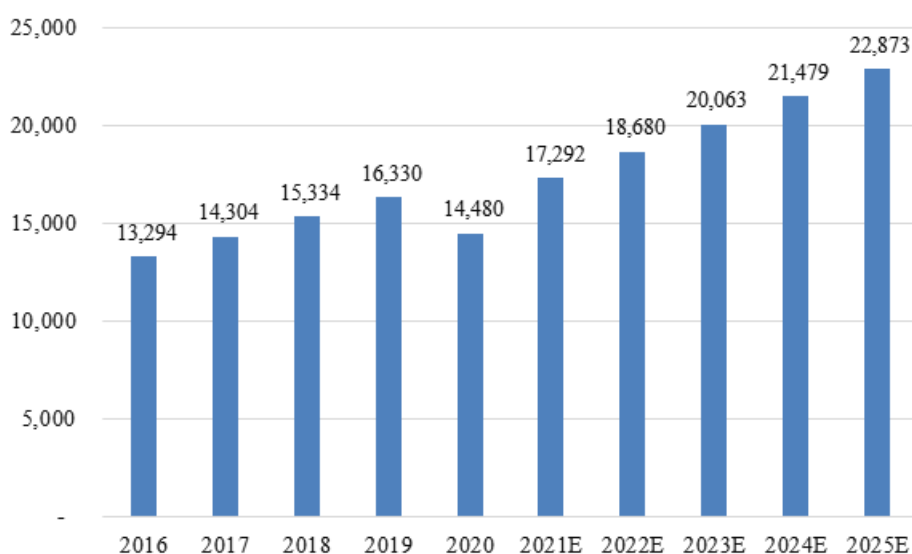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 (3) 医药领域



近年来，我国药品工业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药品市场的快速成长也推动了相关包装市场的扩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3,294亿元增至2019年的16,3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受疫情影响，2020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随着复产复工的稳步进行，预计到2025年我国医药市场将增至22,873亿元。未来，随着药品包装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瓦楞纸包装在医药行业的应用规模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2016-2025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4）日化领域

##### ①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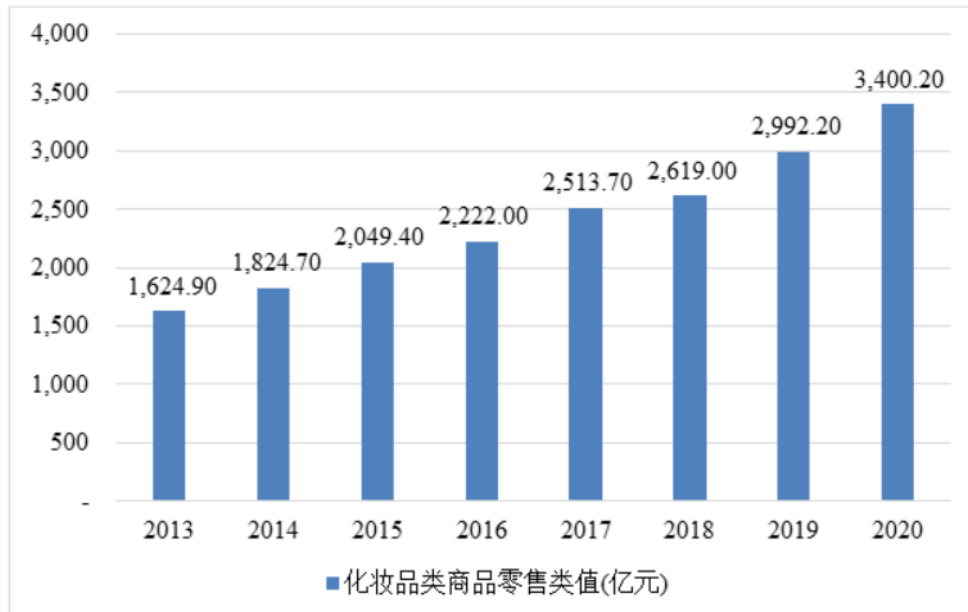
Statista 和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结果显示，2019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为262.9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328.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7%，化妆品包装市场的不断发展为瓦楞纸包装行业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空间。

##### ②国内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国内化妆品类商品零售类值从2013年的1,624.90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3,400.2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12%。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国内化妆品包装市场2019年为32.9亿美元，预计将从2020年34.9亿美元增至2025年的46.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未来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化妆品市场规模有望取得快速发展，对高质量包装

材料的需求也将逐渐增加。

2013-2020 年国内化妆品类商品零售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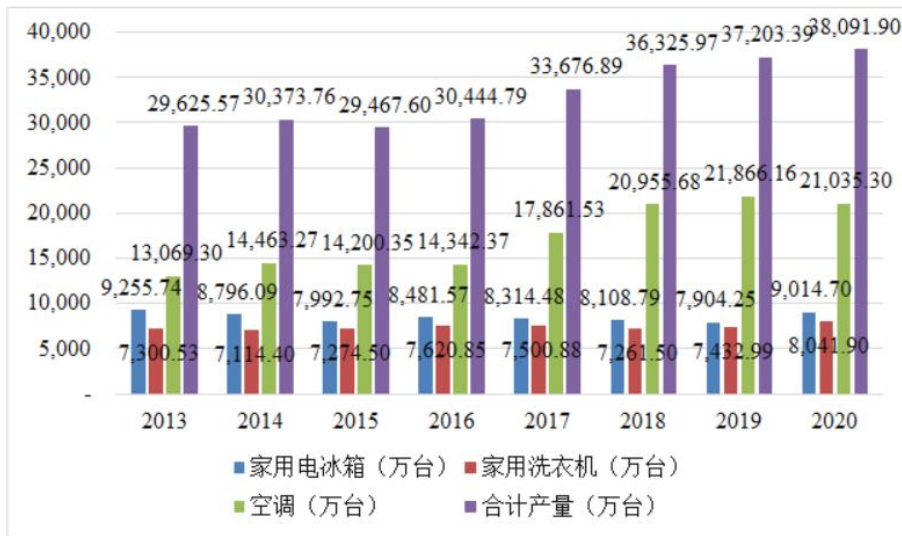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5) 电子与家电领域

家电行业是瓦楞纸包装行业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家电的国内市场迅速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13-2020年，我国家用电器（空调+家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产量虽增幅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家电产量的稳步提升也促进上游瓦楞纸包装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

2013-2020年国内家用电器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改革开放以来，电子行业也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我国已成为世界通信 IT 的制造中心。随着《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起草制定，与欧盟接轨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国内主要电子、家电产品包装已致力于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对新型、节能、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高，将给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 （三）行业技术情况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规模大，但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以重要的瓦楞纸板生产设备为例，虽然国内生产厂商较多，但是技术水平落后，产品结构以中低速、窄幅的中低端设备为主，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出现倒楞、双面机上面纸边缘开胶、纵切刀口出现裂痕等问题。随着瓦楞纸箱包装产业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下，部分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转化，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功能单一、能耗高的生产设备，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基于对先进技术的引进和学习，构建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生产线，使自身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得到很大提高。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瓦楞纸具有原材料丰富、成本低、重量轻、弹性好、缓冲性能优良、方便回收等特点，在一般商品的运输储存过程中比传统木箱和金属材料更具有优势，已被广泛应用于现代产品包装中。随着应用场景的拓展，瓦楞纸产品的技术性能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以适应不同的需求。

### (1) 精细化产品

精密仪表、中小型家电、医药、食品及礼品等产品对外包装的整洁度、清晰度和美观度要求较高，促进了瓦楞纸板在外观、印刷方面的技术进步。外观粗糙的瓦楞纸板纸箱被逐渐淘汰，表面平整均一、印刷清晰、色彩丰富的产品成为市场主流。

### (2) 重型化产品

过去，一些重型或大型产品例如机械部件、大型设备通常采用木箱包装的方式。随着重型、宽幅和高强度瓦楞纸板的开发应用，粗糙、笨重的木箱包装正在被替代。通过加大瓦楞纸板的幅宽、层数或者优化楞型组合，瓦楞纸板可以取代木材和金属来包装重型物件，实现节约资源、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

### (3) 微型瓦楞纸产品

在一些快消品包装领域，创新的微型瓦楞纸板开始部分取代传统白纸板。微型瓦楞纸板的厚度在 1mm 以下，最低达到了 0.3mm 左右，相比于白纸板，微型瓦楞纸板具有良好的抗压和缓冲性能、优良的印刷特性。相同用量下，微型瓦楞纸板的防冲抗压能力优于实芯白纸板，可作为外包装及内包装的缓冲材料，能够降低包装成本。

### (4) 多功能瓦楞纸产品

多功能瓦楞纸产品是通过表面物理化学处理或其他特殊方法，使瓦楞纸板获得特定功能的产品，以提高瓦楞纸板在特殊环境下的性能。功能型瓦楞纸产品包括防静电型、防水防潮型、防油型、阻燃型、保鲜型等，可以满足各种产品在空运、海运、冷链运输等条件下的功能要求。

####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瓦楞纸箱包装制造的产品多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非标准产品，因此其通常采用“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一般需要获得客户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后，才和客户展开合作，认定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在通过客户认定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定制、生产、配送、售后等相关服务。包装纸及纸板、纸箱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条件和距离的影响，长距离运输将导致成本过高，故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在具有销售半径的特性下，建立一整套的标准化的管理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的规模效应。

####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瓦楞纸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配套产业，因此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 **（1）下游需求分析**

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周期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由于瓦楞纸包装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众多，整体上来说并不呈现有规律的周期性。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总体消费需求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下游行业如食品饮料等快消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稳步增长，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纸质包装产品在消费品行业中快速普及，同时瓦楞纸包装因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包装产品中占比不断提升。

因此，在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网络购物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长期来看，瓦楞纸包装行业仍将处于增长轨道。

###### **（2）价格波动分析**

瓦楞纸包装产品的价格主要受到瓦楞原纸价格波动的影响。2017年，在环保政策趋严、禁废令政策实施的影响下，环保瓦楞纸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瓦楞原纸

价格持续上涨，同年10月达到高点。在市场的调节作用下，供需逐渐平稳，自2018年价格波动幅度逐渐收窄，总体趋于稳定。2020~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原纸产能下降，供给减少，导致价格上涨。随着疫情的控制和缓解，其不利影响将逐渐减弱。但是由于原纸生产对环保要求很高，供给端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未来原纸价格仍有上涨的可能。

针对原纸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来降低其不利影响。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如玖龙纸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确保原材料供应；公司建立了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给下游客户；此外，公司还对设计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价值。上述措施对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具有积极作用。

## **2、区域性**

受限于瓦楞包装产品的经济销售半径，瓦楞纸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客户生产基地附近，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

包装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消费能力最强和消费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之一，区域市场空间大，中高档瓦楞纸板及纸箱需求集中。

## **3、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属于下游消费品的配套行业，因下游涉及食品饮料、家电、电商、医药、轻工等多个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分散，无明显的季节属性。

## **（六）行业壁垒**

低端瓦楞纸包装材料由于产品同质性程度高，技术附加值低，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但公司处于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中高端领域，相比于低端瓦楞纸箱行业而言，在资金、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 **1、资金投入壁垒**

瓦楞纸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中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必须采用一系列高档的生产设备和高速的生产线，这带来的一次性投入以及后续的设备维护、升级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中高端品牌客户要求的设计、生产管理、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服务能力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对于瓦楞纸包装企业自身来说，一方面其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资金投入，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另一方面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备足相应规格和品类的原材料，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以上这些均对中高端瓦楞纸包装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 **2、环保壁垒**

发展绿色包装，减少白色污染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同时，我国新推出的环保法也对国内瓦楞包装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其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排放及印刷环节也提出了环保方面的限制。环保法要求企业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 **3、客户认证及长期服务壁垒**

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下游企业多属中大型企业集团和国内外优秀企业，对于瓦楞纸箱生产企业的供应商资质有严格的认定和管理，每年都会对供应商的历史生产经验、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与管理、产品销售、企业财务与环保、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企业的社会责任等进行测试、评审和验收，只有符合一定标准的企业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合格供应商认定流程相当长，一旦通过认定，下游企业会对瓦楞包装企业产生较大的粘性，从而有可能成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获取客户认证对于大多数想要进入中高档瓦楞纸箱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来说，有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 **4、技术和工艺壁垒**

中高档纸箱具有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特点，而批量生产这类高档纸箱需要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瓦楞纸箱制作工艺，高精度、细腻的印刷内容也要求厂商

具备较高的印刷技术和工艺水平。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实践积累，使得有多年瓦楞纸箱生产经验的企业在竞争中掌握主动，产业集中度亦向这些企业靠拢，使得新进入者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 **（七）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造纸行业、油墨行业、其他辅助材料行业，其中造纸行业是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最重要的上游行业。造纸工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料工业，是国家支柱产业之一。目前，我国是仅次于美国的瓦楞纸生产大国，产业上游的原纸供给充足。由于近年来环保核查的压力增大，大量不合格的中小造纸企业产能被淘汰，加之随着上游供应商集中度的提升，造纸行业议价能力增强，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传导，这直接影响下游瓦楞纸包装企业的成本。当前，造纸企业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山鹰纸业和晨鸣纸业等大型造纸企业，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且随着中小型造纸企业的持续关停，龙头造纸企业的议价能力将持续提高。

在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瓦楞纸包装行业中的小型企业不具有规模效应，运营成本较高，利润空间小，且上游供货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率先迫使小企业亏损退出，促使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从而达到一种新的产业平衡。油墨等其余辅材在瓦楞包装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瓦楞纸包装行业影响不大。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瓦楞纸包装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医药、文化用品、电子电器、电商及快递等行业。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下游行业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包装材料不仅仅起到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保护作用，还兼具销售过程中的个性化展示和营销作用，从而传递产品特色来巩固与消费者的连接。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包装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



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及后道设备的中小纸包装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无法在逐渐缩小的行业利润空间中生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领先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技术专利、客户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在瓦楞纸包装行业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包装产品配套优势**

目前，下游消费品厂商逐步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箱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此外，高端客户对包装产品的功能性、包装印刷的美观度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中高档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精品礼盒包装均属于包装产品，实质上就是简包（外包）与精包（内包）的结合，精包装的优点在于外观设计比较具有特色，可实施的工艺和选材多样化，内衬配饰更是五花八门，总体看起来会比较鲜艳、美观、高端，包装盒的质感更好。普包成本低、可量产、缓冲性能强。由于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原先的“简单包装”逐步过渡到“功能包装”、“消费包装”。当前公司的产品配套优势能够满足整体包装一站式的便利，让公司能更好的适应市场的变化，占据稳固的市场地位。

#### **（2）精益生产和智能化优势**

当前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 ERP 与 MES 的对接，基于此进一步向生产和管理环节延伸，各系统模块高效协同，能

够从客户资信验审开始覆盖接单、排产、采购、外购、仓储、生产、配送、质量、应收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物流配送的智能配送模型，实现了生产、销售、仓储、配送数据的实时采集，智能分析。此外，公司对纸板生产线、印刷线、仓储物流等进行标准化管理，量化考核成品率、车速、粉耗、能耗，智能提取数据对各工段指标进行横向对比，从而能够为管理层提供参考依据，不断进行效率优化以实现效率最大化，损耗最低化，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 **(3) 整体包装方案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由“包装产品制造商”向“包装品牌服务商”转型升级。通过定位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一体化综合能力，即以客户需求（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为中心，实现产品的延伸和服务的升级（方案设计、售后服务）。

对于浙江万马、中超新材料等重要终端客户，公司会基于其差异化需求提供平面及工程设计、品牌与生产管理、仓储配送至生产线等产品供应以外的高附加值延伸服务。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快速、高效的反应机制，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和不断扩张的市场份额。公司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中心、研究生工作站、创意设计中心作用，展现整体包装解决服务模式的的优势，增加产品附加值与客户粘性、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以及盈利能力。

### **(4) 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满足客户深度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体制。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创意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并与江南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的包装工程学院建立校企合作，以促进企业成果转化。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品进行技术攻坚，在产品抗菌性、胶黏剂制备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得以稳步提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技术成果涉及防潮纸板、防划纸

板、防伪纸板、抗菌纸板、抗紫外线纸箱、阻燃纸板等多种产品，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纸包装行业多年，是无锡及周边区域内品类最全、最具竞争优势的纸包装企业之一。公司在包装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领先行业，具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能力。目前公司服务的 A 级客户有 300 余家，且每年都在以较快的速度增加，客户包括上市公司以及区域内大型包装企业。

### **(6) 区位优势**

目前，中国已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经济区、中原经济区和长江中游经济带等五大纸包装产业区域，这五大纸包装产业区域占据了全国纸包装行业 60% 以上的市场规模。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将不会很快改变，仍将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消费能力最强和消费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之一，区域市场空间大，市场区位优势显著。

## **3、发行人竞争劣势**

### **(1) 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凭借科学的管理、领先的技术、标准化的生产、优异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公司在同行及在客户中赢得了口碑和信任，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研发新产品和开发新客户，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无法继续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 **(2) 资金实力不足**

瓦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市场拓展、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

金支持。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张，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尚不能满足后续的研发、扩产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 **(3) 产品销售区域有待扩大**

虽然公司在江苏、安徽和浙江等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但受制于瓦楞包装材料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受限，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有必要扩大生产销售区域，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提升，从 2013 年的 18,310.76 元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32,189 元，成为消费升级的主要拉动力，瓦楞纸包装行业将从中受益。

#### **②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撑**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未来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包括打造“互联网+”包装产业链，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包装产业发展中的推广与应用，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驱动、众包设计、云制造等包装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产业经营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包装生产体系；实现包装设计、材料供应、生产制造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提供快速便捷、低价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助力包装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变。

#### **③符合绿色消费趋势**

可持续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政策推动着产业结构不断向节能、环保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依次颁布，提倡和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和产品，有利于瓦楞纸包装产业的

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瓦楞纸包装已成为包装材料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全世界环保压力的越来越大，必将对绿色包装提供更旺盛的需求。

## **(2) 不利因素**

### **①行业集中度低**

瓦楞纸包装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中小包装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品质和档次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无序，以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为主。行业亟需加强整合力度，培育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和发展。

### **②行业技术创新不足**

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主要是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促进产值增长，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

##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面临的机遇**

#### **①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统计，我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仅为 40 平方米/年，相对于发达国家人均瓦楞纸板消费水平，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电子商务等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国家对绿色环保理念的贯彻日益深入，将推动瓦楞纸包装产品的市场进一步增长。

#### **②下游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稳健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为瓦楞纸包装生产行业，下游最终客户是电子产品、食品饮料、快递、家电等大消费行业。随着网购、快递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及国际范围内对循环经济的倡导，以瓦楞纸箱包装为代表的纸箱包装产品需求量实现稳定增长。

#### **③限塑令政策的进一步升级**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意见中指出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瓦楞纸作为绿色包装材料，具有易回收、可降解等特点，有望迎来新的替代增长机遇。

## (2) 面临的挑战

2017 年国务院印发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预计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的目标，并于 2021 年全面实施该政策。中国的行业和企业利用了几年来时间来适应这个新的政策，也在海外陆续布局，包括建设纸浆厂和纸厂。但由于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以及纸价不断上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的压力，势必会给国内的瓦楞纸箱行业带来一定的挑战。

## 6、发行人竞争要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瓦楞纸板和纸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项竞争要素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始终朝着生产中高端产品方向努力，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引进高新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加工水平，增加检测设备，提高创新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竞争优势基础上，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九)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提升自身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合兴包装、龙利得、新通联和三阳股份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 月-6 月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	年度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合兴包装	2021 年 1 月-6 月	930,869.75	821,389.85	16,924.20	9.54
	2020 年	813,048.70	1,200,656.61	29,007.94	11.36
	2019 年	651,230.58	1,109,678.26	26,679.94	13.03
	2018 年	701,360.35	1,216,612.76	23,305.52	12.54

龙利得	2021年1月-6月	185,137.02	34,601.77	2,720.91	19.98
	2020年	177,505.36	71,444.37	6,530.20	21.3
	2019年	127,499.93	87,148.40	8,599.99	26.7
	2018年	117,323.63	86,060.51	8,875.58	26.42
新通联	2021年1月-6月	89,418.39	33,848.77	1,222.57	19.36
	2020年	90,610.06	68,146.26	3,597.04	23.22
	2019年	85,116.65	68,476.91	2,975.22	21.28
	2018年	81,958.30	66,545.37	3,131.35	18.9
三阳股份	2021年1月-6月	21,130.81	23,803.41	1,027.14	15.32
	2020年	18,518.27	38,758.86	2,151.47	13.03
	2019年	15,290.56	32,676.17	1,528.57	15.23
	2018年	15,826.79	37,115.00	896.48	11.3
发行人	2021年1月-6月	29,453.46	21,438.52	1,533.24	15.60
	2020年	29,431.13	36,690.51	2,932.27	16.66
	2019年	24,759.23	27,439.66	1,027.06	15.01
	2018年	23,359.84	26,435.73	707.93	15.04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近年来盈利状况较好，资产规模逐年稳步扩大。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说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在区域内保持稳固的地位。

## 2、市场地位对比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区域性特点，产品覆盖范围受到销售半径的制约。合兴包装早期通过全国布点，具备一定的全国服务能力，从2016年起开始探索以产业链服务为核心的轻资产扩张模式，近年来逐步提高自身的市占率；龙利得在国内皖江地区和上海及周边地区建立了一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新通联从长三角起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布局，在中部和西南地区以及海外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三阳股份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以安吉县为中心的浙北地区和以芜湖市为中心的皖南地区；目前，发行人以宜兴为中心，向周边江苏、安徽、浙江等地区扩展覆盖，在该区域内属于实力较强的瓦楞纸板生产供应企业，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 3、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公司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期间费用率(%)
合兴包装	2021年1月-6月	4.29	58.21	7.19
	2020年	8.98	53.38	8.12

	2019年	9.32	49.45	9.97
	2018年	8.79	56.89	8.78
龙利得	2021年1月-6月	1.97	24.64	13.42
	2020年	6.13	22.94	12.65
	2019年	9.55	25.99	15.46
	2018年	10.91	26.90	14.65
新通联	2021年1月-6月	1.80	23.45	15.30
	2020年	5.48	25.74	15.86
	2019年	4.74	24.95	16.13
	2018年	5.18	24.68	13.49
三阳股份	2021年1月-6月	12.39	60.23	11.27
	2020年	32.10	58.00	7.71
	2019年	31.44	63.21	11.90
	2018年	24.02	74.11	12.20
发行人	2021年1月-6月	10.97	49.94	7.30
	2020年	24.55	55.12	7.29
	2019年	9.72	56.07	10.96
	2018年	6.84	55.27	11.47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运营情况良好，资产利用效率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期间费用率是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了公司日常管理运营的效率和对费用的管理能力，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凭借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运营效率较高，日常费用支出管理水平较好。

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2018年与2019年水平，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 4、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	专利获取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
合兴包装	未披露详细情况	2021年1月-6月	13,898.62	1.69
		2020年	19,425.64	1.62
		2019年	13,698.58	1.23



		2018年	11,720.41	0.96
龙利得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已获得专利308项。	2021年1月-6月	1,626.67	4.70
		2020年	3,445.71	4.82
		2019年	3,948.90	4.53
		2018年	3,874.48	4.50
新通联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40余项。	2021年1月-6月	901.62	2.66
		2020年	1,424.94	2.09
		2019年	1,493.62	2.18
		2018年	995.75	1.50
三阳股份	未披露详细情况	2021年1月-6月	917.62	3.86
		2020年	1,466.18	3.78
		2019年	1,260.93	3.86
		2018年	1,448.45	3.90
发行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拥有专利权5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2021年1月-6月	752.08	3.51
		2020年	1,248.44	3.40
		2019年	959.18	3.50
		2018年	1,003.32	3.80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注重对于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养。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投入、专利数量、技术实力等方面相比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 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宝艺股份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纸板和纸箱生产和销售。纸箱产品作为纸板的后道工序，其产品规格、样式等较为复杂，如异形箱、天地盖等，为方便统计及保证数据可比性，纸箱的相关面积以耗用纸板的面积为依据计算。

##### (1) 纸板

单位：万m<sup>2</sup>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6,500.00	13,000.00	6,600.00	5,200.00
产量	6,446.04	11,112.68	7,795.18	6,698.83
产能利用率	99.17%	85.48%	118.11%	128.82%
销量	5,758.23	9,903.05	6,833.38	6,031.84
产销率	89.33%	89.11%	87.66%	90.04%

纸板的产销率基本维持在90%左右，主要由于生产的部分纸板用于后道纸箱的生产。2018年、2019年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当年订单量较大，实际产量超过预定产能；2020年随着新老生产线并行生产，公司产能得到较大提升。

## (2) 纸箱

单位：万m<sup>2</sup>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81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产量	661.05	1,056.05	722.70	508.90
产能利用率	81.61%	65.19%	44.61%	31.41%
销量	649.86	1,060.66	705.34	480.14
产销率	98.31%	100.44%	97.60%	94.35%

纸箱的生产工序相较纸板复杂，产能的计算以工序中相对生产效率较低的工序为基准测算。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板	17,188.38	83.65	26,939.73	76.94	17,924.81	68.91	18,041.14	71.95
纸箱	2,848.91	13.86	4,509.79	12.88	3,218.36	12.37	2,704.11	10.78
塑料粒	-	-	2,730.55	7.80	4,092.99	15.73	3,753.16	14.97

子								
包								
装	299.23	1.46	443.15	1.27	507.76	1.95	341.91	1.36
盒								
加								
工	212.18	1.03	391.76	1.12	268.39	1.03	233.67	0.93
服								
务								
合								
计	20,548.70	100.00	35,014.97	100.00	26,012.32	100.00	25,07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收入来源于纸板与纸箱的销售，其中 2020 年增长较快，原因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3、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6 月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纸板（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5,758.23	17,188.38	2.99
纸箱（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649.86	2,848.91	4.38
2020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纸板（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9,903.05	26,939.73	2.72
纸箱（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1,060.66	4,509.79	4.25
2019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纸板（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6,833.38	17,924.81	2.62
纸箱（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705.34	3,218.36	4.56
2018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纸板（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6,031.84	18,041.14	2.99
纸箱（万 m <sup>2</sup> 、万元、元/m <sup>2</sup> ）	480.14	2,704.11	5.63

报告期内，纸板、纸箱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原纸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1,477.73		6.89%	
2	上海容礼贸易商行	782.75	987.05	3.65%	4.60%
	常州卡瓦包装有限公司	204.30		0.95%	
3	广德县有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47.37		3.02%	
4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22.12		1.97%	
5	常州市武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3.73		1.70%	
合计		<b>3,898.00</b>		<b>18.18%</b>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3,131.19		8.53%	
2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2,288.42		6.24%	
3	上海容礼贸易商行	1,235.86	1,485.40	3.37%	4.05%
	常州卡瓦包装有限公司	174.70		0.48%	
	上海晓声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74.84		0.20%	
4	广德县有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99.12		3.00%	
5	南京鑫瑞包装有限公司	836.36		2.28%	
合计		<b>8,840.48</b>		<b>24.10%</b>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4,307.18		15.70%	
2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1,929.08		7.03%	
3	江苏豪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659.98		2.41%	
4	上海晓声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348.85	659.76	1.27%	2.40%
	上海容礼贸易商行	310.91		1.13%	
5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1.38		2.23%	
合计		<b>8,167.38</b>		<b>29.77%</b>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4,009.50	15.17%
2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1,742.25	6.59%
3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6.03	2.56%

4	广德县有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37.30	1.65%
5	宜兴市恒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7.55	1.58%
合计		7,282.63	27.5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5%、29.77%、24.10%和18.18%，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余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 （二）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21年1月-6月			
品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瓦楞纸	2,406.70	8,183.74	3.40
牛卡纸	2,122.50	8,433.14	3.97
白卡纸	23.36	109.74	4.70
聚氯乙烯	-	-	-
2020年度			
品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瓦楞纸	4,001.28	11,964.41	2.99
牛卡纸	3,796.15	13,474.38	3.55
白卡纸	71.54	289.43	4.05
聚氯乙烯	201.65	1,272.27	6.31
2019年度			
品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瓦楞纸	2,699.05	8,138.24	3.02
牛卡纸	2,540.64	9,172.16	3.61
白卡纸	43.07	180.04	4.18
聚氯乙烯	192.40	1,170.90	6.09
2018年度			

品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瓦楞纸	2,414.55	8,776.61	3.63
牛卡纸	2,015.09	8,501.59	4.22
白卡纸	32.21	151.87	4.71
聚氯乙烯	200.30	1,181.35	5.90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8.69		22.54%	
2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6.57	3,683.28	18.86%	19.87%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71		1.01%	
3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455.92	2,554.03	13.25%	13.78%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98.10		0.53%	
4	安徽鑫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59		6.55%	
5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780.71	1,062.44	4.21%	5.7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73		1.52%	
合计		12,693.02		68.46%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4.71		25.28%	
2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48.79	5,141.23	15.79%	16.40%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44		0.61%	
3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641.02		8.42%	
4	安徽鑫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5.67		7.29%	
5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1,131.29	1,807.44	3.61%	5.7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15		2.16%	
合计		19,800.07		63.16%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2.18	6,437.23	16.63%	23.78%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935.06		7.15%	
2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9.32	2,871.91	9.49%	10.61%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59		1.12%	
3	厦门国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1,188.92		4.39%	

4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134.13		4.19%
5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1,076.36	1,458.60	3.98%	5.3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24		1.41%	
合计			13,090.79		48.37%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9,330.71		36.89%	
2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915.16		7.57%	
3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4.07	1,882.75	6.66%	7.45%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68		0.79%	
4	江苏道普化工有限公司	859.30		3.40%	
5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	793.89		3.14%	
合计			14,781.81		58.4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4%、48.37%、63.16% 和 68.4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128.62	335.52	258.77	285.45
耗电金额（万元）	87.26	225.86	179.20	187.48
平均单价（元/度）	0.68	0.67	0.69	0.66
用水重量（吨）	8,558.00	15,760.00	14,736.00	13,371.30
用水金额（元）	33,355.82	60,857.95	52,135.52	37,601.93
平均单价（元/吨）	3.90	3.86	3.54	2.81
蒸汽总量（吨）	10,598.00	19,091.00	15,878.30	15,904.00
蒸汽金额（万元）	196.13	342.60	288.73	304.25
平均单价（元/吨）	185.06	179.46	181.84	191.30

### (三) 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况，主要的客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1 月-6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年 1月-6 月
江苏宝 安电缆 有限公 司	3,155. 21	3,013. 29	3,131.1 9	144.0 3	405.5 5	231.9 3	19.86	11.08
无锡荣 成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676.0 3	611.3 8	757.59	101.3 3	1,684. 07	2,569. 32	4,948. 79	3,496.5 7
无锡市 梁溪包 装有限 公司	333.2 5	415.6 9	563.36	295.8 9	165.1 2	193.7 9	214.4 4	139.12
南京中 超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152.0 8	159.0 6	143.89	-	41.24	-	-	-
浙江太 湖远大 新材 股份有 限公司	104.8 6	102.8 4	158.69	-	318.1 7	78.72	-	-
江苏国 信协联 能源有 限公司	56.91	59.47	14.53	3.19	-	160.8 1	350.7 9	203.76
江苏益 帆高分 子材料 有限公 司	35.96	82.01	83.63	-	201.5 9	541.6 8	-	-



司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	-	361.01	-	-	-	1,062.15

公司属于纸制品包装行业，其主要产品包括纸板、纸箱，下游行业包括电商快递、食品、工业品、医药、日化和电子家电等，下游应用产业及其广泛，因此存在较多客商重叠的情况，其中多数采购/销售量极小，主要的客商重叠原因如下：

1、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宝安电缆销售塑料粒子，同时，公司向宝安电缆的采购主要是基于租赁宝安电缆厂房而产生的租金及相关水电等；

2、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公司向荣成环保和理文造纸采购原纸，同时向其销售废纸，废纸作为其生产原纸的原材料；

3、无锡市梁溪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向梁溪包装销售纸板、纸箱，同时向其采购少量原纸；

4、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益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纸箱产品，同时向其采购交联绝缘料；

5、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少量纸板纸箱，并向其采购蒸汽。

综上，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存在合理性，各自按需求进行销售采购，定价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同时，上述客户（供应商）除宝安电缆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上述客户（供应商）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上述客户中宝安电缆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详见“第六

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1、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1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5.3-不定期
2	上海晓声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6.2-不定期
3	无锡市梁溪包装有限公司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不定期
4	广德县有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不定期
5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6.2-不定期
6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纸箱、衬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2022.1.1
7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随行就市，1000吨/月	2021.1.1-2021.12.31
8	南京鑫瑞包装有限公司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5.12.11-不定期
9	长兴永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6.2 不定期
10	常州市武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板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5.21-不定期
11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	原纸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1-2021.12.31

	有限公司			
2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2.1-2021.11.30
3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原纸	签署订单式合同,订单中会对具体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进行约定	
4	安徽鑫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强瓦楞	签署年度购销合同,合同中会对具体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进行约定	
5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F级牛皮纸	签署供货合同,合同中会对具体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进行约定	
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HB白面牛卡AA级高强瓦楞纸	签署供货合同,合同中会对具体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进行约定	
7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瓦楞原纸	348万元,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2.01-2021.12.31
		瓦楞纸	563.5万元,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瓦楞原纸	715万元,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22-2021.12.31
8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签署订单式合同,订单中会对具体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进行约定	
9	江苏宝安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运输承包合约,以实际运输量结算	2021.1.1-2021.12.31
10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签署订单式合同,订单中会对具体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进行约定	
11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12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200.00	2020.7.22-2021.7.21	LPR+0.93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2020.9.8-2021.9.7	LPR+0.58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2020.11.19-2021.11.18	LPR+0.58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	2020.12.8-2021.12.7	LPR+0.58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600.00	2021.5.17-2022.5.16	LPR+0.4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500.00	2021.5.24-2022.5.23	LPR+0.40%
7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20.8.27-2021.8.27	年利率 4.9800%
8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600.00	2021.5.7-2022.5.6	LPR+1.13%
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20.10.29-2021.10.29	年利率 5.0460%
1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400.00	2021.4.21-2022.4.21	年利率 5.0460%
11	招商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550.13	2020.08.10-2021.08.09	年利率 4.35%
12	招商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300.00	2020.10.9-2021.10.09	年利率 4.35%

### 3、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宝艺股份	19,019	抵押担保	2021.04.13-2026.04.13
2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宝艺股份	3000	质押担保	2020.07.07 至不定期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2,346,987.38	5,928,790.42	36,418,196.96	86.00%
机器设备	54,095,365.89	26,862,223.34	27,233,142.55	50.34%
运输设备	2,592,631.24	1,022,256.89	1,570,374.35	60.57%
电子设备	1,552,741.72	939,783.36	612,958.36	39.48%
其他设备	729,359.65	318,238.75	411,120.90	56.37%
合计	<b>101,317,085.88</b>	<b>35,071,292.76</b>	<b>66,245,793.12</b>	<b>65.38%</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65.38%，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1926 号	新街街道恒通路 1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21,015.50	抵押权	2057 年 11 月 24 日
			房屋所有权	工业、交通、仓储	80,721.27		
2	宜国用(2015)第 113715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光荣西路 19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	43.90	无	2043 年 10 月 14 日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139789 号		房屋所有权	商业	121.95	无	无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19608155	第 16 类	2017.05.28-2027.05.27	发行人
2		16733316	第 16 类	2017.08.21-2027.08.20	发行人
3		13265268	第 42 类	2015.01.14-2025.01.13	发行人

###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2 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一种具有持久抗菌性能的瓦楞纸箱	201610642653.9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03
2	刀具可调的印刷开槽机及所调刀距的算法	201610652465.4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19
3	一种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低温快干型淀粉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01913.3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19

4	X-PLY 型瓦楞纸板及其边压强度和侧压强度评估方法	201910159595.8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0-09
5	一种瓦楞板涂胶机的清洗方法	202011230549.1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5
6	淀粉胶黏剂的预糊化装置	20162028083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0
7	消除纸板翘曲的喷淋装置	20162028226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0
8	一种新型瓦楞纸板	20162029958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9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钉箱设备	20162029960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0	一种环保型抗震纸箱	20162029960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1	一种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	2016202996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	一种环保型抗油瓦楞纸板	20162029963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3	一种环保型防火瓦楞纸板	20162029963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4	一种多功能瓦楞纸板	20162029964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5	一种多功能保鲜瓦楞纸箱	20162029964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8-31
16	一种高效纸板收集装置	20162029966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7	平压平纸盒模切压痕机	20162053912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6
18	八角包装箱	20162064039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18
19	电缆附件包装箱	20162064039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18
20	紫砂壶物流包装箱	20172099121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08

21	加强型散料粒子瓦楞包装纸箱	20172098848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08
22	防尘阻隔瓦楞纸箱	20172148068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15
23	日光防伪瓦楞纸板	20172148070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27
24	一种双壁自锁型高强度八角纸箱	20182004208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28
25	高强度施胶纸板	20172148069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30
26	一种环保型高阻隔保温瓦楞纸板	20182067446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28
27	疏水纸	20182037537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1
28	一种新型高强度正交垂直瓦楞纸板	20182067449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23
29	一种大型天线防震包装箱	20182153001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23
30	一种新型高强度重型瓦楞纸板	20182153001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18
31	一种新型双层锁底纸箱	20182195702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7-30
32	一种新型防漏勾底纸箱	20182195702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7-30
33	多功能抗震防潮八角组合箱	20182031426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7
34	一种新型复合纳米纸板	20192093697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02
35	一种环保高强度纸布复合纸板	20192093699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02
36	一种新型高强度缓冲瓦楞纸板	20192138294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02
37	一种高强度正交瓦楞纸托盘	20192138294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02



38	加强夹心型瓦楞纸板结构	20192138294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30
39	一种节能灯管包装盒	20192189104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8-14
40	一纸成型展示盒	20192189181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8-14
41	新型手提式平板电脑包装盒	20192189104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9-04
42	一种新型高强度自锁包装箱	20192138288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29
43	包装盒套件（雅韵）	201830140059.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21
44	鸡蛋包装盒（新型）	20203034277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06
45	一种新型一体式八边形包装纸箱	20202090978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6
46	一种加强型缓冲瓦楞纸板结构	20202090979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6
47	插板式折叠箱	20202123117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48	一种环保型笔记本电脑包装架	20202081453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1-12
49	设置有隔板的一体式音响包装箱	20202081466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1-12
50	便携式鸡蛋包装纸盒	20202123117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51	一种钻石盒	20202182352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4-30
52	高强度商品展示盒	20202182497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8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经登记的作

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	首次发表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荆邑四韵茶叶包装礼盒	2015-10-14	苏作登字-2015-F-00084001	2015-10-14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2	悟茶叶礼盒	2015-10-14	苏作登字-2015-F-00083920	2015-10-14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3	国茶礼茶叶礼盒	2015-10-14	苏作登字-2015-F-00083923	2015-10-14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许可证号	域名	网站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1	宝艺股份	苏 ICP 备 19037503 号-1	boyicd.net	宝艺股份	2019-06-26	2029-06-26
2	宝艺股份	苏 ICP 备 13043747 号-1	boyicd.com	宝艺股份	2013-07-26	2023-07-02
3	宝艺股份	苏 ICP 备 13043747 号-1	boyipacking.com	宝艺股份	2013-07-26	2023-07-26

###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权利人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签发机关
1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20Q1789R2M	宝艺股份	2020-8-28	2023-8-1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021S1412R2M	宝艺股份	2021-9-13	2024-9-12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02018E1355R1M	宝艺 股份	2021-9-13	2024-9-12	北京中大 华远认证 中心
4	印刷经营许可 证	苏（2018）印证字 326051489 号	宝艺 股份	2018-3-1	2022-3-31	无锡市行 政审批局
5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苏宜 2019 字第 538 号	宝艺 股份	2019-9-6	2024-9-7	宜兴市公 用事业管 理局
6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000148 号	宝艺 股份	2021-4-21	2025-9-25	宜兴市交 通运输局
7	FSC Standard for Chain of C study Certification	FCOC43607	宝艺 股份	2020-9-25	2025-9-24	SAI Global
8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832008260	宝艺 股份	2018-12-3	2021-12-3	江苏省科 学技术厅 等
9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05520 6057Y001P	宝艺 股份	2019-12-2	2022-12-1	无锡市生 态环境局
10	快递包装绿色 产品认证证书	W21GPC00003R0M	宝艺 股份	2021-6-7	2026-6-6	北京世标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 （三）资产允许他人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房产权证 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1	宝艺股 份	宇盛电气 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 街街道环 科园恒通 路 101 号	苏（2019） 宜兴不动 产权第 0021574 号	2020.1.1-2021.12.31	2,880,000.00

###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93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93	186	178	185

##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40	20.73
	31-40岁	56	29.02
	41-50岁	67	34.72
	51岁以上	30	15.54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4	2.07
	业务人员	22	11.40
	技术人员	40	20.72
	财务人员	6	3.11
	生产人员	114	59.07
	行政人员	7	3.63
学历结构	本科	24	12.44
	专科	36	18.65
	专科以下	133	68.91

## 3、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产品的辅助性加工程序较多，公司存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用工需求，故除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岗位是点数翻板工、纸箱操作工、裱糊工、物流拉片工等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非核心工作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4	12	60	37
占用工总量比例（%）	6.76	6.06	25.21	16.67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

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存在部分月份超过当月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进行规范和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14 名，占用工总量的 6.76%，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均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宝艺股份因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或发生劳务派遣相关纠纷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支付责任和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 (1) 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参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	占比	实缴	占比	实缴	占比	实缴	占比
养老	172	89.12%	169	90.86%	157	88.20%	154	83.24%
医疗	172	89.12%	169	90.86%	157	88.20%	154	83.24%
失业	172	89.12%	169	90.86%	157	88.20%	154	83.24%
工伤	172	89.12%	169	90.86%	157	88.20%	154	83.24%
生育	172	89.12%	169	90.86%	157	88.20%	154	83.24%
<b>总数</b>	<b>193</b>		<b>186</b>		<b>178</b>		<b>185</b>	

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保未缴的原因分析：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员工 31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7 名，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 5 名，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保；19 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放弃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因公司部分人员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因其养老、医疗已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另根据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同时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不能重复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医疗保障，故存在员工个人放弃缴纳社保保险。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员工 21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3 名，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 7 名，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员工 17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4 名，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 3 名，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员工 21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2 名，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 7 名，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21 年 1 月 14 日，宜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医疗保障的规定，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等保险的情况；2021年7月26日，宜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医疗保障的规定，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况

2021年1月14日，宜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26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93	186	178	185
缴纳人数	169	166	84	82
缴纳比例	87.56%	89.25%	47.19%	44.32%

报告期内，各期末住房公积金未缴的原因分析：

### 1)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103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6名，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4名，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9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个人放弃缴纳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由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从员工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缴纳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福利，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员工可自愿申请使用，以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因此，发行人根据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来自农村的员工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94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13名，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7名，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7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个人放弃缴纳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由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从员工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缴纳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福利，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员工可自愿申请使用，以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

#### 3)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公司完善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事项，规范了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20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14名，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3名，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24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2名，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7名，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于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年7月27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宝艺股份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9日，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宝艺股份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积极开展产品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有：

序号	相关技术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刀具可调的印刷开槽机及所调刀距的算法	安装于机架上设有第一传动轴、第二传动轴及置于第一传动轴与第二传动轴之间设置有压辊，所述压辊上安装有刀架，刀架上安装有第一刀片和第二刀片，第一刀片和第二刀片围绕压辊间隔布置并具有可调的切槽刀距。本发明在原来设备的基础上，采用的模切刀具的位置	自主研发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技术已应

		可调, 通过调整模切刀的零点位置, 使最大进纸幅长由 1600mm 增至 1700mm。根据纸箱幅长可快速算出切槽刀距的大小, 从而实现快速调节, 达到对不同规格的纸板开槽的目的。		用于生产
2	一种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低温快干型淀粉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将淀粉胶黏剂达到糊化点所需的温度由市场上的 55~61℃ 降至 52~54℃, 蒸汽压力由 0.8~0.9MPa 降至 0.6~0.7MPa, 极大节省能源, 且配胶流程简单, 生产率高。另由于氧化剂、糊化剂、交联剂、催化剂等辅料的加入, 使得淀粉的黏度及防潮性能增强。本技术的胶黏剂是一种适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 能耗低、生产工艺简单、且反应时间短、粘接力强、纸板质量高的新型淀粉胶黏剂。	自主研发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3	纸板印刷用水性防伪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提供的纸板印刷用水性防伪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第三类防伪技术, 在一般的防伪技术上经过适当加密处理, 易于鉴别且制备简单, 在纸板的普通印刷油墨中加入有机物光敏材料分子等特殊物质, 经过特殊工艺加工, 区别于普通油墨, 油墨印刷后室内浅色, 在太阳光或长波紫外光的照射下呈现颜色, 撤离光源后能还原为浅色的油墨。使用时只要太阳光即可检测真伪, 实施简单、隐蔽性好而且检验方便。	自主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
4	一种纸张或纸板用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的表面施胶剂原料环保, 来源广, 合成工艺简单, 反应历程相对较短, 制备成本低, 制得的施胶剂具有较适宜的黏度、较好的稳定性和平均粒径较小, 具有极强的成膜性; 本技术施胶剂用于纸表面施胶, 具有较好的表面强度和抗水性等特点。	自主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
5	环保型防静电瓦楞纸板生产方法	本技术通过精确的原料配比和严谨的加工步骤, 使成品材料性能优异, 可用于瓦楞纸板表面涂布, 涂料储存稳定性好, 施工性能好, 涂膜干燥快, 干燥后涂膜平整, 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防静电性能, 耐酸, 耐碱, 耐盐水等, 涂布后表面电阻率 $1.1 \times 10^9 \Omega$ , 具有优良的静电耗散性能	自主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
6	X-PLY 型瓦楞纸板及其边压强度和侧压强度评估方法	提供一种 XPLY 型瓦楞纸板及其边压强度和侧压强度评估方法; 通过检测装置测量用于组成 XPLY 型瓦楞纸板的各层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纵向环压强度和横向环压强度。	自主研发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7	一种用于纸板表面的防伪发光材料的制备方法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体系稳定，操作易控制，制备的材料纯度高，具有稳定的发光性能，以及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用于纸板表面使其具有防伪和辨识性能的防伪发光材料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
8	一种瓦楞板涂胶机的清洗方法	通过热风软化、除胶清洗剂超声波清洗、热水超声波清洗、喷淋冲洗、热风吹干的方式能够使涂胶机达到较好的清洗效果；并且其通过调节涂胶辊与挤压辊的间距，并在涂胶辊上包覆海绵层使得挤压辊也能够得到充分的清洗；所用的除胶清洗剂具有良好的除胶效果及储存稳定性；该清洗方法适合在产业上利用。	自主研发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 2、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 (1) 研发体系与研发人员

公司设有研发技术部作为公司研发的牵头部门，进行产品工艺及功能等相关技术的研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1.09%。

### (2) 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1	具有耐碱阻隔功能包装纸板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具有耐碱功能的纸板，可用于包装碱性物质。	该项目已完成专利初稿申报，已完成小试生产。正进行中试生产。	自主研发
2	具有干燥功能的高吸水性纸板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遇水后渗透性良好表面不留水，表面吸水后具有不偏软，挤压后不溢水的高吸水性纸板。	该项目已完成吸水性纸板的设计开发方案，已进行专利初稿申报，正在小试生产。	自主研发
3	便携式红酒包装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兼具保护和便携双重功能的红酒纸包装，达到一纸成型、成本低、环保、无需粘合、成型方便、可折叠存放、能多次	该项目已完成包装设计，已完成打样和修改，及专利申报。即将完成小试生产及再次验证。	自主研发

		重复使用的要求。		
4	关于箱内易碎品使用的隔板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用于分隔纸箱内部空间的隔板结构，以符合物品单独放置的需要，隔板结构一纸成型，利于回收存放，且具有缓冲保护性能。	该项目已完成结构设计，正在对搜集的工艺进行实验室分析验证，已进行专利初稿申报。	自主研发
5	涉及操作便捷的免粘胶包装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一片式成型，不用打钉和粘胶，带提手搬运方便，展开利于存放，具有很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并有利于环保的免粘胶纸箱。	该项目已完成最优工艺设计，已进行专利申报，即将开始小试生产及再次验证。	自主研发
6	折叠组合纸托盘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强度高，缓冲性好，可重复使用，便于组装和拆分的无粘胶插板式纸托盘。	该项目已完成托盘打样小试，已进行专利初稿申报。即将开始中试生产及验证。	自主研发

### (3)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支出	752.08	1,248.44	959.18	1,003.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3.40%	3.50%	3.80%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无锡市霸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转贷款，为上述转贷款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无锡市霸图商贸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了购销业务，包括向霸图商贸采购原纸、并向其销售塑料粒子，实际交易过程中，原纸的供应商以及塑料粒子的客户均由宝艺股份直接洽谈对接，包括销售/采购数量、销售/采购单价、交货时间等，均由宝艺股份与终端客户/供应商直接协商确定，采购的原纸直接发往宝艺股份，销售的塑料粒子也由宝艺股份直接发往终端客户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霸图商贸采购情况如下：

### 2018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霸图商贸对外采购金额	霸图商贸销售给宝艺股份金额
江苏鸿宇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5.52	196.93
江苏建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193.53	196.19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生态分公司	136.61	138.47
上海兆鼎实业有限公司	234.84	236.49
上海兆鼎纸业业有限公司	265.98	267.84
泰州乐鑫纸业业有限公司	83.90	85.01
上海宾高纸业业有限公司	160.91	162.02
太仓微众利华纸业业有限公司	27.20	27.40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3.42	3.45
<b>合计</b>	<b>1,301.92</b>	<b>1,313.80</b>

### 2019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霸图商贸对外采购金额	霸图商贸销售给宝艺股份金额
江苏鸿宇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51.53	354.65
上海兆鼎实业有限公司	501.91	506.30
上海宾高纸业业有限公司	22.78	23.94
太仓微众利华纸业业有限公司	51.24	51.63
<b>合计</b>	<b>927.45</b>	<b>936.52</b>

### 2020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霸图商贸对外采购金额	霸图商贸销售给宝艺股份金额
江苏鸿宇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87	38.22
上海兆鼎实业有限公司	845.67	854.26
安徽鑫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13	833.67

合计	1,709.67	1,726.15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霸图商贸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宝艺股份销售给霸图商贸	霸图商贸销售给终端客户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854.29	857.30
宇盛电气有限公司	87.87	88.60
合计	942.16	945.90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宝艺股份销售给霸图	霸图商贸销售给终端客户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1,293.89	1,312.24
宇盛电气有限公司	129.78	131.06
合计	1,423.67	1,443.30

基于上述事实，霸图商贸虽然处于交易的中间环节，但实际交易过程均由公司与终端客户/供应商直接对接，故公司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披露中，未予以体现，直接穿透至终端客户/供应商。

银行转贷情况核查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 短期借款”。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与治理相关的议案，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正在运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1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

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正在运行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 2 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所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任期、职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正在运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的要求。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权益分派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曾对董事会的决议

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惩戒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等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公司正在运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权。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四、 内控制度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运营业务活动正常进行，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

内部环境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分别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制定风险评估程序，能够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识别上述风险并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采用相应的对策。公司制定长远整体目标，时刻关注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一切风险，并将风险意识明确无误地传递到对应岗位员工。

控制活动方面，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采用职务分离、授权审批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采取会议、谈话、手册等方式，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内部监督方面，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制约作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三)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1年9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71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21年9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1)01717号),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被担保方已偿还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未发生被担保方不能偿还贷款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

## 竞争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裕捷贸易、宝安控股、宝安物流、易润生物、环盛园艺、东宜电气、宝安电缆、安诺电工、宇盛电气、绵阳宇盛、襄阳宇盛、启东宇盛等 1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裕捷贸易

杨健系裕捷贸易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7.10%)，杨健之兄弟杨光持股 2.20%且担任裕捷贸易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2、裕捷贸易”。

报告期内，裕捷贸易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原辅材料的销售贸易，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宝安控股

杨健系宝安控股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7.59%），杨健之兄弟杨光持股 0.93%、杨健配偶尹云之兄弟尹飞持股 9.04%，杨健系宝安控股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杨健之配偶尹云担任总经理。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3、宝安控股”。

报告期内，宝安控股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销售贸易，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宝安物流

宝安物流系宝安控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杨健之兄弟杨光担任监事。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

况”之“3、宝安物流”。

报告期内，宝安物流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4、易润生物**

易润生物系宝安控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4、易润生物”。

报告期内，易润生物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宝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5、环盛园艺**

环盛园艺系宝安控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5、环盛园艺”。

报告期内，环盛园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宝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6、东宜电气**

东宜电气系宝安控股持股 55.00%、杨健之兄弟杨光持股 45%的公司，杨健之兄弟杨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杨光之配偶卢银凤担任监事。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6、东宜电气”。

报告期内，东宜电气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与宝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7、宝安电缆

宝安电缆系宝安控股持股 96.56%、知创投资持股 3.44%的公司；杨健担任宝安电缆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健之兄弟杨光为知创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7、宝安电缆”。

报告期内，宝安电缆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与宝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8、安诺电工

安诺电工系宝安电缆全资子公司，杨健之配偶尹云担任监事。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8、安诺电工”。

报告期内，安诺电工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电缆料、电气开关及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业务，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宝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9、宇盛电气

宇盛电气系宝安电缆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9、宇盛电气”。

报告期内，宇盛电气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未开展与宝艺股份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0、绵阳宇盛

绵阳宇盛系宇盛电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0、绵阳宇盛”。

报告期内，绵阳宇盛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1、襄阳宇盛**

襄阳宇盛系宇盛电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1、襄阳宇盛”。

报告期内，襄阳宇盛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2、启东宇盛**

启东宇盛系宇盛电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2、启东宇盛”。

启东宇盛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



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艺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避免对宝艺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宝艺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与宝艺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宝艺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艺股份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宝艺股份；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宝艺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宝艺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和足额赔偿宝艺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5、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宝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为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裕捷贸易、宝安控股、宝安物流、易润生物、环盛园艺、东宜电气、宝安电缆、安诺电工、宇盛电气等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为避免未来与宝艺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做出声明、承诺并保证：

1、自本承诺函签署盖章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从事、开展、投资与宝艺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宝艺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不与宝艺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宝艺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拟将退出与宝艺股份的竞争。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规定，由经营与宝艺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产生的全部收益由宝艺股份所有。”

## 七、 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裕捷贸易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杨健系裕捷贸易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7.10%），杨健之兄弟杨光持股 2.20% 且担任裕捷贸易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宝安控股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杨健系宝安控股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7.59%），杨健之兄弟杨光持股 0.93%、杨健配偶尹云之兄弟尹飞持股 9.04%，杨健系宝安控股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杨健之配偶尹云担任总经理
3	宝安物流	宝安物流系宝安控股全资子公司，杨健之兄弟杨光担任监事
4	易润生物	易润生物系宝安控股全资子公司
5	环盛园艺	环盛园艺系宝安控股全资子公司
6	东宜电气	东宜电气系宝安控股持股 55.00%、杨健之兄弟杨光持股 45% 的公司，杨健之兄弟杨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杨光之妻卢银凤担任监事
7	宝安电缆	宝安电缆系宝安控股持股 96.56%、知创投资持股 3.44% 的公司；杨健担任宝安电缆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健之兄弟杨光为知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安诺电工	安诺电工系宝安电缆全资子公司，杨健之配偶尹云担任监事。
9	宇盛电气	宇盛电气系宝安电缆全资子公司
10	绵阳宇盛	绵阳宇盛系宇盛电气全资子公司
11	襄阳宇盛	襄阳宇盛系宇盛电气全资子公司
12	启东宇盛	启东宇盛系宇盛电气全资子公司

###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立阳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	马静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注：裕捷贸易、宝安控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此处未重复列示。

### 4、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宝之凝	公司全资子公司

### 5、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卞永明	董事、总经理
2	尹飞	董事
3	盛勤忠	董事
4	钱静	独立董事
5	朱建霞	独立董事
6	朱君强	监事会主席
7	陈俊	监事
8	卫英	监事
9	杨慧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0	张敏	副总经理
11	蒋建芳	副总经理

注：公司董事长杨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处未重复列示。

前述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金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史浩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3	石殷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罗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赵鹤	报告期后离职董事
6	宜兴邦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尹飞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转出
7	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罗操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常熟市江一南电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尹飞、邵丽萍合计持有 100% 股权，2020 年 11 月 16 日，尹飞、邵丽萍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9	江苏乐富	报告期内系宇盛电气全资子公司，宇盛电气将其持有的江苏乐富的股权于 2021 年 8 月转出。

## 7、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杨健配偶尹云持有该公司 11.11% 股份
2	宜兴汎悦沐心香村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飞持股 99.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邵丽萍持股 0.67%，
3	宜兴汎悦沐心香村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飞持股 95%
4	宜兴市西渚镇龙兴茶莊	尹飞个体工商户
5	远东电缆盐城亭湖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慧群担任监事，其配偶杜利军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宜兴宝兴山庄度假村有限公司	杨健之兄弟杨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宜兴晔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静配偶陆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7.75% 的出资份额；杨健之兄弟杨光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2.25% 出资份额
8	上海解熙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	公司董事卞永明配偶朱燕华个人独资企业
9	上海灵锦贸易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卞永明配偶朱燕华个人独资企业
10	江苏博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马静之配偶陆浩民持股 100%，马静担任监事
11	宜兴宝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盛勤忠持股 56%、监事会主席朱君强

		持股 40%
12	宜兴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卞永明之配偶朱燕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宜兴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健之兄弟杨光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常熟丰源电缆有限公司	尹飞与其配偶邵丽萍报告期内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15	无锡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已吊销）	尹飞担任负责人
16	南京中远电缆有限公司（已吊销）	杨健持股 20%，杨健配偶尹云担任法定代表人
17	无锡远东电缆厂苏州业务部（已吊销）	杨健配偶尹云担任负责人
18	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沈阳电缆销售中心（已吊销）	杨健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江苏东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杨慧群持股 12%
20	无锡市霸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安电缆	粉碎料、电线电缆及废纸板、水蒸气等	市场定价	110,782.14	168,584.69	1,783,611.51	3,183,824.22
宝安物流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4,477,829.45	8,961,582.46	6,686,437.32	6,241,295.77
安诺电工	低碳丝、镀锌钢丝材料	市场定价	-	-	-	21,394.56
沐心香村酒店	会务、住宿、餐饮等	市场定价	-	-	14,759.78	30,325.13
汎悦沐心香村农产品	会务、住宿、餐饮等	市场定价	-	11,934.00	39,744.00	-
汎悦宾馆	会务、住宿、餐饮等	市场定价	-	9,197.00	1,000.00	73,064.76
宇盛电气	废纸板等	市场定价	-	25,667.21	-	-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粉碎料、电线电缆及废纸板、水蒸气等，公司厂区搬离后，公司不再与宝安电缆发生采购水、蒸汽等交易，未来可能与宝安电缆发生小额的电线电缆、废纸板等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接受江苏宝安物流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预计未来还将发生物流服务的采购服务。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评估物流运输风险以及公司业务完整性等因素，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合并宝安物流，届时将不再产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少量采购低碳丝、镀锌钢丝材料。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采购宜兴汎悦沐心香村酒店有限公司、宜兴汎悦沐心香村农产品有限公司、宜兴汎悦宾馆有限公司提供的会务、住宿、餐饮等服务，未来预计会有少量交易的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宝安电缆	塑料粒子、电、包装盒等	市场定价	1,440,251.79	31,311,879.15	43,071,758.00	40,095,043.35
东宜电气	电费	市场定价	-	10,855.16	-	-
卞永明	包装盒	市场定价	63.72	1,550.44	-	-
四季春茶叶	纸箱、手提袋等	市场定价	-	-	255,988.63	253,097.93
宇盛电气	水、电、房租等	市场定价	1,047,458.03	1,868,974.34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安电缆销售的主要系塑料粒子及水电等。宝安电缆基于电缆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用于电线电缆导体表面的护套。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塑料粒子设备出售给宝安电缆，预计未来公司不再与宝安电缆发生塑料

粒子销售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宝艺股份在租用宝安电缆厂房期间以其名义办理电增容手续，宝安电缆在进行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因为电力需求的扩大，导致其目前的电容不能满足用电需求，故向宝艺股份采购部分电力，预计未来会继续发生向公司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卞永明因日常自用，向公司购买包装盒。

报告期内，四季春茶叶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采购纸箱、手提袋等。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董事罗操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截至2020年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宝安电缆收购宇盛电气100%股权并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将宇盛电气自2020年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宇盛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交易系向宇盛电气销售水、电、蒸汽等。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宝安电缆等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产品生产成本结合市场询价等情况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名称	租赁物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宝安电缆	厂房	市场定价	-	60,000.00	565,680.00	871,68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2019年宝艺股份基本完成了新厂区厂房的建设和纸箱纸板生产线搬迁，2020年底塑料粒子设备、生产线已出售，2021年未再发生关联租赁交易。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名称	租赁物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宇盛电气	厂房	市场定价	1,321,100.94	2,642,201.88	-	-

报告期内，宇盛电气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公司厂房，未来预计持续发生租

赁交易。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7,038.26	1,378,527.18	1,325,305.45	1,423,367.1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1) 贷款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态
宝安控股、杨健、尹云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 万元	2017.09.20	2018.09.20	履行完毕
宝安电缆、杨健、尹云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 万元	2018.09.21	2019.09.20	履行完毕
宝安电缆、杨健、尹云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 万元	2020.08.25	2021.08.24	履行完毕
宝安电缆、杨健、尹云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万元	2017.10.16	2019.10.16	履行完毕
宝安电缆、杨健、尹云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万元	2018.10.16	2020.10.16	履行完毕
宝安控股、杨健、尹云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万元	2020.10.29	2023.10.29	正在履行
杨健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6,000 万元	2017.12.27	2018.12.27	履行完毕
宝艺股份			2017.12.27	2019.12.27	
杨健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6,000 万元	2019.08.21	2020.08.21	履行完毕
宝艺股份			2019.08.21	2022.08.21	履行完毕
杨健			2020.09.04	2021.09.04	正在履行
宝艺股份			2019.08.21	2022.08.21	
宝安电缆			5,000 万元	2021.03.29	
杨健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6,000 万元	2020.09.04	2021.09.04	正在履行
宝艺股份			2021.04.13	2026.04.13	
宝安电缆			5,000 万元	2021.03.29	
尹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万元	2020.06.22	--	正在履行
杨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万元	2020.06.22	--	正在履行



## 2) 采购业务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鉴于业务开展需要，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原材料的原纸采购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履行状态
安诺电工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内交易所欠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诺电工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安诺电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买卖关系存续期间所欠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安诺电工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	双方高强瓦楞纸买卖合同中全额经济连带担保责任	履行完毕
东宜电气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买卖合同履行期间内交易所欠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单方纯获法律利益，且公司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2)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宝安电缆	207	2018-12-17	2020-12-17	是	宝安电缆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完成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被担保方宝安电缆已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未发生被担保方不能偿还贷款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 (3)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宝安电缆	塑料粒子生产设备	-	246,371.68	-	-

为了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集中全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专注于包装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20年12月停止了塑料粒子的相关业务，并向宝安电缆出售塑料粒子生产设备。

2020年11月3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540号），塑料粒子生产设备的评估含税价格为27.84万元。本次公司向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出售塑料粒子生产设备，系以上述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1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19,994,742.23	2017年10月	19,994,742.23	2018年01月
2	宝兴山庄	宝艺股份	971,458.92	2019年01月	971,458.92	2019年01月
3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8,000,000.00	2020年08月	8,000,000.00	2020年08月
4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12,000,000.00	2020年09月	12,000,000.00	2020年10月
5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15,000,000.00	2020年10月	15,000,000.00	2020年12月
6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3,000,000.00	2020年11月	3,000,000.00	2020年11月
7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457,415.37	2017年度	457,415.37	2020年度
8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1,593,723.19	2018年度	1,593,723.19	2021年5月
9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674,756.84	2019年度	674,756.84	2021年5月
10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140,269.00	2020年度	140,269.00	2021年5月
11	霸图商贸	宝艺股份	85,233,827.05	2018年度	85,233,827.05	2018年度
12	霸图商贸	宝艺股份	99,625,855.87	2019年度	99,625,855.87	2019年度
13	霸图商贸	宝艺股份	65,378,852.73	2020年度	65,378,852.73	2020年度
14	宝安控股	宝艺股份	25,000,000.00	2021年3月	25,000,000.00	2021年4月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取利息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宝安控股	资金占用费	-	-	-	241.03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单方面获益，且公司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宝安电缆	243,737.77	361,238.49	340,377.42	473,229.52
应收账款	四季春茶叶			-	359,552.90
应收账款	霸图商贸	-	-	-	52,920.00
应收账款	宇盛电气	179,754.85	198,368.82	-	-
应收账款	卞永明	72.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安物流	742,428.12	877,298.20	725,481.26	691,102.22
应付账款	宝安电缆	-	60,000.00	30,000.00	-
应付账款	沆悦宾馆	-	-	1,000.00	-
应付账款	霸图商贸	-	-	-	37.37
预收账款	四季春茶叶			165,364.00	-
其他应付款	宝安控股	-	2,118,269.50	2,725,895.40	2,051,138.56
其他应付款	卞永明	-	-	522.50	-
其他应付款	陈俊	88,206.00	60,124.00	10,944.80	8,315.00
其他应付款	卫英	5,580.00	222.00	1,399.00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1、关联采购、销售**

### **(1) 预计范围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 **1)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宝安电缆、宝安物流等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容有误，公告内容为“《宝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 **2)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宝安电缆、宝安物流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等议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3)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及配偶尹云、其控制企业宝安控股、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4)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鉴于宝安电缆收购宇盛电气 100% 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公司将 2021 年与宇盛电气发生的交易纳入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65）。

### **(2) 预计范围外的关联采购、销售**

#### **1) 安诺电工**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低碳丝 9,180.77 元、镀锌钢丝 12,213.79 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追认公司与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鉴于董事杨健、张立阳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 2) 四季春茶叶、卞永明、沈悦沐心香村等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四季春茶叶、卞永明、沈悦沐心香村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 2、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1）预计内的关联担保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及配偶尹云、其控制企业宝安控股、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上述议案。

2018年3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容有误，公告内容为“《宝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及配偶尹云、其控制企业宝安控股、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等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及配偶尹云、其控制企业宝安控股、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预计外的关联担保

鉴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自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业务中的关联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 3、对外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宝艺股份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宝艺股份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准确理解公司为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所签

署的担保合同所约定担保金额，导致之前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存在差异。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向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等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9-010）、《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9）。

#### **4、出售资产**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杨健、尹飞、盛勤忠为关联方需要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其他事项**

### **（一）现金交易情况**

#### **1、公司现金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 **（1）现金销售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存在门店直营零售的情况，其客户以散户为主，因此出于交易习惯及结算方便，选择以现金方



式结算货款。另一方面，公司存在部分采购体量较小的客户，该等客户因交易习惯、无对公账户、重视交易便捷性以及时效性等原因，更倾向于采取非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公司现金收款与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含税）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金额	185.38	587.01	695.43	755.56
营业收入	21,438.52	36,690.51	27,439.66	26,435.73
现金收款占比	0.86%	1.60%	2.53%	2.8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现金交易。随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增强以及个人客户交易习惯的改变，发行人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比重逐年减少。

## （2）现金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存在一次现金付款的情形，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账面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2019年出于便利性，公司通过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12万元应付材料款。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现金采购情形未再发生。

单位：万元

项目（含税）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采购付款金额	-	-	12.00	-

## 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收款的客户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该客户系公司当时的董事罗操控制的企业，由于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向公司采购纸箱纸盒等，且该企业为小型企业，考虑到业务便捷性选择向公司进行现金付款。2018年11月，罗操已经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付款的供应商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供应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涉及关联关系的现金交易业务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收款的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

现金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货物移交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及成本，现金销售收入均有相关的销售收据、出库单、订单、发票等。

现金采购付款的确认原则为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现金采购均有相关的验收单、订单、发票等。

公司现金交易的业务模式未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产生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现金交易管理，现金交易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现金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因现金交易导致的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4、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

#### **(1) 现金销售收款**

公司在门店直营零售业务中通过编制销售日报表记录现金收款的情况，同时以销售票据及收款凭证作为确认现金交易收入的依据。

针对采购体量较小的客户，公司根据现行政策给予该等客户一定时间的应收账款期，并由业务员向该等客户收取现金或者通过电子便捷收款方式，由业务员将款项转交至公司。出纳在收到款项并与销售情况核对一致后开具收据。

财务人员每日审核业务报表，并与现金收款记录和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记录进行核对，核实每天的收款及存款情况，确保现金收款完整。对于公司的现金，公司财务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保管于保险箱内，定期进行盘点。

#### **(2) 现金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除一次向关联方现金采购货物以外，不存在其他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形。该关联方现金采购付款发生后，公司规定原则上不允许现金采购，以

减少现金支付。

公司的现金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 5、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目前，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现金交易情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正积极与现金销售客户协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收款，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建立公司微信及支付宝等快捷收款方式在客户中积极推广。

#### (二) 营业收入中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和礼品包装产品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下游客户存在部分小型包装、纸箱、材料企业，有些客户会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合作伙伴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第三方回款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含税）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	181.15	502.61	175.84	218.66
营业收入	21,438.52	36,690.51	27,439.66	26,435.73
现金收款占比	0.84%	1.37%	0.64%	0.83%

####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类型（含税）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的关联方	132.03	317.94	115.38	115.85
其中：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89.18	303.79	112.50	114.00
客户的员工	13.69	-	-	-
受客户控制的其他企业	29.16	14.15	2.88	1.85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49.12	184.67	60.46	102.81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181.15</b>	<b>502.61</b>	<b>175.84</b>	<b>218.66</b>

###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 (1) 客户通过其关联方账户支付货款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小型包装、纸箱、材料企业，其经营方式主要以家庭成员或合伙人共同经营为主，缺乏公司制的规范治理机构和现代管理意识，出于结算便利和自身经营的需要，该等客户普遍习惯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的名义设立个人卡账户服务于公司的货款收付需要，或者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向公司付款，故形成了较高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 (2)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通过其指定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基于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及交易便利性，存在客户直接要求其业务合作企业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从而构成客户的指定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形。

#### (3) 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均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制定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的内控措施，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同时，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占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 个人卡收付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控人控制的银行卡支付员工工资、收取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的工资、费用	-	14.03	67.48	159.37
收取的货款	-	74.79	-	-

### 1、使用个人卡的原因

(1)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主要公司对员工薪酬采取密薪制，基于薪酬保密性及支付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卡支付部分工资；

(2)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报销款主要由于销售人员出差存在大量无票的支出无法入账，通过个人卡报销费用；

(3) 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该类客户财务会计机构设置简单，资金交易较为随意，其固有交易习惯不愿与发行人对公账户往来，发行人为了确保收款的及时性以及安全性，针对无法或不愿向对公账户转账的部分客户，向其提供受发行人监管的个人账户进行结算。

###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上述行为，截至2021年4月9日，除当事人自用的银行卡，其余对公的个人卡已经注销。

综上，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已经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个人卡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不再新设、使用其他个人卡进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因个人卡收款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840,930.94	43,009,643.45	7,838,721.87	5,380,90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2.78	8,069,895.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5,669.65	1,029,000.00	9,339,210.26	42,487,638.39
应收账款	73,308,261.42	60,420,595.21	45,569,275.84	34,995,163.21
应收款项融资	29,637,445.15	27,402,249.18	26,083,325.76	-
预付款项	854,632.00	7,523,179.97	554,272.24	1,204,879.5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9,980.00	69,834.88	60,418.69	18,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33,188.50	35,717,633.80	24,196,293.70	19,798,48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166.20	-	-	10,982,818.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721,273.86</b>	<b>175,177,209.27</b>	<b>121,711,414.25</b>	<b>114,867,896.6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523,133.97	31,481,625.45	33,398,608.41	35,254,879.42
固定资产	66,245,793.12	69,634,202.18	73,981,331.71	31,808,463.87
在建工程		-	-	14,387,67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608,806.34	12,789,846.53	13,114,398.43	13,184,93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0,657.70	4,434,302.60	4,675,966.15	3,330,01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226.96	631,161.79	479,050.35	478,3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59.29	163,000.00	231,500.00	20,286,181.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813,277.38</b>	<b>119,134,138.55</b>	<b>125,880,855.05</b>	<b>118,730,476.74</b>
<b>资产总计</b>	<b>294,534,551.24</b>	<b>294,311,347.82</b>	<b>247,592,269.30</b>	<b>233,598,373.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8,651,963.82	100,721,066.79	90,125,069.44	7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	3,000,000.00	10,180,000.00
应付账款	25,264,675.87	45,199,426.72	31,660,780.53	29,536,925.88
预收款项	-	-	1,501,986.06	2,923,765.45
合同负债	597,951.29	1,924,23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5,946.09	4,482,903.87	3,897,799.19	3,381,929.74
应交税费	1,903,701.05	5,548,600.64	2,072,483.24	826,876.22
其他应付款	1,087,856.12	3,426,786.67	3,796,920.58	3,352,014.98
其中：应付利息		-	-	115,967.1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733.67	300,150.77	2,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569,827.91</b>	<b>161,603,172.17</b>	<b>138,055,039.04</b>	<b>128,201,512.27</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1,230.26	607,120.24	758,900.20	910,68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1,230.26</b>	<b>607,120.24</b>	<b>758,900.20</b>	<b>910,680.16</b>
<b>负债合计</b>	<b>147,101,058.17</b>	<b>162,210,292.41</b>	<b>138,813,939.24</b>	<b>129,112,192.4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3,006.15	3,603,006.15	3,603,006.15	3,603,00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59,661.33	7,859,661.33	4,927,388.79	3,898,17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970,825.59	45,638,387.93	25,247,935.12	21,985,00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33,493.07	132,101,055.41	108,778,330.06	104,486,181.0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47,433,493.07	132,101,055.41	108,778,330.06	104,486,181.0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94,534,551.24	294,311,347.82	247,592,269.30	233,598,373.43

法定代表人：杨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慧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浩军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50,872.28	43,009,643.45	7,838,721.87	5,380,90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2.78	8,069,895.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5,669.65	1,029,000.00	9,339,210.26	42,487,638.39
应收账款	73,313,602.42	60,420,595.21	45,569,275.84	34,995,163.21
应收款项融资	29,637,445.15	27,402,249.18	26,083,325.76	-
预付款项	1,395,184.20	7,523,179.97	554,272.24	1,204,879.51
其他应收款	49,980.00	69,834.88	60,418.69	18,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33,188.50	35,717,633.80	24,196,293.70	19,798,48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301.89	-	-	10,982,818.16
<b>流动资产合计</b>	178,964,244.09	175,177,209.27	121,711,414.25	114,867,896.6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523,133.97	31,481,625.45	33,398,608.41	35,254,879.42
固定资产	66,245,793.12	69,634,202.18	73,981,331.71	31,808,463.87
在建工程		-	-	14,387,67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608,806.34	12,789,846.53	13,114,398.43	13,184,93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0,657.70	4,434,302.60	4,675,966.15	3,330,01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480.35	631,161.79	479,050.35	478,3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59.29	163,000.00	231,500.00	20,286,181.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750,530.77</b>	<b>119,134,138.55</b>	<b>125,880,855.05</b>	<b>118,730,476.74</b>
<b>资产总计</b>	<b>294,714,774.86</b>	<b>294,311,347.82</b>	<b>247,592,269.30</b>	<b>233,598,373.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8,651,963.82	100,721,066.79	90,125,069.44	7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	3,000,000.00	10,180,000.00
应付账款	25,264,675.87	45,199,426.72	31,660,780.53	29,536,925.88
预收款项	-	-	1,501,986.06	2,923,76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8,578.19	4,482,903.87	3,897,799.19	3,381,929.74
应交税费	1,903,258.35	5,548,600.64	2,072,483.24	826,876.22
其他应付款	1,087,594.12	3,426,786.67	3,796,920.58	3,352,014.98
其中：应付利息				115,967.13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597,951.29	1,924,236.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733.67	300,150.77	2,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561,755.31</b>	<b>161,603,172.17</b>	<b>138,055,039.04</b>	<b>128,201,512.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1,230.26	607,120.24	758,900.20	910,68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1,230.26</b>	<b>607,120.24</b>	<b>758,900.20</b>	<b>910,680.16</b>
<b>负债合计</b>	<b>147,092,985.57</b>	<b>162,210,292.41</b>	<b>138,813,939.24</b>	<b>129,112,192.4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3,006.15	3,603,006.15	3,603,006.15	3,603,00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59,661.33	7,859,661.33	4,927,388.79	3,898,17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59,121.81	45,638,387.93	25,247,935.12	21,985,000.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621,789.29</b>	<b>132,101,055.41</b>	<b>108,778,330.06</b>	<b>104,486,181.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4,714,774.86</b>	<b>294,311,347.82</b>	<b>247,592,269.30</b>	<b>233,598,373.43</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214,385,234.73	366,905,085.91	274,396,621.69	264,357,265.66
其中：营业收入	214,385,234.73	366,905,085.91	274,396,621.69	264,357,26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97,909,744.79	334,573,164.16	264,920,716.87	256,629,844.75

其中：营业成本	180,947,292.06	305,781,430.52	233,209,733.65	224,586,33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0,624.52	2,059,632.37	1,624,906.97	1,730,947.42
销售费用	1,580,800.37	2,643,825.97	9,068,305.72	9,290,627.60
管理费用	3,998,928.08	6,716,257.80	7,076,188.02	6,929,242.50
研发费用	7,520,807.13	12,484,399.14	9,591,827.28	10,033,192.14
财务费用	2,551,292.63	4,887,618.36	4,349,755.23	4,059,501.09
其中：利息费用	2,543,197.52	4,922,223.57	4,352,958.47	4,133,656.37
利息收入	36,982.71	77,282.37	25,180.24	111,099.48
加：其他收益	613,328.98	2,149,664.44	2,153,359.08	506,45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80	78,738.42	152,281.64	117,16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8	7,000.00	7,79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25.78	-1,027,728.68	-268,519.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148.64	-243,870.91	-179,633.87	-387,57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52.36	5,700.79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674,839.94</b>	<b>33,294,498.59</b>	<b>11,340,392.58</b>	<b>7,971,270.72</b>
加：营业外收入	0.10	7,526.03	4,227.05	96,011.63
减：营业外支出	12,540.95	-	6,800.00	40,250.4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b>	<b>16,662,299.09</b>	<b>33,302,024.62</b>	<b>11,337,819.63</b>	<b>8,027,031.91</b>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329,861.43	3,979,299.27	1,067,216.09	947,713.2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332,437.66</b>	<b>29,322,725.35</b>	<b>10,270,603.54</b>	<b>7,079,318.65</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09

法定代表人：杨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慧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浩军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14,390,234.73	366,905,085.91	274,396,621.69	264,357,265.66
减：营业成本	180,967,331.12	305,781,430.52	233,209,733.65	224,586,334.00
税金及附加	1,294,403.29	2,059,632.37	1,624,906.97	1,730,947.42
销售费用	1,580,800.37	2,643,825.97	9,068,305.72	9,290,627.60
管理费用	3,973,600.44	6,716,257.80	7,076,188.02	6,929,242.50
研发费用	7,520,807.13	12,484,399.14	9,591,827.28	10,033,192.14
财务费用	2,326,750.61	4,887,618.36	4,349,755.23	4,059,501.09
其中：利息费用	2,319,464.18	4,922,223.57	4,352,958.47	4,133,656.37
利息收入	35,893.13	77,282.37	25,180.24	111,099.48
加：其他收益	613,328.98	2,149,664.44	2,153,359.08	506,45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	7,247.80	78,738.42	152,281.64	117,164.27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78	7,000.00	7,79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34.78	-1,027,728.68	-268,519.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148.64	-243,870.91	-179,633.87	-387,57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52.36	5,700.79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925,782.77</b>	<b>33,294,498.59</b>	<b>11,340,392.58</b>	<b>7,971,270.72</b>
加：营业外收入	0.10	7,526.03	4,227.05	96,011.63
减：营业外支出	12,440.95	-	6,800.00	40,250.4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913,341.92</b>	<b>33,302,024.62</b>	<b>11,337,819.63</b>	<b>8,027,031.91</b>
减：所得税费用	1,392,608.04	3,979,299.27	1,067,216.09	947,713.2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520,733.88</b>	<b>29,322,725.35</b>	<b>10,270,603.54</b>	<b>7,079,318.6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0,733.88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520,733.88</b>	<b>29,322,725.35</b>	<b>10,270,603.54</b>	<b>7,079,318.65</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10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57,207.93	239,214,405.83	143,419,915.97	184,892,488.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450.51	4,830,573.92	4,234,491.72	2,519,14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892,658.44</b>	<b>244,044,979.75</b>	<b>147,654,407.69</b>	<b>187,411,63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91,254.81	200,598,944.12	126,422,475.40	162,585,49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2,894.00	16,432,498.04	17,672,698.82	15,882,20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0,379.00	10,126,580.79	2,751,629.43	9,191,39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2,644,026.92	2,323,429.51	2,162,946.86	1,983,606.21

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35,158,554.73	229,481,452.46	149,009,750.51	189,642,702.2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9,265,896.29	14,563,527.29	-1,355,342.82	-2,231,066.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5,000.00	98,060,000.00	10,380,000.00	27,822,16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0.58	88,634.31	174,733.42	124,96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6	246,524.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021,170.14	98,395,159.08	10,554,733.42	27,947,12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163.59	5,769,176.62	2,273,775.76	11,729,79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90,005,000.00	8,060,000.00	37,209,162.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144,163.59	95,774,176.62	10,333,775.76	48,938,958.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22,993.45	2,620,982.46	220,957.66	-20,991,831.5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0,000.00	113,986,524.90	125,280,000.00	25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6,266.66	103,560,744.41	102,418,191.04	93,117,81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6,266.66	217,547,269.31	227,698,191.04	347,917,81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30,721.91	103,424,500.00	113,280,000.00	20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7,098.02	10,581,573.23	10,054,018.32	11,174,70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3,347.67	89,024,806.36	99,625,855.87	105,510,6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1,167.60	203,030,879.59	222,959,874.19	323,485,32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99.06	14,516,389.72	4,738,316.85	24,432,49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3,790.68	31,700,899.47	3,603,931.69	1,209,59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4,538.34	7,063,638.87	3,459,707.18	2,250,11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0,747.66	38,764,538.34	7,063,638.87	3,459,707.18

法定代表人：杨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慧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浩军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09,030.66	239,214,405.83	143,419,915.97	184,892,48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098.93	4,830,573.92	4,234,491.72	2,519,14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843,129.59</b>	<b>244,044,979.75</b>	<b>147,654,407.69</b>	<b>187,411,63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95,404.85	200,598,944.12	126,422,475.40	162,585,49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5,114.26	16,432,498.04	17,672,698.82	15,882,20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6,716.77	10,126,580.79	2,751,629.43	9,191,39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848.66	2,323,429.51	2,162,946.86	1,983,6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99,084.54	229,481,452.46	149,009,750.51	189,642,70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954.95	14,563,527.29	-1,355,342.82	-2,231,066.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5,000.00	98,060,000.00	10,380,000.00	27,822,16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0.58	88,634.31	174,733.42	124,96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6	246,524.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1,170.14	98,395,159.08	10,554,733.42	27,947,12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163.59	5,769,176.62	2,273,775.76	11,729,79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90,005,000.00	8,060,000.00	37,209,162.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4,163.59	95,774,176.62	10,333,775.76	48,938,95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993.45	2,620,982.46	220,957.66	-20,991,831.5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0,000.00	113,986,524.90	125,280,000.00	25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6,266.66	103,560,744.41	102,418,191.04	93,117,81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6,266.66	217,547,269.31	227,698,191.04	347,917,81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30,721.91	103,424,500.00	113,280,000.00	20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7,098.02	10,581,573.23	10,054,018.32	11,174,70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3,347.67	89,024,806.36	99,625,855.87	105,510,6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1,167.60	203,030,879.59	222,959,874.19	323,485,32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99.06	14,516,389.72	4,738,316.85	24,432,49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3,849.34	31,700,899.47	3,603,931.69	1,209,59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4,538.34	7,063,638.87	3,459,707.18	2,250,11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0,689.00	38,764,538.34	7,063,638.87	3,459,707.1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45,638,387.93	-	132,101,05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45,638,387.93	-	132,101,05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32,437.66		15,332,43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32,437.66		15,332,43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60,970,825.59	-	147,433,493.0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4,927,388.79	-	25,247,935.12	-	108,778,33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4,927,388.79	-	25,247,935.12	-	108,778,33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32,272.54	-	20,390,452.81	-	23,322,72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22,725.35		29,322,72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932,272.54	-	-8,932,272.54	-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2,272.54		-2,932,272.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45,638,387.93	-	132,101,055.4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898,173.88	-	21,985,000.97	-	104,486,18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54.55		19,390.97		21,545.52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900,328.43	-	22,004,391.94	-	104,507,72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27,060.36	-	3,243,543.18	-	4,270,60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70,603.54		10,270,60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7,060.36	-	-7,027,060.36	-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060.36		-1,027,060.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4,927,388.79	-	25,247,935.12	-	108,778,330.0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03,006.15				3,190,242.01		23,113,614.19		104,906,8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190,242.01	-	23,113,614.19	-	104,906,86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07,931.87	-	-1,128,613.22	-	-420,68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79,318.65		7,079,318.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07,931.87	-	-8,207,931.87	-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7,931.87		-707,931.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7,500,000.00		-7,500,000.00

分配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898,173.88	-	21,985,000.97	-	104,486,181.00	

法定代表人：杨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慧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浩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45,638,387.93	132,101,05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45,638,387.93	132,101,05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0,733.88	15,520,73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20,733.88	15,520,73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61,159,121.81	147,621,789.2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4,927,388.79	-	25,247,935.12	108,778,33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4,927,388.79	-	25,247,935.12	108,778,33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32,272.54	-	20,390,452.81	23,322,72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22,725.35	29,322,72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32,272.54	-	-8,932,272.54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2,272.54		-2,932,272.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7,859,661.33	-	45,638,387.93	132,101,055.4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898,173.88	-	21,985,000.97	104,486,18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54.55		19,390.97	21,545.52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900,328.43	-	22,004,391.94	104,507,72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	-	-	-	1,027,060.36	-	3,243,543.18	4,270,603.54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70,603.54	10,270,60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27,060.36	-	-7,027,060.36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060.36		-1,027,060.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4,927,388.79	-	25,247,935.12	108,778,330.0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190,242.01	-	23,113,614.19	104,906,8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190,242.01	-	23,113,614.19	104,906,86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07,931.87	-	-1,128,613.22	-420,68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9,318.65	7,079,31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07,931.87	-	-8,207,931.87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7,931.87		-707,931.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3,603,006.15	-	-	-	3,898,173.88	-	21,985,000.97	104,486,181.00
----------	---------------	---	---	---	--------------	---	---	---	--------------	---	---------------	----------------

## 二、 审计意见

<b>2021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121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锋、樊略
<b>2020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121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锋、樊略
<b>2019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0）0035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勤、蒋锋
<b>2018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9）0048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勤、蒋锋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元	纸制品销售	100%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1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2020-12-11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卞永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实收资本0元，尚未开展运营活动。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

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



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部分之“12. 应收款项”。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



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按照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相同的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类似风

		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部分之“12. 应收款项”。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部分“12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

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3-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2.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 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

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 (2) 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适用）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3。

####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详见“3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不适用。

####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745.90	5,70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328.98	2,149,664.44	2,153,359.08	506,45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7,247.80	78,811.20	159,281.64	124,963.27

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863.8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47.31	7,526.03	-2,572.95	55,761.19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768,747.44</b>	<b>2,241,702.46</b>	<b>2,310,067.77</b>	<b>687,183.4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5,302.12	336,255.37	346,510.17	103,07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53,445.32</b>	<b>1,905,447.09</b>	<b>1,963,557.60</b>	<b>584,105.9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5,332,437.66</b>	<b>29,322,725.35</b>	<b>10,270,603.54</b>	<b>7,079,318.6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4,678,992.34</b>	<b>27,417,278.26</b>	<b>8,307,045.94</b>	<b>6,495,212.74</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4.26%</b>	<b>6.50%</b>	<b>19.12%</b>	<b>8.25%</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8.41万元、196.36万元、190.54万元和65.34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25%、19.12%、6.50%和4.26%。2019年与2020年度非经常损益相比2018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政补助增加。2019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大，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大。总体而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294,534,551.24	294,311,347.82	247,592,269.30	233,598,373.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433,493.07	132,101,055.41	108,778,330.06	104,486,1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7,433,493.07	132,101,055.41	108,778,330.06	104,486,181.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76	1.45	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76	1.45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4%	55.12%	56.07%	5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55.12%	56.07%	55.27%
营业收入（元）	214,385,234.73	366,905,085.91	274,396,621.69	264,357,265.66
毛利率（%）	15.60%	16.66%	15.01%	15.04%
净利润（元）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78,992.34	27,417,278.26	8,307,045.94	6,495,2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78,992.34	27,417,278.26	8,307,045.94	6,495,21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5,258,977.34	49,875,800.48	25,087,031.13	18,517,34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4.55%	9.72%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22.95%	7.86%	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14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65,896.29	14,563,527.29	-1,355,342.82	-2,231,066.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19	-0.02	-0.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3.40%	3.50%	3.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	6.67	6.57	7.38
存货周转率	4.53	9.93	10.27	11.46
流动比率	1.23	1.08	0.88	0.90
速动比率	0.93	0.82	0.70	0.73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摊费用摊销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

达到最小值。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宏观经济环境

公司属于纸制品包装行业，产品主要为纸板和纸箱，终端应用极其广泛，可用于食品饮料、医药、电子产品、小家电、工业原料等行业的产品、材料包装。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

随着公司新增产线带来的产能提升，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充分挖掘本地市场，2020年度纸板销售较上年增长 50.29%，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增长来源。

##### 2、环保政策的推动

发展绿色包装，减少白色污染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在环保政策趋严、禁废令政策实施的影响下，作为“绿色包装产品”的瓦楞纸包装材料近几年在下游市场得到广泛应用。上述政策的推动，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 3、原纸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纸板、纸箱等瓦楞纸包装材料，销售价格与原纸价格密切相关，原纸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此外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6%、84.29%、88.83%和 90.18%。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受该等原纸价格波动影响。目前，原纸市场的供应和需求较为均衡，未来若出现供求失衡的情况，将对公司收入、成本均造成一定影响。

##### 4、优化财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比例均在 13%以上，未来随着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银行融资借款金额将降低，财务费用的下降将对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及纸箱业务拓展、新生产基地建设等。

### 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 亿元、2.60 亿元、3.50 亿元和 2.05 亿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新增产线与旧产线并行生产后产能提升，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充足，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迅速提升销售规模，与此同时，在规模效应以及突出的成本管控下，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4%、15.70%、17.28%和 16.20%，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认可度。

### 2、纸箱业务的拓展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纸板、纸箱等瓦楞纸包装材料，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纸板销售，报告期内纸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95%、68.91%、76.94%和 83.65%，相较于纸板收入，纸箱收入的毛利率更高，客户相对更为稳定，公司未来将加大纸箱业务的市场拓展，逐步提升纸箱业务销售规模，纸箱业务销售占比的提升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 3、新生产基地的建设

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包装行业由于纸板纸箱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因此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企业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客户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占比分别为 83.40%、82.33%、77.64%和 78.18%，虽然公司深耕当地市场，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区域市场规模有限，公司未来将通过异地设厂方式突破区域限制，因此，公司未来新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新市场的拓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2,438,138.39
商业承兑汇票	1,255,669.65	1,029,000.00	9,339,210.26	49,500.00
合计	1,255,669.65	1,029,000.00	9,339,210.26	42,487,63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81,295.56	100%	25,625.91	2.00%	1,255,669.65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1,295.56	100%	25,625.91	2.00%	1,255,669.65
合计	1,281,295.56	100%	25,625.91	2.00%	1,255,669.6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50,000.00	100.00%	121,000.00	10.52%	1,029,000.00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000.00	100.00%	121,000.00	10.52%	1,029,000.00
合计	1,150,000.00	100.00%	121,000.00	10.52%	1,029,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533,545.72	100.00%	194,335.46	2.04%	9,339,210.26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3,545.72	100.00%	194,335.46	2.04%	9,339,210.26
<b>合计</b>	<b>9,533,545.72</b>	<b>100.00%</b>	<b>194,335.46</b>	<b>2.04%</b>	<b>9,339,210.26</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588,138.39	100.00%	100,500.00	0.24%	42,487,638.39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38,138.39	99.65%			42,438,138.39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	0.35%	100,500.00	67.00%	49,500.00
<b>合计</b>	<b>42,588,138.39</b>	<b>100.00%</b>	<b>100,500.00</b>	<b>0.24%</b>	<b>42,487,638.39</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281,295.56	25,625.91	2.00%
<b>合计</b>	<b>1,281,295.56</b>	<b>25,625.91</b>	<b>2.0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50,000.00	121,000.00	10.52%
<b>合计</b>	<b>1,150,000.00</b>	<b>121,000.00</b>	<b>10.5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533,545.72	194,335.46	2.04%
<b>合计</b>	<b>9,533,545.72</b>	<b>194,335.46</b>	<b>2.0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2,438,138.39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100,500.00	67.00%
合计	42,588,138.39	100,500.00	0.2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根据票据性质及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照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21,000.00	25,625.91	121,000.00		25,625.91
合计	121,000.00	25,625.91	121,000.00		25,625.9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94,335.46	21,000.00	94,335.46		121,000.00
合计	194,335.46	21,000.00	94,335.46		121,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00,500.00	94,335.46	500.00		194,335.46
合计	100,500.00	94,335.46	500.00		194,335.46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00,500.00			100,500.00
合计	100,500.00			100,50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	--	--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应收票据贴现，关联方未收取贴现息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贴现单位	贴现金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宝兴山庄	97.15	
宝安电缆		257.98
宝安控股		1,861.36
宝安物流		144.30

根据上述转让发生的最近月份公司贴现的利率测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承担的贴现息分别为 11,764.59 元和 277,613.26 元。

上述转让行为虽然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存在票据诈骗或票据欺诈的行为，未给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管理层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①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员工依法开具票据业务的认识；②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③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持续督导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流程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票据管理，对票据收款、票据背书、票据贴现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682,050.79	61,535,490.73	45,575,852.85	33,983,885.63
1至2年	127,100.55	144,767.84	86,724.24	522,343.73
2至3年	136,342.43	0.05	279,075.49	883,927.98
3至4年		277,818.31	281,067.72	778,417.59
4至5年	90,954.44	256,067.72	596,770.09	342,527.14
5年以上	1,036,432.26	790,364.54	233,450.20	
合计	76,072,880.47	63,004,509.19	47,052,940.59	36,511,102.0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092.84	0.87%	660,092.8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12,787.63	99.13%	2,104,526.21	2.79%	73,308,261.4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5,412,787.63	99.13%	2,104,526.21	2.79%	73,308,261.42
合计	76,072,880.47	100.00%	2,764,619.05	3.63%	73,308,261.4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956.71	1.19%	746,956.7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57,552.48	98.81%	1,836,957.27	2.95%	60,420,595.2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2,257,552.48	98.81%	1,836,957.27	2.95%	60,420,595.21
合计	63,004,509.19	100.00%	2,583,913.98	4.10%	60,420,595.2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092.84	1.19%	560,092.8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92,847.75	98.81%	923,571.91	1.99%	45,569,275.8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492,847.75	98.81%	923,571.91	1.99%	45,569,275.84
<b>合计</b>	<b>47,052,940.59</b>	<b>100.00%</b>	<b>1,483,664.75</b>	<b>3.15%</b>	<b>45,569,275.84</b>

单位: 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846.72	1.55%	564,846.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46,255.35	98.45%	951,092.14	2.65%	34,995,163.2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946,255.35	98.45%	951,092.14	2.65%	34,995,163.21
<b>合计</b>	<b>36,511,102.07</b>	<b>100.00%</b>	<b>1,515,938.86</b>	<b>4.15%</b>	<b>34,995,163.2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兴市翔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8,298.23	368,298.23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长兴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191,794.61	191,794.61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宜兴市恒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无力履约转入应收账款
<b>合计</b>	<b>660,092.84</b>	<b>660,092.84</b>	<b>100.00%</b>	-

单位: 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兴市翔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8,298.23	368,298.23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长兴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191,794.61	191,794.61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宜兴市长福包装有限公司	186,863.87	186,863.87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b>746,956.71</b>	<b>746,956.71</b>	<b>100.00%</b>	-

单位: 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兴市翔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8,298.23	368,298.23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长兴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191,794.61	191,794.61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b>560,092.84</b>	<b>560,092.84</b>	<b>100.00%</b>	-

单位: 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兴市翔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8,298.23	368,298.23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长兴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191,794.61	191,794.61	100.00%	诉讼,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丹阳市驰成包装有限公司	4,753.88	4,753.88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564,846.72</b>	<b>564,846.72</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由于存在经营困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公司虽已提起诉讼, 但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682,050.79	1,493,641.02	2.00%
1-2年	127,100.55	25,420.11	20.00%
2-3年	36,342.43	18,171.22	50.00%
3-4年			
4-5年	90,954.44	90,954.44	100.00%
5年以上	476,339.42	476,339.42	100.00%
<b>合计</b>	<b>75,412,787.63</b>	<b>2,104,526.21</b>	<b>2.79%</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1,535,490.73	1,230,709.81	2.00%
1至2年	144,767.84	28,953.57	20.00%
2至3年	0.05	0.03	50.00%
3至4年	90,954.44	90,954.44	100.00%
4至5年	256,067.72	256,067.72	100.00%



5年以上	230,271.70	230,271.70	100.00%
合计	62,257,552.48	1,836,957.27	2.9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575,852.85	455,758.53	1.00%
1至2年	86,724.24	8,672.42	10.00%
2至3年	279,075.49	55,815.10	20.00%
3至4年	281,067.72	140,533.86	50.00%
4至5年	36,677.25	29,341.80	80.00%
5年以上	233,450.20	233,450.20	100.00%
合计	46,492,847.75	923,571.91	1.9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983,885.63	339,838.86	1.00%
1至2年	522,343.73	52,234.37	10.00%
2至3年	879,174.10	175,834.82	20.00%
3至4年	218,324.75	109,162.38	50.00%
4至5年	342,527.14	274,021.71	80.00%
5年以上			
合计	35,946,255.35	951,092.14	2.6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956.71	100,000.00	186,863.87		660,092.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957.27	267,568.94			2,104,526.21
合计	2,583,913.98	367,568.94	186,863.87		2,764,619.0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092.84	186,863.87			746,95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571.91	913,385.36			1,836,957.27
<b>合计</b>	<b>1,483,664.75</b>	<b>1,100,249.23</b>			<b>2,583,913.98</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4,846.72			4,753.88	560,092.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092.14	176,073.34		203,593.57	923,571.91
<b>合计</b>	<b>1,515,938.86</b>	<b>176,073.34</b>		<b>208,347.45</b>	<b>1,483,664.75</b>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092.84	4,753.88			564,846.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918.31	193,235.43		10,061.60	951,092.14
<b>合计</b>	<b>1,328,011.15</b>	<b>197,989.31</b>		<b>10,061.60</b>	<b>1,515,938.86</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8,347.45	10,061.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8,086,443.55	10.63%	161,728.87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	4,343,599.51	5.71%	86,871.99

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609,403.09	3.43%	52,188.06
上海容礼贸易商行	1,878,594.36	2.47%	37,571.89
南京鑫瑞包装有限公司	1,526,814.23	2.01%	30,536.28
<b>合计</b>	<b>18,444,854.74</b>	<b>24.25%</b>	<b>368,897.0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5,196,374.93	8.25%	103,927.50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3,210,852.05	5.10%	64,217.04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18,652.42	4.16%	52,373.05
南京鑫瑞包装有限公司	2,356,731.69	3.74%	47,134.63
江苏豪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7,391.47	3.44%	43,347.83
<b>合计</b>	<b>15,550,002.56</b>	<b>24.68%</b>	<b>311,000.05</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2,731,528.04	5.81%	27,315.28
江苏豪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2,669.99	3.87%	18,226.70
上海容礼贸易商行	1,588,511.93	3.38%	15,885.12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1,467,985.44	3.12%	14,679.85
广德同航纸业有限公司	1,422,943.68	3.02%	14,229.44
<b>合计</b>	<b>9,033,639.08</b>	<b>19.20%</b>	<b>90,336.3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鑫阳纸业有限公司	4,181,299.18	11.45%	41,812.99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1,814,463.68	4.97%	18,144.64
浙江润祥科技有限公司	1,479,236.46	4.05%	14,792.36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	1,172,569.36	3.21%	11,725.69

有限公司			
广德县有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925,335.90	2.53%	9,253.36
合计	9,572,904.58	26.22%	95,729.0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分别为 9,572,904.58 元、9,033,639.08 元、15,550,002.56 元和 18,444,854.74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2%、19.20%、24.68% 和 24.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上述客户与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9.52 万元、4,556.93 万元、6,042.06 万元和 7,330.8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8%、18.40%、20.53% 和 24.8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5,670.15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5.30%，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4）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分析表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 净额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	合兴包装	40.92%	24.88%	22.80%	22.03%
	龙利得	40.86%	21.44%	15.30%	13.83%
	新通联	52.71%	29.83%	25.46%	25.89%
	三阳股份	42.70%	19.55%	19.59%	15.68%
	平均数	44.30%	23.93%	20.79%	19.36%
	宝艺股份	34.19%	16.47%	16.61%	13.24%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优质客户战略，注重应收款的回收，信用期较短，付款及时。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不存在较大额度的坏账损失。

####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合兴包装	2.53	4.24	4.15	4.78
	龙利得	2.22	4.71	6.52	7.64
	新通联	1.74	3.53	3.87	3.84
	三阳股份	2.59	5.11	4.94	6.33
	平均值	2.27	4.40	4.87	5.65
	宝艺股份	3.08	6.67	6.57	7.38

报告期各期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8、6.57、6.67 和 3.0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较为严格，同时注重客户回款的催收管理，回款及时，周转率较高。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合兴包装	龙利得	新通联	三阳股份	宝艺股份
1 年以内	1.00% (注 1)	5.00%	2.00%	5.00%	2.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50.00%	30.00%	5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合兴包装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7-12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合兴包装、新通联相似，低于龙利得和三阳股份，一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于客户情况、历史坏账损失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根据测算，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 1%。

公司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03,930.04	679,644.02	37,524,286.02
在产品	239,117.51		239,117.51
库存商品	4,804,851.09	447,620.74	4,357,230.35
周转材料	4,426.79		4,426.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8,127.83		8,127.83
合计	43,260,453.26	1,127,264.76	42,133,188.5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0,942,524.39	665,062.80	30,277,461.59
在产品	404,369.15		404,369.15
库存商品	5,240,674.97	229,295.82	5,011,379.15
周转材料	8,032.98		8,032.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6,390.93		16,390.93
<b>合计</b>	<b>36,611,992.42</b>	<b>894,358.62</b>	<b>35,717,633.8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55,245.25	615,585.24	19,039,660.01
在产品	882,116.83		882,116.83
库存商品	4,413,927.00	150,468.97	4,263,458.03
周转材料	8,138.50		8,138.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2,920.33		2,920.33
<b>合计</b>	<b>24,962,347.91</b>	<b>766,054.21</b>	<b>24,196,293.70</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35,609.00	576,161.84	15,759,447.16
在产品	414,270.59		414,270.59
库存商品	3,706,033.63	83,528.36	3,622,505.27
周转材料	2,264.81		2,264.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20,458,178.03</b>	<b>659,690.20</b>	<b>19,798,487.83</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5,062.80	41,783.01		27,201.79		679,644.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29,295.82	268,365.63		50,040.71		447,620.7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94,358.62	310,148.64		77,242.50		1,127,264.7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5,585.24	96,678.94		47,201.38		665,062.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0,468.97	147,191.97		68,365.12		229,295.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66,054.21	243,870.91	-	115,566.50	-	894,358.6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6,161.84	55,028.08		15,604.68		615,585.2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528.36	124,605.79		57,665.18		150,468.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59,690.20	179,633.87	-	73,269.86	-	766,054.2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1,506.56	24,071.54		29,416.26		576,161.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862.24	68,585.11		23,918.99		83,528.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620,368.80</b>	<b>92,656.65</b>	<b>-</b>	<b>53,335.25</b>	<b>-</b>	<b>659,690.20</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实际存货跌价计提，区分存货项目，

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保质期较长，在干燥环境内基本可以保持10年以上；另外不同品种原纸大部分可以相互替换，不存在由于产品更新导致原纸无法使用的情况，公司对原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未发现原纸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且无毁损、残次情况，故原纸不计提跌价准备。除原纸外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设备修配件、其他辅料以及包装盒原材料等，其中包装盒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茶叶用包装盒，包装盒销售旺季为3-7月，通常一款包装盒推出后有2年左右的生命周期，故公司对包装盒原材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2年以上的包装盒原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余备件辅料不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纸板、纸箱、包装盒，其中纸板、纸箱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基本可以正常销售，不计提跌价准备，一年以上的继续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包装盒，基于其销售周期，针对库龄在2年以上的包装盒全额计提跌价。

在产品：因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且无在产品积压情况，不计提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周转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跌价，不计提跌价准备。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	----------

合兴包装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龙利得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新通联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阳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名称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占比
合兴包装	2021年6月30日	175,238.12	34.72	0.02%
	2020年12月31日	140,034.35	57.30	0.04%
	2019年12月31日	108,305.04	82.82	0.08%
	2018年12月31日	119,772.84	146.39	0.12%
龙利得	2021年6月30日	31,247.84		0.00%

	2020年12月31日	26,416.46	0	0.00%
	2019年12月31日	20,852.76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21,088.45	0	0.00%
新通联	2021年6月30日	10,761.60	213.36	1.98%
	2020年12月31日	9,502.82	223.31	2.35%
	2019年12月31日	9,697.12	27.29	0.28%
	2018年12月31日	10,566.65	0	0.00%
三阳股份	2021年6月30日	3,103.18	0	0.00%
	2020年12月31日	3,239.12	0	0.00%
	2019年12月31日	2,618.07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1,913.14	0	0.00%
平均值	<b>2021年6月30日</b>	—	—	<b>0.11%</b>
	<b>2020年12月31日</b>	—	—	<b>0.16%</b>
	<b>2019年12月31日</b>	—	—	<b>0.08%</b>
	<b>2018年12月31日</b>	—	—	<b>0.10%</b>
宝艺股份	2021年6月30日	4,326.05	112.73	2.61%
	2020年12月31日	3,661.20	89.44	2.44%
	2019年12月31日	2,496.23	76.61	3.07%
	2018年12月31日	2,045.82	65.97	3.22%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三阳股份、龙利得均未计提存货跌价，拉低了平均值；另一方面，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合兴包装和新通联，主要由于公司包装盒（袋）销售业务在存货管理方面不够精细，存在大量长库龄存货，公司已经着手对长库龄包装盒（袋）及相关原材料的清售工作，未来公司将加强包装盒（袋）相关存货的管理工作，提高周转效率，降低存货损失风险。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2. 存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798,487.83元、24,196,293.70元、35,717,633.80元、42,133,188.5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24%、

19.88%、20.39%和 23.44%，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安全库存结合订单的经营模式，因客户对公司产品交付期要求较高，公司需结合客户历史需求情况预留一定数量的备用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辅料、机物料等，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6,335,609.00元，19,655,245.25元、30,942,524.39元和38,203,930.04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79.85%、78.74%、84.51%和88.31%，2020年随着两条生产线并行开工，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由于公司的销售交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会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客户反馈的预计采购量、当前原纸所处的价格周期等因素，提前备库1-1.5个月的原纸，因此期末原材料备货较2019年有一定提升，占比略有提高。2021年随着产销量的进一步提升，6月底原材料备货较2020年末略有上升。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纸板、纸箱、包装盒和塑料粒子，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3,706,033.63元、4,413,927.00元、5,240,674.97元和4,804,851.09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18.12%、17.68%、14.31%和11.11%，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生产方面“以销定产”，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产品生产完成后即安排发运，期末库存量基本保持在1-2周的销售量。

公司期末在产品占存货比例较低，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414,270.59元、882,116.83元、404,369.15元和239,117.51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2.02%、3.53%、1.10%和0.55%，主要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各期末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模式，存货结构合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合兴包装	2021年1月-6月	4.71
	2020年度	8.57
	2019年度	8.46
	2018年度	8.79
三阳股份	2021年1月-6月	6.46
	2020年度	11.51
	2019年度	12.23
	2018年度	17.58
新通联	2021年1月-6月	2.69

	2020 年度	5.44
	2019 年度	5.32
	2018 年度	4.78
龙利得	2021 年 1 月-6 月	0.96
	2020 年度	2.38
	2019 年度	3.05
	2018 年度	3.16
平均值	<b>2021 年 1 月-6 月</b>	<b>3.71</b>
	<b>2020 年度</b>	<b>6.98</b>
	<b>2019 年度</b>	<b>7.27</b>
	<b>2018 年度</b>	<b>8.58</b>
宝艺股份	2021 年 1 月-6 月	4.53
	2020 年度	9.93
	2019 年度	10.27
	2018 年度	11.46

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6、10.27、9.93 和 4.53，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整体规模呈现增长态势，根据销售情况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6,245,793.12	69,634,202.18	73,981,331.71	31,808,463.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245,793.12	69,634,202.18	73,981,331.71	31,808,463.87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56,796.90	53,764,569.42	1,540,706.33	2,251,489.02	729,359.65	100,642,921.32
2.本期增加金额		330,796.47	12,035.39	469,982.30		812,814.16
(1) 购置		330,796.47	12,035.39	469,982.30		812,814.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809.52			128,840.08		138,649.60
(1) 处置或报废	9,809.52			128,840.08		138,649.60
4.期末余额	42,346,987.38	54,095,365.89	1,552,741.72	2,592,631.24	729,359.65	101,317,085.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4,816,148.02	24,231,889.92	730,502.57	976,142.52	254,036.11	31,008,719.14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14,858.38	2,630,333.42	209,280.79	139,952.53	64,202.64	4,158,627.76
(1) 计提	1,114,858.38	2,630,333.42	209,280.79	139,952.53	64,202.64	4,158,627.76
3.本期减少金额	2,215.98			93,838.16		96,054.14
(1) 处置或报废	2,215.98			93,838.16		96,054.14
4.期末余额	5,928,790.42	26,862,223.34	939,783.36	1,022,256.89	318,238.75	35,071,29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18,196.96	27,233,142.55	612,958.36	1,570,374.35	411,120.90	66,245,793.12
2.期初账面价值	37,540,648.88	29,532,679.50	810,203.76	1,275,346.50	475,323.54	69,634,202.1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余额	40,989,585.58	52,627,739.12	953,020.70	1,948,116.44	699,841.95	97,218,303.79
2.本期 增加金额	1,367,211.32	1,517,257.65	601,104.43	309,398.22	29,517.70	3,824,489.32
(1)购置		1,517,257.65	601,104.43	309,398.22	29,517.70	2,457,278.00
(2)在建 工程转入	1,367,211.32					1,367,211.32
(3)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 减少金额		380,427.35	13,418.80	6,025.64		399,871.79
(1)处置 或报废		380,427.35	13,418.80	6,025.64		399,871.79
4.期末 余额	42,356,796.90	53,764,569.42	1,540,706.33	2,251,489.02	729,359.65	100,642,921.32
二、累计 折旧						
1.期初 余额	2,651,977.90	19,301,777.20	375,531.78	778,907.77	128,777.43	23,236,972.08
2.本期 增加金额	2,164,170.12	5,072,492.48	367,718.65	201,154.94	125,258.68	7,930,794.87
(1)计提	2,164,170.12	5,072,492.48	367,718.65	201,154.94	125,258.68	7,930,794.87
3.本期 减少金额		142,379.76	12,747.86	3,920.19		159,047.81
(1)处置 或报废		142,379.76	12,747.86	3,920.19		159,047.81
4.期末 余额	4,816,148.02	24,231,889.92	730,502.57	976,142.52	254,036.11	31,008,719.14
三、减值 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处置 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 价值						
1.期末	37,540,648.88	29,532,679.50	810,203.76	1,275,346.50	475,323.54	69,634,202.18

账面价值						
2.期初 账面价值	38,337,607.68	33,325,961.92	577,488.92	1,169,208.67	571,064.52	73,981,331.7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75,922.63	34,461,334.56	520,327.05	1,707,633.68	173,593.58	48,938,811.50
2.本期增加金额	28,913,662.95	18,166,404.56	432,693.65	240,482.76	526,248.37	48,279,492.29
（1）购置	26,605.51	1,891,680.93	384,320.25	240,482.76	526,248.37	3,069,337.82
（2）在建工程转入	28,887,057.44	16,274,723.63	48,373.40			45,210,154.4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989,585.58	52,627,739.12	953,020.70	1,948,116.44	699,841.95	97,218,303.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1,499.64	15,053,815.62	282,978.56	612,053.81		17,130,347.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70,478.26	4,247,961.58	221,330.65	166,853.96		6,106,624.45
（1）计提	1,470,478.26	4,247,961.58	221,330.65	166,853.96		6,106,624.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51,977.90	19,301,777.20	504,309.21	778,907.77	0.00	23,236,97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337,607.68	33,325,961.92	448,711.49	1,169,208.67	699,841.95	73,981,331.71
2.期初账面价值	10,894,422.99	19,407,518.94	237,348.49	1,095,579.87	173,593.58	31,808,463.87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07,466.66	31,781,190.24	234,548.72	1,685,706.70	53,543.58	60,562,455.9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265.49	2,680,144.32	285,778.33	21,926.98	120,050.00	3,630,165.12
（1）购置	163,636.36	2,680,144.32	285,778.33	21,926.98	120,050.00	3,271,535.99
（2）在建工程转入	358,629.13					358,629.1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253,809.52					15,253,809.52
（1）处置或报废						
（2）转投资性房地产	15,253,809.52					15,253,809.52
4.期末余额	12,075,922.63	34,461,334.56	520,327.05	1,707,633.68	173,593.58	48,938,811.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5,536.22	11,824,686.57	192,562.52	452,266.71	44,007.89	12,929,059.91
2.本期增加金额	943,598.92	3,229,129.05	35,868.18	159,787.10	10,539.97	4,378,923.22
（1）计提	943,598.92	3,229,129.05	35,868.18	159,787.10	10,539.97	4,378,923.22
3.本期减少金额	177,635.50					177,635.50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7,635.50					177,635.50
4.期末余额	1,181,499.64	15,053,815.62	228,430.70	612,053.81	54,547.86	17,130,347.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94,422.99	19,407,518.94	291,896.35	1,095,579.87	119,045.72	31,808,463.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91,930.44	19,956,503.67	41,986.20	1,233,439.99	9,535.69	47,633,395.9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	255,126.72	未在规划范围内
消防水泵房	639,048.22	未在规划范围内
车间扩建钢结构工程	1,334,740.10	未在规划范围内
合计	2,228,915.04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在建工程				14,387,675.40
工程物资				
合计	-	-	-	14,387,675.4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建设及改造工作			
BHS 瓦楞纸板生产线			
其他设备项目			
合计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建设及改造工作			
BHS 瓦楞纸板生产线			
其他设备项目			
合计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建设及改造工作			
BHS 瓦楞纸板生产线			
其他设备项目			
合计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建设及改造工程	14,221,744.95		14,221,744.95
BHS 瓦楞纸板生产线	162,158.04		162,158.04
其他设备项目	3,772.41		3,772.41
合计	14,387,675.40		14,387,675.4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资产 金额	金额		比例 (%)			资本 化金额	化率 (%)	源
-												
合计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一号 车间 改造	1,200,000.00		1,174,414.40	1,174,414.40			97.87%	100%				
其他 工程 项目	200,000.00		192,796.92	192,796.92			96.40%	100%				
合计	1,400,000.00		1,367,211.32	1,367,211.32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五号 车间 建设	20,000,000.00	14,221,744.95	6,429,775.68	20,651,520.63			103.26%	100%		
职工 培训 中心 改造	2,500,000.00		59,942.41		59,942.41		98.92%	100%		
其他 工程 项目	8,500,000.00		8,235,536.81	8,235,536.81			96.89%	100%		
BHS 瓦楞 纸板 生产 线	17,200,000.00	162,158.04	15,512,760.74	15,674,918.78			91.13%	100%		

其他设备项目	700,000.00	3,772.41	644,405.84	648,178.25			92.60%	100%	
<b>合计</b>	<b>48,900,000.00</b>	<b>14,387,675.40</b>	<b>30,882,421.48</b>	<b>45,210,154.47</b>	<b>59,942.41</b>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五号车间建设	20,000,000.00		14,221,744.95			14,221,744.95	71.11%	建设阶段	
职工培训中心改造	2,500,000.00		2,413,043.50		2,413,043.50	0.00	96.52%	建设阶段	
八号车间改造	4,200,000.00	2,334,666.67	1,860,907.01		4,195,573.68	0.00	99.89%	100.00%	
其他工程项目	400,000.00		358,629.13	358,629.13		0.00	89.66%	100.00%	
BHS瓦楞纸板生产线	17,200,000.00		162,158.04			162,158.04	0.94%	建设阶段	
其他设备项目	700,000.00		3,772.41			3,772.41	0.54%	建设阶段	
<b>合计</b>	<b>45,000,000.00</b>	<b>2,334,666.67</b>	<b>19,020,255.04</b>	<b>358,629.13</b>	<b>6,608,617.18</b>	<b>14,387,675.40</b>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0.85 万元、7,398.13 万元、6,963.42 万元和 6,624.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2%、29.88%、23.66%和 22.4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26%、96.87%、96.32%和 96.08%。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与经营模式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217.2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五号车间建设完成以及新增 BHS 瓦楞纸板生产线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34.7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38.84 万元，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 1.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2.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单位：年

类别	合兴包装	龙利得	新通联	三阳股份	宝艺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30	20-30	10-20	10-20
机器设备	10	10	5-10	3-10	3-10
电子设备	5	5	5	3-5	3-5
运输设备	5	5	3-5	4-10	3-10
其他设备	5			3-5	3-5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346,987.38	5,928,790.42	36,418,196.96	86.00%
机器设备	54,095,365.89	26,862,223.34	27,233,142.55	50.34%
运输设备	2,592,631.24	1,022,256.89	1,570,374.35	60.57%
电子设备	1,552,741.72	939,783.36	612,958.36	39.48%
办公设备	729,359.65	318,238.75	411,120.90	56.37%
<b>合计</b>	<b>101,317,085.88</b>	<b>35,071,292.76</b>	<b>66,245,793.12</b>	<b>65.38%</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专用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注重对设备的保养及维护，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88,779.58	452,660.19		13,941,439.77
2.本期增加金额		27,309.73		27,309.73
（1）购置		27,309.73		27,309.7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488,779.58	479,969.92		13,968,749.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9,759.99	111,833.25		1,151,593.24
2.本期增加金额	168,609.72	39,740.20		208,349.92
（1）计提	168,609.72	39,740.20		208,34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08,369.71	151,573.45		1,359,943.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80,409.87	328,396.47		12,608,806.34
2.期初账面价值	12,449,019.59	340,826.94		12,789,846.5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88,779.58	380,093.81		13,868,873.39
2.本期增加金额		72,566.38		72,566.38
(1) 购置		72,566.38		72,566.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488,779.58	452,660.19		13,941,439.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2,540.55	51,934.41		754,474.96
2.本期增加金额	337,219.44	59,898.84		397,118.28
(1) 计提	337,219.44	59,898.84		397,118.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39,759.99	111,833.25		1,151,593.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49,019.59	340,826.94		12,789,846.53
2.期初账面价值	12,786,239.03	328,159.40		13,114,398.4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88,779.58	92,307.72		13,581,087.30
2.本期增加金额		287,786.09		287,786.09
(1) 购置		287,786.09		287,786.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488,779.58	380,093.81		13,868,873.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5,321.11	30,830.49		396,151.60
2.本期增加金额	337,219.44	21,103.92		358,323.36
(1) 计提	337,219.44	21,103.92		358,323.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2,540.55	51,934.41		754,47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86,239.03	328,159.40		13,114,398.43
2.期初账面价值	13,123,458.47	61,477.23		13,184,935.7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49,523.79	92,307.72		28,441,83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60,744.21			14,860,744.21

(1) 处置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860,744.21			14,860,744.21
4.期末余额	13,488,779.58	92,307.72		13,581,087.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061.51	21,599.73		80,661.24
2.本期增加金额	399,139.29	9,230.76		408,370.05
(1) 计提	399,139.29	9,230.76		408,370.05
3.本期减少金额	92,879.69			92,879.69
(1) 处置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2,879.69			92,879.69
4.期末余额	365,321.11	30,830.49		396,15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23,458.47	61,477.23		13,184,935.70
2.期初账面价值	28,290,462.28	70,707.99		28,361,170.27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房产减少原因是由于部分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出租给宇盛电气有限公司，相应的房产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8.49 万元、1,311.44 万元、1,278.98 万元和 1,260.8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4%、5.30%、4.35%和 4.2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化不大。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8,511,575.40
抵押借款	60,098,521.76
保证借款	30,041,866.66
信用借款	
<b>合计</b>	<b>98,651,963.82</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 1) 质押借款系公司将票据向银行进行质押形成的借款；
- 2) 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地产抵押，并由实控人杨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保证借款系由关联方杨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及配偶尹云提供担保。

报告期各年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汇总
无锡市霸图商贸有限公司	7,743.42	7,900.00	2,125.98	17,769.39

转贷相关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放款时间	放款金额	供应商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实际支付供应商采购额	采购产品	借款到期日	是否归还
2018	中国	2018-1-2	4,000.00	2018-1-2	500.00			2018-12-2	是

年度	银行 宜兴 环科 园支 行			2018-1-2	500.00			7	
				2018-1-3	2,600.00				
						400.00	牛卡纸		
	南京 银行 宜兴 支行	2018-10-10	430.00	2018-10-11	430.00			2019-9-9	是
	宁波 银行 宜兴 支行	2018-10-17	1,119.22	2018-10-19	500.00			2019-10-16	是
				2018-10-19	100.00				
				2018-11-28	519.22				
	中国 银行 宜兴 环科 园支 行	2018-11-9	394.19	2018-11-28	394.19			2019-11-7	是
	中国 银行 宜兴 环科 园支 行	2018-11-28	1,200.00	2018-11-28	1,200.00			2019-11-25	是
	中国 银行 宜兴 环科 园支 行	2018-12-6	1,122.94	2018-12-6	1,000.00			2019-12-4	是
						122.94	牛卡纸		
2019 年度	中国 银行 宜兴 环科 园支 行	2019-9-5	644.77	2019-9-27	600.00			2020-9-2	是
						44.77	牛卡纸		
	南京 银行 宜兴 支行	2019-9-5	1,000.00	2019-9-27	1,000.00			2020-9-4	是
	宁波 银行 宜兴 支行	2019-11-1	1,661.76	2019-11-4	1,500.00			2020-10-31	是
						161.76	牛卡纸		
中国 银行 宜兴 环科 园支 行	2019-11-7	1,500.00	2019-11-7	700.00			2020-11-5	是	
			2019-11-12	800.00					

	行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2019-11-14	1,500.00	2019-11-18	1,500.00			2020-11-12	是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2019-11-21	1,800.00	2019-11-21	1,500.00			2020-11-19	是
				2019-11-26	300.00				
2020年度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2020-7-24	133.76	2020-7-31	50.51			2021-7-21	是
						83.25	牛卡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20-8-28	600.00	2020-8-31	575.47			2021-8-27	是
						24.53	牛卡纸		
	中国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	2020-11-11	1,500.00	2020-11-16	300.00			2021-11-9	是
2020-11-18				997.00					
2020-11-30				203.00					

### 1、转贷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转贷借款均在较短时间内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取得上述借款后均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福利等日常经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中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等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转贷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未被截留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亦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末，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

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本行之间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借款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合作至今，虽然宝艺股份存在转贷的情况，但宝艺股份所获取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规业务开展，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宝艺股份履行借款合同的过程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未给我行造成经济损失，也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 2、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及相应利息，同时，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筹资管理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银行贷款适用），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彻底整改，为避免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潜在损失承担的《承诺函》；同时为避免未来再发生转贷等情形，发行人已完善了相关的内控措施，并强化执行，发行人后续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商品销售预收款	597,951.29



合计	597,951.29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合同负债对应的预收增值税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77,733.67
合计	77,733.6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合同负债对应的预收增值税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865.20	67.06	10,072.11	62.09	9,012.51	64.93	7,800.00	60.41
应付票据	1,600.00	10.88	-		300.00	2.16	1,018.00	7.88
应付账款	2,526.47	17.18	4,519.94	27.86	3,166.08	22.81	2,953.69	22.88
合同负债	59.80	0.41	192.42	1.19				
预收款项					150.20	1.08	292.38	2.26
应付职工薪酬	298.59	2.03	448.29	2.76	389.78	2.81	338.19	2.62
应交税费	190.37	1.29	554.86	3.42	207.25	1.49	82.69	0.64
其他应付款	108.79	0.74	342.68	2.11	379.69	2.74	335.20	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7	0.05	30.02	0.19	200.00	1.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56.98</b>	<b>99.64</b>	<b>16,160.32</b>	<b>99.63</b>	<b>13,805.50</b>	<b>99.45</b>	<b>12,820.15</b>	<b>99.29</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53.12	0.36	60.71	0.37	75.89	0.55	91.07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12</b>	<b>0.36</b>	<b>60.71</b>	<b>0.37</b>	<b>75.89</b>	<b>0.55</b>	<b>91.07</b>	<b>0.71</b>
<b>负债合计</b>	<b>14,710.11</b>	<b>100.00</b>	<b>16,221.03</b>	<b>100.00</b>	<b>13,881.39</b>	<b>100.00</b>	<b>12,911.22</b>	<b>100.00</b>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11.22 万元、13,881.39 万元、16,221.03 万元和 14,710.11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820.15 万元、13,805.50 万元、16,160.32 万元和 14,656.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9%、99.45%、99.63%和 99.6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1.07 万元、75.89 万元、60.71 万元和 53.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很小。

## (2) 偿债能力分析

### ①银行借款等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及利息金额为 9,865.20 万元，均为向银行机构借款。

## ②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08	0.88	0.90
速动比率（倍）	0.93	0.82	0.70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4%	55.12%	56.07%	5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55.12%	56.07%	55.2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8、1.08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0、0.82 和 0.9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7%、56.07%、55.12% 和 49.94%，整体较为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③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兴包装	1.37	1.49	1.65	1.31
龙利得	2.74	3.10	2.62	2.47
新通联	2.54	2.07	2.18	2.36
三阳股份	1.20	1.22	1.05	0.89
平均值	1.96	1.97	1.87	1.76
宝艺股份	1.23	1.08	0.88	0.90

速动比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兴包装	0.95	1.07	1.21	0.97
龙利得	1.76	2.19	1.70	1.45
新通联	1.86	1.57	1.54	1.73
三阳股份	0.86	0.85	0.71	0.67
平均值	1.36	1.42	1.29	1.21
宝艺股份	0.93	0.82	0.70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兴包装	58.21%	53.38%	49.45%	56.89%
龙利得	24.64%	22.94%	25.99%	26.90%
新通联	23.45%	25.74%	24.95%	24.68%
三阳股份	60.23%	58.00%	63.21%	74.11%
平均值	41.68%	40.02%	40.90%	45.64%
宝艺股份	49.94%	55.12%	56.07%	55.2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更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未来登陆精选层，融资渠道得到拓宽，资产负债结构将明显改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 (3) 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公司保持良好信用记录，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维持较高的信用额度，未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合理规划资金预算、银行贷款融资及还款安排，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3,006.15			3,603,006.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03,006.15			3,603,006.1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3,006.15			3,603,006.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03,006.15			3,603,006.1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3,006.15			3,603,006.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03,006.15			3,603,006.1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3,006.15			3,603,006.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03,006.15			3,603,006.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59,661.33			7,859,661.3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859,661.33			7,859,661.3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27,388.79	2,932,272.54		7,859,661.3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927,388.79	2,932,272.54		7,859,661.3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98,173.88	1,029,214.91		4,927,388.7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898,173.88	1,029,214.91		4,927,388.7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90,242.01	707,931.87		3,898,173.8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190,242.01	707,931.87		3,898,173.88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均是由于公司盈利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2019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比例与上述比例不符，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的累计影响数，影响期初盈余公积金 2,154.55 元。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基于数据的连贯性，未对 2018 年末的数据进行调整，故本期增加中包含影响期初盈余公积金 2,154.55 元。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38,387.93	25,247,935.12	21,985,000.97	23,113,61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9,390.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38,387.93	25,247,935.12	22,004,391.94	23,113,614.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32,272.54	1,027,060.36	707,931.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6,000,000.00	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70,825.59	45,638,387.93	25,247,935.12	21,985,000.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稳步增加,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分别为 10,448.62 万元、10,877.83 万元、13,210.11 万元和 14,743.3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533.24 万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32.27 万元, 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同步增加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523.39	4,254.62	27,200.44	11,928.85
银行存款	19,331,224.27	38,760,283.72	7,036,438.43	3,447,778.33
其他货币资金	12,490,183.28	4,245,105.11	775,083.00	1,921,202.41
合计	31,840,930.94	43,009,643.45	7,838,721.87	5,380,909.59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质押池融资保证金	12,490,183.28	4,245,105.11	775,083.00	1,921,202.41
合计	12,490,183.28	4,245,105.11	775,083.00	1,921,202.4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80,909.59 元、7,838,721.87 元、43,009,643.45 元和 31,840,930.94 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8%、6.44%、24.55%和 17.72%, 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池保证金。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其他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付票据发生额	16,000,000.00	17,878,591.07	11,000,000.00	21,400,904.57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8,000,000.00	
占比	100.00%		72.7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000,000.00	10,180,0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具体票据信息如下：

单位：元

出票银行	对方名称	票号	出票日期	承兑到期日	金额
浙商银行 宜兴支行	无锡市霸图商贸有限公司	34194598	2019-7-15	2019-12-25	3,000,000.00
浙商银行 宜兴支行	无锡市霸图商贸有限公司	39213690	2019-7-15	2019-12-22	5,000,000.00
招商银行 宜兴丁蜀支行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01068761	2021-4-19	2021-10-19	2,000,000.00
招商银行 宜兴丁蜀支行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01068753	2021-4-19	2021-10-19	2,000,000.00
招商银行 宜兴丁蜀支行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01068770	2021-4-19	2021-10-20	2,000,000.00



招商银行 宜兴丁蜀 支行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01068788	2021-4-19	2021-10-21	2,000,000.00
招商银行 宜兴丁蜀 支行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24905303	2021-5-19	2021-11-18	4,000,000.00
招商银行 宜兴丁蜀 支行	无锡宝之凝商贸有限公司	24905311	2021-5-19	2021-11-18	4,000,000.00

#### 1、产生原因

公司前期新建厂房和购置大型设备投入资金较多,导致 2019 年资金紧缺,公司 2019 年开具两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为解决资金需求、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2021 年上半年, 由于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张导致公司短期现金流紧张,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缓解资金紧张, 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日常工资、费用的支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 2、合规性分析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伪造、变造票据的;

②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③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骗取财物的;

④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 骗取资金的;

⑤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 骗取财物的;

⑥冒用他人的票据, 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 骗取财物的;

⑦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 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 数额较大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其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及第 103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的相关票据欺诈或者票据诈骗规定的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末，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给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产生任何纠纷，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第 103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故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应付票据虽然未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但霸图商贸作为收票方并未收取相关贴现息，按照上述事项发生的最近月份公司贴现的利率测算，2019 年公司应承担贴现息 117,084.17 元。

### 3、整改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①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员工依法开具票据业务的认识；②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

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③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持续督导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流程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票据管理，对票据收款、票据背书、票据贴现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24,923,655.55
1年以上	341,020.32
合计	<b>25,264,675.87</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92,083.44	45.88%	材料采购款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06,346.80	33.27%	材料采购款
江苏宝安物流有限公司	742,428.12	2.94%	运输采购款
江苏永玖纸业有限公司	439,172.55	1.74%	材料采购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3,018.87	1.12%	审计费用
合计	<b>21,463,049.78</b>	<b>84.95%</b>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基建工程、设备采购款。

###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482,903.87	8,945,940.07	10,541,260.29	2,887,583.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7,412.33	479,049.89	98,362.4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482,903.87</b>	<b>9,523,352.40</b>	<b>11,020,310.18</b>	<b>2,985,946.09</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809,439.71	16,981,219.68	16,307,755.52	4,482,903.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359.48	89,470.92	177,830.4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897,799.19</b>	<b>17,070,690.60</b>	<b>16,485,585.92</b>	<b>4,482,903.8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287,475.84	17,089,175.69	16,567,211.82	3,809,439.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453.90	1,092,448.13	1,098,542.55	88,359.4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381,929.74</b>	<b>18,181,623.82</b>	<b>17,665,754.37</b>	<b>3,897,799.19</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95,515.88	15,415,977.29	14,824,017.33	3,287,475.8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994.65	1,062,617.23	1,050,157.98	94,453.9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77,510.53	16,478,594.52	15,874,175.31	3,381,929.7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5,786.60	8,090,829.32	9,685,594.54	2,681,021.38
2、职工福利费		265,755.03	265,755.03	
3、社会保险费	47,960.32	332,425.93	323,753.33	56,63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65.00	265,961.69	263,820.00	45,306.69
工伤保险费		38,472.65	31,914.80	6,557.85
生育保险费	4,795.32	27,991.59	28,018.53	4,768.38
4、住房公积金	26,730.00	168,156.00	167,184.00	27,7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426.95	88,773.79	98,973.39	122,227.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82,903.87	8,945,940.07	10,541,260.29	2,887,583.6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7,505.62	15,783,297.47	15,135,016.49	4,275,786.60
2、职工福利费	375.00	322,702.48	323,077.48	
3、社会保险费	59,976.39	479,059.64	491,075.71	47,96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40.96	411,677.37	411,353.33	43,165.00
工伤保险费	12,851.97	13,013.63	25,865.60	
生育保险费	4,283.46	54,368.64	53,856.78	4,795.32
4、住房公积金	13,770.00	188,914.34	175,954.34	26,7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812.70	207,245.75	182,631.50	132,426.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09,439.71	16,981,219.68	16,307,755.52	4,482,903.8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8,307.58	15,507,804.41	14,938,606.37	3,627,505.62
2、职工福利费		460,779.39	460,404.39	375.00
3、社会保险费	57,156.25	708,075.83	705,255.69	59,97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93.75	519,369.74	520,122.53	42,840.96

工伤保险费	9,687.50	138,550.03	135,385.56	12,851.97
生育保险费	3,875.00	50,156.06	49,747.60	4,283.46
4、住房公积金	12,464.00	163,390.00	162,084.00	13,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548.01	249,126.06	300,861.37	107,812.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287,475.84</b>	<b>17,089,175.69</b>	<b>16,567,211.82</b>	<b>3,809,439.71</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4,329.45	13,759,282.48	13,295,304.35	3,058,307.58
2、职工福利费		643,838.17	643,838.17	
3、社会保险费	54,301.80	643,016.92	640,162.47	57,15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37.80	490,436.63	484,680.68	43,593.75
工伤保险费	8,408.40	108,985.92	107,706.82	9,687.50
生育保险费	8,055.60	43,594.37	47,774.97	3,875.00
4、住房公积金	9,230.00	145,418.00	142,184.00	12,4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54.63	224,421.72	102,528.34	159,548.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695,515.88</b>	<b>15,415,977.29</b>	<b>14,824,017.33</b>	<b>3,287,475.84</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59,914.99	464,533.23	95,381.76
2、失业保险费		17,497.34	14,516.66	2,980.68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577,412.33</b>	<b>479,049.89</b>	<b>98,362.44</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5,681.92	86,759.68	172,441.60	

2、失业保险费	2,677.56	2,711.24	5,388.8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88,359.48</b>	<b>89,470.92</b>	<b>177,830.40</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2,031.25	1,061,092.76	1,067,442.09	85,681.92
2、失业保险费	2,422.65	31,355.37	31,100.46	2,677.56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94,453.90</b>	<b>1,092,448.13</b>	<b>1,098,542.55</b>	<b>88,359.48</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879.80	1,035,366.21	1,023,214.76	92,031.25
2、失业保险费	2,114.85	27,251.02	26,943.22	2,422.65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81,994.65</b>	<b>1,062,617.23</b>	<b>1,050,157.98</b>	<b>94,453.90</b>

####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3,381,929.74 元、3,897,799.19 元、4,482,903.87 元和 2,985,946.09 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和奖金，金额呈现增加态势，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7,856.12
<b>合计</b>	<b>1,087,856.12</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保证金、押金	875,136.13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109,345.60
应付费用	103,374.39
合计	1,087,856.12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31,230.26	607,120.24	758,900.20	910,680.16
合计	531,230.26	607,120.24	758,900.20	910,680.1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设备	607,120.24			75,889.98			531,230.26	与资产	是



投入 补助 款								产相 关	
<b>合计</b>	<b>607,120.24</b>			<b>75,889.98</b>			<b>531,230.26</b>	-	-

单位：元

补助 项目	2019年12 月31日	本期 增加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年12 月31日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是否 为与 企业 日常 活动 相关 的政 府补 助
设备 投入 补助 款	758,900.20			151,779.96			607,120.24	与资 产相 关	是
<b>合计</b>	<b>758,900.20</b>			<b>151,779.96</b>			<b>607,120.24</b>	-	-

单位：元

补助 项目	2018年12 月31日	本期 增加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年12 月31日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是否 为与 企业 日常 活动 相关 的政 府补 助
设备 投入 补助 款	910,680.16			151,779.96			758,900.20	与资 产相 关	是
<b>合计</b>	<b>910,680.16</b>			<b>151,779.96</b>			<b>758,900.20</b>	-	-

单位：元

补助 项目	2017年12 月31日	本期 增加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年12 月31日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是否 为与 企业 日常 活动 相关 的政 府补 助
设备	1,062,460.12			151,779.96			910,680.16	与资	是

投入 补助 款								产相 关	
<b>合计</b>	<b>1,062,460.12</b>			<b>151,779.96</b>			<b>910,680.16</b>	-	-

其他事项:

设备投入补助款系根据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发[2013]19号、宜政办发[2013]153号文件《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设立的工业企业装备投入奖励专项资金，公司于2015年取得设备投入补助资金151.78万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637,445.15	27,402,249.18	26,083,325.76	
<b>合计</b>	<b>29,637,445.15</b>	<b>27,402,249.18</b>	<b>26,083,325.76</b>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质押的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5,808,150.33	银行承兑汇票入票据质押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262,257.01	-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104,262,257.01</b>	-

### (2)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购买原材料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及费用等。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0.49万元、55.43万元、752.32万元和85.46万元，账

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7,864.60	7,523,179.97	554,182.24	1,204,879.51
1 至 2 年	26,767.40		9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54,632.00	7,523,179.97	554,272.24	1,204,879.5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东莞市鼎华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359,380.53	42.05%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215,516.00	25.2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90,806.11	10.63%
上海合芯贸易有限公司	46,300.95	5.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68%
合计	<b>752,003.59</b>	<b>87.9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51,000.00	71,260.08	61,028.98	20,000.00
坏账准备	1,020.00	1,425.20	610.29	2,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9,980.00	69,834.88	60,418.69	18,000.00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70,000.00	6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1,000.00	1,260.08	1,028.98	
<b>合计</b>	<b>51,000.00</b>	<b>71,260.08</b>	<b>61,028.98</b>	<b>20,000.00</b>

(4)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5.49 万元、3,339.86 万元、3,148.16 万元和 3,052.31 万元，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①2021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922,369.11	14,860,744.21	36,783,113.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21,922,369.11	14,860,744.21	36,783,113.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55,972.26	1,145,515.61	5,301,487.87
2.本期增加金额	772,732.20	185,759.28	958,491.48
(1) 计提或摊销	772,732.20	185,759.28	958,491.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4,928,704.46	1,331,274.89	6,259,979.3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6 月 30 日	16,993,664.65	13,529,469.32	30,523,133.97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66,396.85	13,715,228.60	31,481,625.45

②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1,922,369.11	14,860,744.21	36,783,113.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年12月31日	21,922,369.11	14,860,744.21	36,783,113.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610,507.86	773,997.05	3,384,504.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45,464.40	371,518.56	1,916,982.96
(1) 计提或摊销	1,545,464.40	371,518.56	1,916,98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年12月31日	4,155,972.26	1,145,515.61	5,301,487.87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17,766,396.85	13,715,228.60	31,481,625.45
2.2019年12月31日	19,311,861.25	14,086,747.16	33,398,608.41

③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21,862,426.70	14,860,744.21	36,723,170.91
2.本期增加金额	59,942.41		59,942.4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59,942.41		59,942.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年12月31日	21,922,369.11	14,860,744.21	36,783,113.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1,065,813.00	402,478.49	1,468,291.49

2.本期增加金额	1,544,694.86	371,518.56	1,916,213.42
(1) 计提或摊销	1,544,694.86	371,518.56	1,916,213.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9年12月31日	2,610,507.86	773,997.05	3,384,504.91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9,311,861.25	14,086,747.16	33,398,608.41
2. 2018年12月31日	20,796,613.70	14,458,265.72	35,254,879.42

④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1,862,426.70	14,860,744.21	36,723,170.9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862,426.70	14,860,744.21	36,723,170.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8年12月31日	21,862,426.70	14,860,744.21	36,723,170.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065,813.00	402,478.49	1,468,291.49
(1) 计提或摊销	888,177.50	309,598.80	1,197,776.3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77,635.50	92,879.69	270,515.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8年12月31日	1,065,813.00	402,478.49	1,468,291.49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20,796,613.70	14,458,265.72	35,254,879.42
2.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33.00万元、467.60万元、443.43万元和447.07万元，主要对厂房等零星工程的装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厂区装修费用	4,034,566.95	3,901,302.73	3,844,398.08	2,099,053.26
电力设施摊销	-	-	104,749.96	261,875.20
电力扩容安装费用	436,090.75	532,999.87	726,818.11	969,090.91
<b>合计</b>	<b>4,470,657.70</b>	<b>4,434,302.60</b>	<b>4,675,966.15</b>	<b>3,330,019.37</b>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7.83万元、47.91万元、63.12万元和73.02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递延收益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4,659.29	163,000.00	231,500.00	20,286,181.60
<b>合计</b>	<b>234,659.29</b>	<b>163,000.00</b>	<b>231,500.00</b>	<b>20,286,181.60</b>

2018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预付的生产线设备款。

(8)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4,766.23	1,309,482.85	691,814.32	215,113.56
企业所得税	1,272,139.70	3,730,718.79	924,970.11	262,73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5.03	83,648.92	44,055.27	8,406.40
教育费附加	10,739.30	59,749.23	31,468.05	6,004.57
房产税	184,262.47	181,184.35	163,323.23	104,247.76
印花税	8,203.90	23,472.80	18,801.90	25,377.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1,589.10	90,794.56	181,589.10	181,589.10
个人所得税	16,965.32	69,549.14	16,461.26	23,405.71
<b>合计</b>	<b>1,903,701.05</b>	<b>5,548,600.64</b>	<b>2,072,483.24</b>	<b>826,876.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2.69 万元、207.25 万元、554.86 万元和 190.37 万元，主要为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由于 2020 年度销售规模的增加，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较多。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5,487,014.62	95.85%	350,149,741.59	95.43%	260,123,161.83	94.80%	250,739,903.25	94.85%
其他业务收入	8,898,220.11	4.15%	16,755,344.32	4.57%	14,273,459.86	5.20%	13,617,362.41	5.15%
<b>合计</b>	<b>214,385,234.73</b>	<b>100.00%</b>	<b>366,905,085.91</b>	<b>100.00%</b>	<b>274,396,621.69</b>	<b>100.00%</b>	<b>264,357,265.66</b>	<b>100.00%</b>

其他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739,903.25 元、260,123,161.83 元、350,149,741.59 元和 205,487,014.6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5%、94.80%、95.43% 和 95.85%，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废纸销售、水电销售等。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纸板	171,883,802.79	83.65%	269,397,309.34	76.94%	179,248,145.53	68.91%	180,411,372.20	71.95%
纸箱	28,489,123.07	13.86%	45,097,898.59	12.88%	32,183,639.90	12.37%	27,041,132.40	10.79%
塑料粒子		-	27,305,492.52	7.80%	40,929,917.15	15.74%	37,531,564.13	14.97%
包装盒	2,992,266.21	1.46%	4,431,481.92	1.27%	5,077,574.67	1.95%	3,419,106.66	1.36%
加工服务	2,121,822.55	1.03%	3,917,559.22	1.12%	2,683,884.58	1.03%	2,336,727.86	0.93%
<b>合计</b>	<b>205,487,014.62</b>	<b>100.00%</b>	<b>350,149,741.59</b>	<b>100.00%</b>	<b>260,123,161.83</b>	<b>100.00%</b>	<b>250,739,903.25</b>	<b>100.00%</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纸板销售为主。2018年至2021年6月，纸板销售金额分别为180,411,372.20元、179,248,145.53元、269,397,309.34元和171,883,802.7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95%、68.91%、76.94%和83.6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	160,650,887.51	78.18%	271,839,270.89	77.64%	214,163,523.74	82.33%	209,125,410.17	83.40%
安徽	22,659,587.52	11.03%	34,615,508.65	9.89%	19,193,786.93	7.38%	20,894,600.62	8.33%
浙江	13,903,857.71	6.77%	28,036,644.09	8.01%	17,978,148.89	6.91%	16,016,951.68	6.39%
上海	8,107,781.08	3.95%	13,191,754.24	3.76%	6,842,296.92	2.63%	4,681,830.19	1.87%
其他	164,900.80	0.08%	2,466,563.72	0.70%	1,945,405.35	0.75%	21,110.59	0.01%
<b>合计</b>	<b>205,487,014.62</b>	<b>100.00%</b>	<b>350,149,741.59</b>	<b>100.00%</b>	<b>260,123,161.83</b>	<b>100.00%</b>	<b>250,739,903.25</b>	<b>100.00%</b>

其他事项:

纸制品包装行业由于纸板纸箱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均围绕生产基地展开，客户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

公司以所在地为核心向外辐射150-200公里，因此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2018年至2021年6月江苏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40%、82.33%、77.64%和78.18%，在深耕江苏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将业务范围逐步向浙江、上海、安徽等区域拓展，报告期内区域分布符合行业特性。

虽然纸制品包装行业存在明显的销售区域性，但只要具备良好的运营管控能力和足

够的资金，可以通过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突破区域限制，未来随着公司进入精选层拓宽融资渠道，在继续拓展本区域市场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新设生产基地的方式突破销售的区域性。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6,432,762.88	46.93%	52,603,354.64	15.02%	56,117,666.45	21.57%	53,020,456.72	21.15%
第二季度	109,054,251.74	53.07%	82,825,535.16	23.65%	58,850,211.95	22.62%	63,013,415.57	25.13%
第三季度			99,537,245.40	28.43%	58,030,307.84	22.31%	61,102,037.83	24.37%
第四季度			115,183,606.39	32.90%	87,124,975.59	33.49%	73,603,993.13	29.35%
合计	<b>205,487,014.62</b>	<b>100.00%</b>	<b>350,149,741.59</b>	<b>100.00%</b>	<b>260,123,161.83</b>	<b>100.00%</b>	<b>250,739,903.25</b>	<b>100.00%</b>

其他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一季度由于过年因素销售占比略低，四季度为消费品终端市场的消费旺季，销售占比略高。

主要产品随着终端消费品市场以及快递行业的影响略有波动，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报告期无明显变化。

#### 6.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2018年-2021年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4,357,265.66元、274,396,621.69元、366,905,085.91元和214,385,234.73元，2018年和2019年收入较为平稳，2020年收入增长较快，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纸板	17,188.38	-36.20%	26,939.73	50.29%	17,924.81	-0.64%	18,041.14
纸箱	2,848.91	-36.83%	4,509.79	40.13%	3,218.36	19.02%	2,704.11
塑料粒子	-	-	2,730.55	-33.29%	4,092.99	9.05%	3,753.16
包装盒	299.23	-32.48%	443.15	-12.72%	507.76	48.51%	341.91
加工服务	212.18	-45.84%	391.76	45.97%	268.39	14.86%	233.67
其他业务收入	889.82	-46.89%	1,675.53	17.39%	1,427.35	4.82%	1,361.74
合计	<b>21,438.52</b>	<b>-41.57%</b>	<b>36,690.51</b>	<b>33.71%</b>	<b>27,439.66</b>	<b>3.80%</b>	<b>26,435.73</b>

2020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纸板、纸箱产品的销售增长，原因如下：

(1) 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 2019 年新增一条 BHS 生产线，设计车速达到 230 米/分钟，远高于原有产线的 180 米/分钟，但由于 2019 年面临厂房搬迁，全年两条生产线交替使用，故产能未能得到充分释放。2019 年搬迁完毕后，2020 年初开始两条生产线并行生产，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对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2) 下游需求持续增加

瓦楞纸包装材料由于其具备良好的印刷性能、阻隔性能、机械适应性以及环保性能等优势，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被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小家电、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小型机械设备包装等众多领域。随着限塑令的全面推广和深化，以及绿色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作为“绿色包装产品”的瓦楞纸包装材料近几年在下游市场得到广泛应用。

此外，作为瓦楞纸包装的重要下游行业，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也是助推纸包装市场需求增长的源动力。快递业务量的持续增长预示着文件袋、纸盒、纸箱等纸包装产品需求的增长。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日益发展以及消费者购买力的逐渐加强，快递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进一步释放纸包装产品的市场需求，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3)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支持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开始加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环境保护问题的关键手段，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拓展产品的竞争力及应用领域为发展目标的研发体系。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在防水、防火、抗油等特种包装产品以及生产工艺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已拥有 5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和损耗，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各种优质的产品包装方案，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4) 公司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

公司始终秉持着客户至上原则，生产过程中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及时响

应客户需求，基本做到下单后 24-48 小时货到客户，从接受订单到及时交货服务，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的“多、散、快”的要求。

凭借公司长期以来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的坚持，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客户信任并扩大了业务规模，在所服务的半径范围内，公司已处于瓦楞纸包装材料第一梯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塑料粒子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停止了贸易类塑料粒子产品的销售，并于 2020 年底将塑料粒子产线整体出售，2021 年无塑料粒子销售收入。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废纸的销售增长。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说明
合兴包装 (002228.SZ)	具体原则 本公司纸箱、纸板、缓冲包材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与公司物流系统数量、单价核对一致）汇总形成当月对账单，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龙利得 (300883.SZ)	公司业务包括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 内销模式 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每月末公司根据已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与业务系统逐一核对各客户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并生成对账单，客户确认无误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月底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后。 (2) 外销模式 公司与客户在协议中约定按 FOB 价格结算，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海关报关，待货物通关装船后，财务部即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完成报关装船后。	内销模式：对账确认收入 外销模式：装船确认收入
新通联 (603022.SH)	公司主要销售包装制品。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1) 包装服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就服务内容及收费方式进行约定；包装一个成品时间较短，包装数量易于清点，因此公司每天统计包装产品数量，根据日常记录并与客户核对确定的包装量占合同应提供的服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包装服务收入。 (2) 包装制品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年度产品销售合同，每个月客户根据其生	包装服务：按照包装量占服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包装制品：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

	产需要下达各类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当月根据订单生产的产品送货并经客户验收后，业务部门与客户就送货验收的货物品种、品质、数量、单价进行全面核对，对账后确认收入。	
三阳股份 (873118.OC)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以上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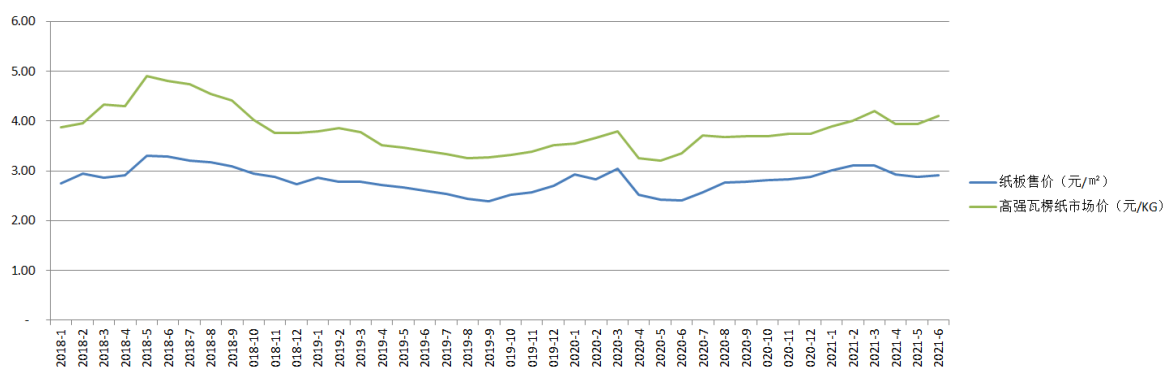
### (1) 纸板业务

纸板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纸板销售收入分别为180,411,372.20元、179,248,145.53元、269,397,309.34元和171,883,802.79元，2020年增长50.29%，主要由于新增产线投入使用后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下游终端市场在环保、限塑等政策的推动下，对纸制品包装的需求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7,188.38	-36.20%	26,939.73	50.29%	17,924.81	-0.64%	18,041.14
销量(万m <sup>2</sup> )	5,758.23	-41.85%	9,903.05	44.92%	6,833.38	13.29%	6,031.84
单价(元/m <sup>2</sup> )	2.99	9.93%	2.72	3.71%	2.62	-12.30%	2.99

公司纸板销量逐年上升，销售价格2019年略有下降，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有一定增长。公司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直接材料占比在90%以上，而纸板的销售价格与原纸价格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价格与纸板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来源于 WIND，经整理

公司纸板的销售价格与原纸的市场价格呈明显的正相关性，2019年销售单价的下降

主要由于上游原纸价格的下跌，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销售单价略有上涨主要由于原纸价格在上述期间内波动上扬，因此，纸板的销售价格波动主要系受到原纸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纸箱业务

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纸箱销售收入分别为27,041,132.40元、32,183,639.90元、45,097,898.59元和28,489,123.07元，2020年纸箱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40.13%，纸箱生产为纸板生产的后道程序。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848.91	-36.83%	4,509.79	40.13%	3,218.36	19.02%	2,704.11
销量(万m <sup>2</sup> ) <sup>注</sup>	649.86	-38.73%	1,060.66	50.38%	705.34	46.90%	480.14
单价(元/m <sup>2</sup> )	4.38	3.10%	4.25	-6.82%	4.56	-18.98%	5.63

注：纸箱由于结构差异较大，销量按照耗用纸板面积计算

纸箱业务由于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毛利率相较于纸板更高，公司在夯实和拓展现有纸板业务规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后端纸箱业务的市场开发，报告期内，纸箱业务的销量逐年快速增长，但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原纸价格的波动，虽然纸箱的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不如纸板客户高，但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原纸价格波动亦会对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纸箱产品非标准化通用型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如八角箱、天地盖等异形箱虽然单价较高，但是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材料耗用量大，无法实现标准化快速生产，公司在开拓纸箱业务的过程中，逐步调整产品结构，着力拓展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客户，该类客户单价相对较低。随着纸箱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产品种类日益标准化，销售单价亦将趋于稳定。

### (3) 塑料粒子业务

2018年-2020年塑料粒子销售收入分别为37,531,564.13元、40,929,917.15元和27,305,492.52元，2020年下降了33.29%，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停止了贸易类塑料粒子产品的销售，并于2020年底将塑料粒子产线整体出售，将精力聚焦到纸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上半年无塑料粒子销售。

公司贸易类塑料粒子业务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	-	-	-	1,423.67	51.11%	942.16
销量（吨）	-	-	-	-	1,704.35	76.95%	963.15
单价（万元/吨）	-	-	-	-	0.84	-14.61%	0.98

贸易类塑料粒子业务主要为了转贷业务，该类业务销量根据转贷规模调整，基本按照成本价销售，销售单价的波动与采购成本价相关。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

公司自产类塑料粒子业务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	-	2,730.55	2.29%	2,669.33	-5.04%	2,810.99
销量（吨）	-	-	4,351.90	5.25%	4,134.79	-7.55%	4,472.29
单价（万元/吨）	-	-	0.63	-2.81%	0.65	2.71%	0.63

自产类塑料粒子销量和价格较为稳定。

自产类塑料粒子的单价低于贸易类塑料粒子单价，主要由于产品类型不同，公司自产的塑料粒子属于中低端产品，包括护套料、绝缘料等，贸易类的塑料粒子相对较高端，包括交联绝缘料、非交联内屏蔽料、硅烷交联架空料等。

#### （4）包装盒业务

公司地处宜兴，盛产茶叶，包装盒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主要销售给茶叶厂商，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不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产品类型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

#### （5）加工服务

加工业务客户为梁溪包装，由梁溪包装提供特种原纸材料，公司加工成纸板销售给梁溪包装，该类业务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以及相应的水电费销售、废纸销售收入等。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2,202,060.59	95.17%	289,629,357.33	94.72%	219,290,707.81	94.03%	212,033,854.21	94.41%
其他业务成本	8,745,231.47	4.83%	16,152,073.19	5.28%	13,919,025.84	5.97%	12,552,479.79	5.59%

合计	180,947,292.06	100.00%	305,781,430.52	100.00%	233,209,733.65	100.00%	224,586,334.00	100.00%
----	----------------	---------	----------------	---------	----------------	---------	----------------	---------

其他事项:

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24,586,334.00元、233,209,733.65元、305,781,430.52元和180,947,292.06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4%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5,300,146.73	90.18%	257,291,790.44	88.83%	184,830,454.81	84.29%	185,665,535.47	87.56%
直接人工	3,083,530.04	1.79%	7,465,892.06	2.58%	7,821,594.85	3.57%	5,927,550.58	2.80%
制造费用	5,412,059.76	3.14%	9,900,309.36	3.42%	8,399,117.10	3.83%	6,658,799.83	3.14%
动力	8,406,324.06	4.88%	14,971,365.47	5.17%	4,152,656.25	1.89%	4,439,746.32	2.09%
贸易业务采购成本	-	-	-	-	14,086,884.80	6.42%	9,342,222.01	4.41%
合计	172,202,060.59	100.00%	289,629,357.33	100.00%	219,290,707.81	100.00%	212,033,854.21	100.00%

其他事项:

贸易业务采购成本系公司贸易类塑料粒子业务的采购成本,该业务无需公司生产加工。

剔除贸易业务的成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60%、90.07%、88.83%和90.18%,为公司主要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纸板业务相关的原纸及辅料、塑料粒子生产相关的聚氯乙烯等化工材料。

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的生产工人以及劳务派遣工的工资。

动力主要是水、电、蒸汽等支出,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故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动力成本中包含销售运输费。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机物料消耗等。

##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板	145,062,964.25	84.24%	223,730,558.69	77.25%	152,003,562.90	69.32%	153,125,325.27	72.22%
纸箱	22,676,494.18	13.17%	34,819,632.87	12.02%	24,259,459.16	11.06%	20,744,303.94	9.78%
塑料粒子	-	-	24,327,060.08	8.40%	36,339,762.80	16.57%	33,238,600.99	15.68%
包装盒	2,921,706.29	1.70%	4,183,932.64	1.44%	4,712,084.47	2.15%	3,073,177.62	1.45%
加工服务	1,540,895.87	0.89%	2,568,173.05	0.89%	1,975,838.48	0.90%	1,852,446.39	0.87%
合计	<b>172,202,060.59</b>	<b>100.00%</b>	<b>289,629,357.33</b>	<b>100.00%</b>	<b>219,290,707.81</b>	<b>100.00%</b>	<b>212,033,854.21</b>	<b>100.00%</b>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纸板成本构成，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纸板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72.22%、69.32%、77.25%和84.2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一致。

#### 4.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2,458.63万元、23,320.97万元、30,578.14万元和18,094.73万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长。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94.41%、94.03%、94.72%和95.17%，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8,566.55万元、18,483.05万元、25,729.18万元和15,530.01万元，剔除贸易类业务影响，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60%、90.07%、88.83%和90.18%。

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为了确保单位成本等数据的可比性，在下述分析中，2020年度和2021年1月-6月将相关销售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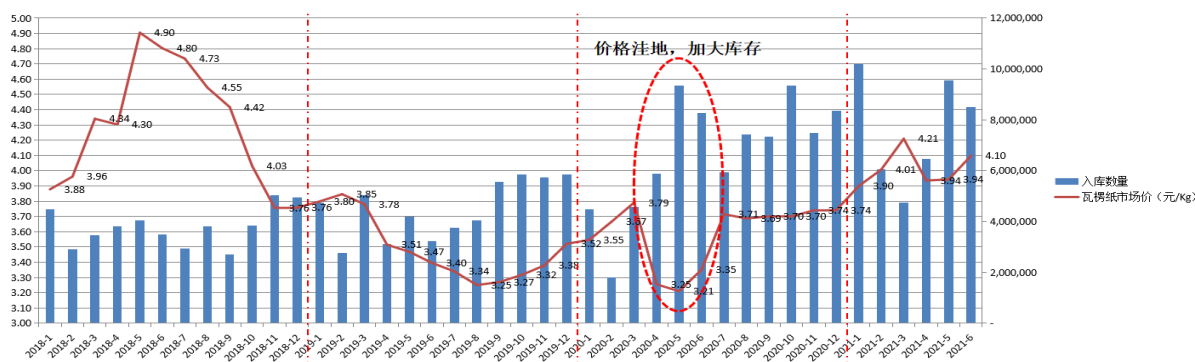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 (1) 纸板业务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14,012.68	-34.97%	21,546.43	41.75%	15,200.36	-0.73%	15,312.53
销量(万m <sup>2</sup> )	5,758.23	-41.85%	9,903.05	44.92%	6,833.38	13.29%	6,031.84

单位成本 (元/m <sup>2</sup> )	2.43	11.63%	2.18	-1.80%	2.22	-12.60%	2.54
-----------------------------	------	--------	------	--------	------	---------	------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纸板单位成本逐年有所下降，2019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原纸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降通道，而原纸材料占纸板成本90%以上，故2019年单位成本略有下降；2020年单位成本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0年原纸市场价格整体处于波动向上的走势，公司单位成本未有上涨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1、公司2020年初开始，两条BHS生产线同时运行，产量得到大幅提升，采购端的量同步大幅增长，公司在部分供应商方面的评级较往年更高，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2、纸制品行业对原纸价格波动敏感度较高，公司基于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对原纸短期的价格波动有效预测，2020年4-6月原纸价格暴跌的时候，公司加大了原纸采购力度（例如2020年5月，原纸价格跌到全年的最低点，公司的当月采购量达到了全年的最大量），从而摊薄了整体成本，以上综合使得公司在全年纸价波动上升的前提下，全年采购成本略低于2019年，体现在单位成本上略低于2019年。



瓦楞纸市场价数据来源于WIND，经整理

2021年上半年随着原纸价格的上涨，公司纸板单位成本随之略有增长。

## (2) 纸箱业务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2,185.83	-34.63	3,343.58	37.83	2,425.95	16.95	2,074.43
销量(万m <sup>2</sup> )	649.86	-38.73	1,060.66	50.38	705.34	46.90	480.14
单位成本(元/m <sup>2</sup> )	3.36	6.70	3.15	-8.35	3.44	-20.39	4.32

作为纸板的后道工序，纸箱的成本变动趋势与纸板保持一致，除了纸板单位成本下降因素外，纸箱产销量增长引发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制造费用被摊薄，综合导致公司纸箱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纸板，上涨幅度小于纸板。

## (3) 塑料粒子业务

公司塑料粒子业务分贸易类和自产类，其中贸易类仅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有发

生，自产类业务随着 2020 年底相关生产线的出售，未来将不再发生。

贸易类塑料粒子业务：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销售成本 (万元)	-	-	-	-	1,408.69	50.79%	934.22
销量 (吨)	-	-	-	-	1,704.35	76.95%	963.15
单位成本 (万元/吨)	-	-	-	-	0.83	-14.79%	0.97

贸易类塑料粒子业务主要为了转贷业务，该类业务销量根据转贷规模调整，基本按成本价销售，单位成本即公司采购成本。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

自产类塑料粒子业务：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销售成本 (万元)	-	-	2,432.71	9.32%	2,225.29	-6.88%	2,389.64
销量 (吨)	-	-	4,351.90	5.25%	4,134.79	-7.55%	4,472.29
单位成本 (万元/吨)	-	-	0.56	3.70%	0.54	1.89%	0.53

报告期内，自产类塑料粒子的单位成本波动较小，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上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3,284,954.03	99.54%	60,520,384.26	99.01%	40,832,454.01	99.14%	38,706,049.04	97.32%
其中：纸板	26,820,838.54	80.21%	45,666,750.65	74.71%	27,244,582.62	66.15%	27,286,046.93	68.61%
纸箱	5,812,628.89	17.38%	10,278,265.72	16.82%	7,924,180.74	19.24%	6,296,828.46	15.83%
塑料粒子	-	-	2,978,432.44	4.87%	4,590,154.35	11.14%	4,292,963.14	10.79%
包装盒	70,559.92	0.21%	247,549.28	0.40%	365,490.20	0.89%	345,929.04	0.87%
加工服务	580,926.68	1.74%	1,349,386.17	2.21%	708,046.10	1.72%	484,281.47	1.22%
其他业务毛利	152,988.64	0.46%	603,271.13	0.99%	354,434.02	0.86%	1,064,882.62	2.68%
<b>合计</b>	<b>33,437,942.67</b>	<b>100.00%</b>	<b>61,123,655.39</b>	<b>100.00%</b>	<b>41,186,888.03</b>	<b>100.00%</b>	<b>39,770,931.66</b>	<b>100.00%</b>

其他事项：

公司毛利主要由纸板业务贡献，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 月-6 月，纸板业务贡献毛利分别为 27,286,046.93 元、27,244,582.62 元、45,666,750.65 元和 26,820,838.54 元，2020 年毛利的增长主要由于收入增长。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纸板	15.60%	83.65%	16.95%	76.94%	15.20%	68.91%	15.12%	71.95%
纸箱	20.40%	13.86%	22.79%	12.88%	24.62%	12.37%	23.29%	10.79%
塑料粒子		0.00%	10.91%	7.80%	11.21%	15.73%	11.44%	14.97%
包装盒	2.36%	1.46%	5.59%	1.27%	7.20%	1.95%	10.12%	1.36%
加工服务	27.38%	1.03%	34.44%	1.12%	26.38%	1.03%	20.72%	0.93%

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为了确保报告各期毛利率的可比性，在下述分析中，2020年度和2021年1月-6月将相关销售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剔除后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纸板	18.48%	-7.71%	20.02%	31.71%	15.20%	0.53%	15.12%
纸箱	23.27%	-10.00%	25.86%	5.04%	24.62%	5.71%	23.29%
塑料粒子			10.91%	-2.68%	11.21%	-2.01%	11.44%
包装盒	2.36%	-57.82%	5.59%	-22.36%	7.20%	-28.85%	10.12%
加工服务	35.13%	-16.72%	42.18%	59.89%	26.38%	27.32%	20.72%

### （1）纸板业务

2019年纸板毛利率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有一定增长，纸板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因素：1、售价方面，2020年原纸价格全年波动上升，纸板销售价格与原纸价格保持高度联动，纸板价格略有上涨，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2、在成本端，一方面公司2020年初开始，两条BHS生产线同时运行，产量得到大幅提升，采购端的量同步大幅增长，公司在供应商方面较往年拥有更高评级及更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纸制品行业对原纸价格波动高度敏感，公司基于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在原纸市场价低谷期加大了采购量，从而摊薄了整体采购成本，因而单位成本略低于2019年，详见本节“（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营业成本总体分析”；除此之外，在原纸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由于纸板售价紧盯原纸价格，而从原纸采购到纸板纸箱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原纸市场价格的上升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全反映到原纸出

库成本上，因此单位成本的上涨滞后于单位售价的上涨。以上综合使得公司纸板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增长较大。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在原纸价格低谷大量采购的导致成本摊薄的因素在 2021 年上半年未有充分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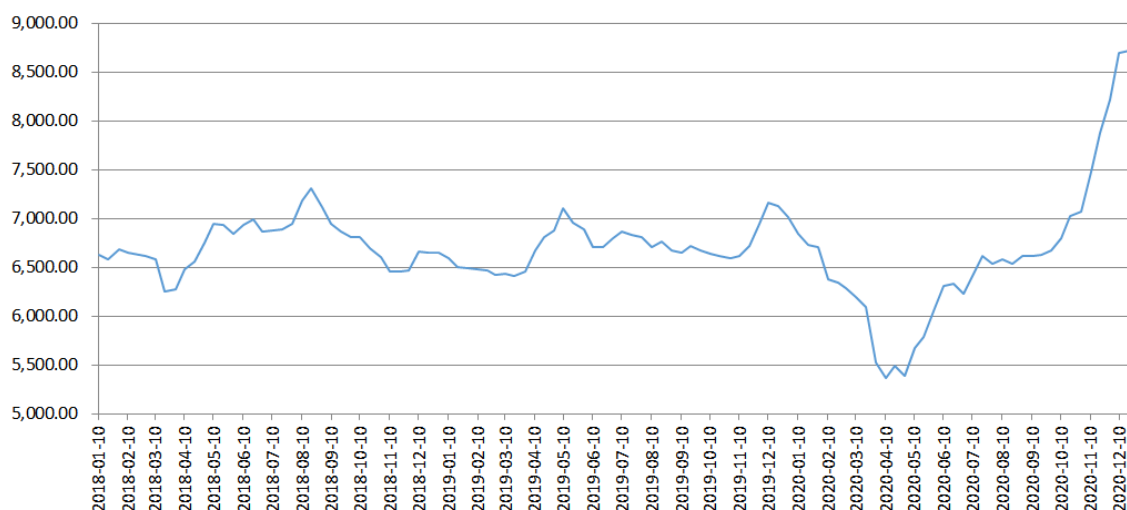
## (2) 纸箱业务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纸箱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上升。2021 年度随着纸板毛利率的下降，纸箱作为其后道工序，毛利率略有下降。

## (3) 塑料粒子业务

塑料粒子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为平均，其中贸易类产品系出于转贷的考虑，基本以成本价销售，剔除贸易类塑料粒子的影响，自产类塑料粒子 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 14.99%、16.63%和 10.91%，有一定波动，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塑料粒子的销售采用每月月初定价、全月固定不变的销售模式，而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的采购则是按需采购，聚氯乙烯价格在 2020 年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上述定价模式下，2020 年公司售价上涨始终落后于成本的上升，因此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较多。年末塑料粒子相关产线已经对外出售，未来公司将更专注于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市场价:聚氯乙烯



数据来源于 WIND，经整理

## (4) 包装盒业务

包装盒业务系公司成立之初，为了配套当地茶叶市场而生产的茶叶包装盒、手提袋，茶叶包装盒涉及到创意设计等因素，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且随着茶叶销售周期存在明显淡旺季，而其直接人工占比 30%左右，淡季需要维持人员成本使得该业务整体毛利率

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随着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毛利率逐年下降，但是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毛利影响较小。

#### (5) 加工服务

加工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加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0.72%、26.38%、42.18%和35.13%，2020年毛利率增长较大。

加工服务的客户仅梁溪包装，该业务的开展，由梁溪包装提供特种原纸，公司加工成纸板后销售给梁溪包装，该类纸板主要用于医药包装，生产要求较高，必须以较低的车速生产，以保证满足其苛刻的品质要求，从而会影响公司生产其他批量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逐年增长，2020年新增产线正式与老线并行后，业务量迅速扩张，因而公司对该类影响生产效率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产能的业务，定价时适当提高了该类业务的产品报价，公司作为周边150公里内质量优良、品质稳定、供货及时的纸板厂商，梁溪包装的选择余地较小，综上使得该加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2020年增长较快。但由于该类业务占比较低，对毛利贡献较小。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9.54%	11.36%	13.03%	12.54%
龙利得	19.98%	21.30%	26.70%	26.42%
新通联	19.36%	23.22%	21.28%	18.90%
三阳股份	15.32%	13.03%	15.23%	11.30%
平均数(%)	<b>16.05%</b>	<b>17.23%</b>	<b>19.06%</b>	<b>17.29%</b>
发行人(%)	<b>15.60%</b>	<b>16.66%</b>	<b>15.01%</b>	<b>15.04%</b>

其他事项：

上述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龙利得、三阳股份2020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三家公司将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新通联未进行调整。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毛利率逐步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纸板	15.60%	16.95%	15.20%	15.12%
	纸箱	20.40%	22.79%	24.62%	23.29%
合兴包装	纸板	8.84%	10.46%	4.58%	5.26%
	纸箱			14.62%	13.67%
龙利得	纸板	-	11.52%	17.49%	16.79%
	纸箱	-	21.29%	26.28%	26.02%
新通联	轻型包装	-	19.14%	18.95%	15.91%
	重型包装	-	24.89%	22.01%	20.12%
三阳股份	纸板	-	8.44%	9.53%	7.15%
	纸箱	-	25.91%	37.94%	28.45%

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其中合兴包装 2020 年调整披露口径，将纸板、纸箱两类业务汇总为瓦楞包装，故无法拆分纸板、纸箱毛利率；龙利得、新通联、三阳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明细数据，无法获取相关分类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纸板业务毛利率略低于龙利得，2020 年度高于龙利得，报告期三年均高于合兴包装与三阳股份，纸箱业务毛利率低于三阳股份，2018 年和 2019 年略低于龙利得，2020 年略高于龙利得，报告期三年均高于合兴包装。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和销售，在产业链中属于二级厂，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龙利得、新通联都是以纸箱的生产、销售为主，纸板为辅，三阳股份与公司类似，以纸板销售为主。

合兴包装作为行业龙头，其收入规模在行业内最大，近几年一直采取积极扩展战略，在全国各地开设标准化工厂，一方面新设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管理成本高使得毛利率水平被拉低；另一方面为了迅速打入当地市场，牺牲了一部分毛利。综合导致合兴包装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龙利得终端客户如立白集团、益海嘉里、强尔国际等，其产品存在同规格、标准化、大批量的特点，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用频繁换纸，可以将设备车速发挥到最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损耗，使得龙利得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新通联将产品区分为轻型包装和重型包装，2020 年由于未进行销售运费重分类调整，整体毛利率略有增长，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三阳股份主要以纸板生产、销售为主，2017 年年中新设芜湖子公司，开拓新市场，前期由于低价抢占市场及生产效率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随着业务开拓和生产逐步稳定，毛利率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与合兴包装、龙利得、新通联和三阳股份相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各有高低，差异主要在于经营战略、业务模式、产能利用率、客户结构等因素，整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月-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04%、15.01%、16.66%和15.6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44%、15.70%、17.28%和16.20%。

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为了确保报告各期毛利率的可比性，在下述分析中，2020年度和2021年1月-6月将相关销售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剔除后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

项目	2021年1月-6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纸板	83.65%	18.48%	15.45%
纸箱	13.86%	23.27%	3.23%
塑料粒子			0.00%
包装盒	1.46%	2.36%	0.03%
加工服务	1.03%	35.13%	0.36%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9.07%</b>		

项目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纸板	76.94%	20.02%	15.41%
纸箱	12.88%	25.86%	3.33%
塑料粒子	7.80%	10.91%	0.85%
包装盒	1.27%	5.59%	0.07%
加工服务	1.12%	42.18%	0.4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0.13%</b>		

项目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纸板	68.91%	15.20%	10.48%
纸箱	12.37%	24.62%	3.05%
塑料粒子	15.73%	11.21%	1.76%
包装盒	1.95%	7.20%	0.14%
加工服务	1.03%	26.38%	0.2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5.70%</b>		



项目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纸板	71.95%	15.12%	10.88%
纸箱	10.78%	23.29%	2.51%
塑料粒子	14.97%	11.44%	1.72%
包装盒	1.36%	10.12%	0.14%
加工服务	0.93%	20.72%	0.1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5.44%</b>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纸板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及时的客户服务以及生产能力的快速提升，纸板业务毛利率贡献迅速提升，与此同时，纸箱业务的毛利率贡献也略有提升。

## 2、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2019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纸板	0.06%	-0.46%	-0.40%
纸箱	0.16%	0.37%	0.53%
塑料粒子	-0.04%	0.09%	0.05%
包装盒	-0.06%	0.06%	0.00%
加工服务	0.06%	0.02%	0.08%
<b>合计</b>	<b>0.18%</b>	<b>0.08%</b>	<b>0.26%</b>

2019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占比均无重大波动。

2020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纸板	3.71%	1.22%	4.93%
纸箱	0.16%	0.13%	0.29%
塑料粒子	-0.02%	-0.89%	-0.91%
包装盒	-0.02%	-0.05%	-0.07%
加工服务	0.18%	0.02%	0.20%
<b>合计</b>	<b>4.00%</b>	<b>0.43%</b>	<b>4.43%</b>

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主要来源于纸板销售的贡献，纸板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单价随着原纸价格增长而增长，单位成本在采购规模效应、采购时点把控以及生产规模效应的多重作用下，略有下降，共同导致2020年纸板毛利率的快速增长，此外，纸板销售的占比较2019年有所提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大。

2021年1月-6月，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纸板	-1.29%	1.34%	0.05%
纸箱	-0.36%	0.25%	-0.10%
塑料粒子	0.00%	-0.85%	-0.85%
包装盒	-0.05%	0.01%	-0.04%
加工服务	-0.07%	-0.04%	-0.11%
合计	-1.77%	0.72%	-1.05%

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除塑料粒子业务停止对毛利率贡献略有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占比均无重大波动。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580,800.37	0.74%	2,643,825.97	0.72%	9,068,305.72	3.30%	9,290,627.60	3.51%
管理费用	3,998,928.08	1.87%	6,716,257.80	1.83%	7,076,188.02	2.58%	6,929,242.50	2.62%
研发费用	7,520,807.13	3.51%	12,484,399.14	3.41%	9,591,827.28	3.50%	10,033,192.14	3.80%
财务费用	2,551,292.63	1.19%	4,887,618.36	1.33%	4,349,755.23	1.59%	4,059,501.09	1.54%
合计	15,651,828.21	7.30%	26,732,101.27	7.29%	30,086,076.25	10.96%	30,312,563.33	11.47%

其他事项：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031.26万元、3,008.61万元、2,673.21万元和1,565.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7%、10.96%、7.29%和7.30%。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履行销售商品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22,617.29	71.02%	1,863,463.18	70.48%	1,638,275.72	18.07%	2,173,988.25	23.40%
折旧与摊销	75,664.46	4.79%	142,979.01	5.41%	131,223.62	1.45%	128,966.62	1.39%
运输费					6,686,437.32	73.73%	6,241,295.77	67.18%
差旅费	319,283.73	20.20%	477,320.96	18.05%	425,905.38	4.70%	342,394.09	3.69%
业务招待费	25,573.70	1.62%	59,520.18	2.25%	107,141.13	1.18%	268,682.99	2.89%
通讯费	10,458.48	0.66%	22,478.17	0.85%	26,379.61	0.29%	29,557.51	0.32%

房租及物管费			10,000.00	0.38%	10,000.00	0.11%	75,000.00	0.81%
办公费	4,945.42	0.31%	8,150.70	0.31%	2,960.52	0.03%	10,127.32	0.11%
其他	22,257.29	1.41%	59,913.77	2.27%	39,982.42	0.44%	20,615.05	0.22%
合计	1,580,800.37	100.00%	2,643,825.97	100.00%	9,068,305.72	100.00%	9,290,627.60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兴包装	2.37%	2.63%	4.40%	3.96%
龙利得	1.11%	1.00%	5.16%	4.81%
新通联	4.10%	3.59%	4.61%	4.15%
三阳股份	4.16%	0.89%	4.15%	3.65%
平均数(%)	2.93%	2.03%	4.58%	4.14%
发行人(%)	0.74%	0.72%	3.30%	3.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在业务规模、人员配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客户区域集中于所在地周边区域，通过口碑营销、生产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获取客户，负责外拓客户的外勤销售人员少。2020年开始，除新通联外，其他可比公司将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2021年1-6月，新通联、三阳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是由于尚未将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			

###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4.26%、96.50%、88.54%和91.21%。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1%、3.30%、0.72%和0.74%，2020年度开始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2018年与2019年水平，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25,313.41	38.14%	2,609,560.65	38.85%	3,751,718.20	53.02%	3,740,918.88	53.99%
折旧及摊销	1,187,970.28	29.71%	2,577,718.84	38.38%	1,857,814.60	26.25%	1,492,733.37	21.54%
物料消耗	9,416.65	0.24%	23,366.20	0.35%	51,481.96	0.73%	61,182.22	0.88%
修理费		0.00%	21,242.68	0.32%	26,120.14	0.37%	74,794.49	1.08%
检验检测费	3,000.00	0.08%	34,985.62	0.52%	36,464.19	0.52%	15,117.45	0.22%
办公费	100,351.98	2.51%	99,727.86	1.48%	186,372.39	2.63%	195,933.17	2.83%
通讯费	39,249.99	0.98%	60,756.37	0.90%	32,041.17	0.45%	11,977.09	0.17%
差旅费	9,182.27	0.23%	35,055.84	0.52%	36,426.27	0.51%	23,773.98	0.34%
业务招待费	16,434.35	0.41%	10,059.88	0.15%	48,751.40	0.69%	52,435.24	0.76%
车辆费	15,794.88	0.39%	40,199.16	0.60%	61,577.53	0.87%	67,555.17	0.97%

保险费	140,786.07	3.52%	213,234.17	3.17%	276,427.73	3.91%	131,659.30	1.90%
房租及物管费		0.00%		0.00%	199,680.00	2.82%	199,680.00	2.88%
水电费	10,548.35	0.26%	32,710.57	0.49%	40,220.05	0.57%	65,608.09	0.95%
咨询顾问费	882,183.83	22.06%	917,515.81	13.66%	402,160.81	5.68%	708,555.60	10.23%
其他	58,696.02	1.47%	40,124.15	0.60%	68,931.58	0.97%	87,318.45	1.26%
<b>合计</b>	<b>3,998,928.08</b>	<b>100.00%</b>	<b>6,716,257.80</b>	<b>100.00%</b>	<b>7,076,188.02</b>	<b>100.00%</b>	<b>6,929,242.50</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2.48%	3.25%	3.67%	2.88%
龙利得	5.93%	4.63%	4.02%	3.80%
新通联	8.07%	9.96%	8.88%	7.55%
三阳股份	2.67%	2.31%	2.88%	3.59%
平均数(%)	4.79%	5.04%	4.86%	4.46%
发行人(%)	1.87%	1.83%	2.58%	2.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62%、2.58%、1.83%和 1.87%，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人员结构、管理人员配置不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比较精简，人员结构优化，加之发行人管理效率不断提升，机构精简，总体管理费用率比较低。			

其他事项：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92.92万元、707.62万元、671.63万元和399.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2.58%、1.83%和1.8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5.53%、79.27%、77.23%和67.85%。2020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相比2018年和2019年度有所降低的原因，是由于管理人员岗位的调整、人员结构的优化以及由于疫情影响社保费用的减免等。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59,648.28	48.66%	7,442,194.93	59.61%	4,970,338.98	51.82%	5,531,486.17	55.13%
职工薪酬	3,438,377.91	45.72%	4,216,526.36	33.77%	3,919,722.70	40.87%	3,877,578.63	38.65%
折旧与摊销	313,200.82	4.16%	613,990.82	4.92%	540,807.41	5.64%	455,833.18	4.54%
其他费用	109,580.12	1.46%	211,687.03	1.70%	160,958.19	1.67%	168,294.16	1.68%
<b>合计</b>	<b>7,520,807.13</b>	<b>100.00%</b>	<b>12,484,399.14</b>	<b>100.00%</b>	<b>9,591,827.28</b>	<b>100.00%</b>	<b>10,033,192.14</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1.69%	1.62%	1.23%	0.96%
龙利得	4.70%	4.82%	4.53%	4.50%
新通联	2.66%	2.09%	2.18%	1.50%
三阳股份	3.86%	3.78%	3.86%	3.90%
平均数(%)	<b>3.23%</b>	<b>3.08%</b>	<b>2.95%</b>	<b>2.72%</b>
发行人(%)	<b>3.51%</b>	<b>3.40%</b>	<b>3.50%</b>	<b>3.8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80%、3.50%、3.40%及3.51%，与合兴包装以外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与合兴包装研发水平差异较大是因为其公司规模很大，研发投入具有规模效应。剔除公司规模及偏离程度较大的合兴包装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30%、3.52%、3.56%和3.74%，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正常水平。			

### 其他事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注重研发投入，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系经过研发立项以及批准后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543,197.52	4,922,223.57	4,352,958.47	4,133,656.37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6,982.71	77,282.37	25,180.24	111,099.4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45,077.82	42,677.16	21,977.00	36,944.20
其他				
合计	<b>2,551,292.63</b>	<b>4,887,618.36</b>	<b>4,349,755.23</b>	<b>4,059,501.09</b>

##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0.65%	0.62%	0.67%	0.98%
龙利得	1.67%	2.20%	1.75%	1.53%
新通联	0.47%	0.22%	0.46%	0.30%
三阳股份	0.59%	0.73%	1.02%	1.06%
平均数(%)	0.85%	0.94%	0.98%	0.97%
发行人(%)	1.19%	1.33%	1.59%	1.54%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1.59%、1.33% 和 1.19%，总体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回款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付款的信用周期不完全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营业资金，而发行人股权融资相对较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其他事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05.95 万元、434.98 万元、488.76 万元和 255.13 万元，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59%、1.33% 和 1.1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指标比较稳定。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项费用率保持稳定，各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10.96%、7.29% 和 7.30%。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 2018 年与 2019 年水平，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总体而言，发行人各项费用率符合行业特征。

### （五）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6,674,839.94	7.78%	33,294,498.59	9.07%	11,340,392.58	4.13%	7,971,270.72	3.02%
营业外收入	0.10	0.00%	7,526.03	0.00%	4,227.05	0.00%	96,011.63	0.04%
营业外支出	12,540.95	0.01%	-	0.00%	6,800.00	0.00%	40,250.44	0.02%
利润总额	16,662,299.09	7.77%	33,302,024.62	9.08%	11,337,819.63	4.13%	8,027,031.91	3.04%
所得税费用	1,329,861.43	0.62%	3,979,299.27	1.08%	1,067,216.09	0.39%	947,713.26	0.36%
净利润	15,332,437.66	7.15%	29,322,725.35	7.99%	10,270,603.54	3.74%	7,079,318.65	2.68%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079,318.65 元、10,270,603.54 元、29,322,725.35 元和 15,332,437.66 元，呈逐步增长趋势。公司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

3.74%、7.99%和 7.15%，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赔款收入		7,450.00	4,227.05	89,867.22
其他	0.10	76.03		6,144.41
合计	<b>0.10</b>	<b>7,526.03</b>	<b>4,227.05</b>	<b>96,011.63</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4,947.41			172.44
非流动资产损失	7,593.54			
其他			6,800.00	40,078.00
合计	<b>12,540.95</b>	-	<b>6,800.00</b>	<b>40,250.44</b>

其他事项：

无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8,926.60	4,131,410.71	1,071,747.21	669,97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065.17	-152,111.44	-4,531.12	277,738.39
合计	<b>1,329,861.43</b>	<b>3,979,299.27</b>	<b>1,067,216.09</b>	<b>947,713.26</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6,662,299.09	33,302,024.62	11,337,819.63	8,027,031.91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9,344.86	4,995,303.69	1,700,672.94	1,204,054.7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115.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2.59	14,667.29	142,137.35	273,684.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302,423.9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28,121.07	-1,001,665.01	-748,104.00	-794,776.26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9,519.78	-29,006.70	-27,490.20	-37,673.55
<b>所得税费用</b>	<b>1,329,861.43</b>	<b>3,979,299.27</b>	<b>1,067,216.09</b>	<b>947,713.26</b>

其他事项：

无

##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步增长，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319.1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了1,003.94万元，营业成本增加862.34万元，政府补助增加164.69万元，总体上营业利润增加336.91万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1,905.2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度增幅较大，收入增加9,250.85万元，变动幅度为33.71%，营业成本增加7,257.17万元，总体上营业利润增加2,195.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先进的生产制造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促使公司保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在行业形势趋好的背景下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推动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此外，公司受行业政策支持和不断进行研发投入的影响，获得了部分政府补助，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净利润增加。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子产品电荷耗散防静电瓦楞纸板的研究与开发				544,063.65
高强度轻量环保瓦楞纸板的研究与开发				545,714.20
环保型多功能防潮抗震包装箱的研究与开发			498,073.01	1,705,760.02
保温防震物流包装纸板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491,601.13	2,010,463.96
高强度抗弯正交垂直瓦楞纸板的研究与开发			532,901.48	2,217,271.31
高质量油墨定着防潮瓦楞纸板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0.00	1,423,916.92
用于橡胶制品的可吸收紫外线高阻隔纸板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0.00	1,586,002.08
高强度多层正交瓦楞纸板托盘的研究与开发		434,525.62	1,807,936.54	
复合瓦楞纸板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480,506.58	1,992,316.92	
新型高强度纸箱锁底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1,229,759.09	
纳米聚合物涂布瓦楞纸板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1,439,912.41	
纸板纸箱的辨识防伪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599,326.70	
新型瓦楞纸板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750,552.45	2,962,239.71		
折叠组合运输箱的研究与开发	528,342.16	2,181,417.34		
纸板纸箱粘合剂的研究与开发		1,714,993.61		
纸箱内部空间分隔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561,318.49	2,521,307.35		
电脑缓冲包装的研究与开发		2,189,408.93		
具有耐碱阻隔功能包装纸板的研究与开发	1,333,316.55			
具有干燥功能的高吸水性纸板的研究与开发	1,340,068.88			
便携式红酒包装的研究与开发	1,254,293.07			

关于箱内易碎品使用的隔板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497,923.30			
涉及操作便捷的免粘胶包装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528,621.46			
折叠组合纸托盘的研究与开发	726,370.77			
<b>合计</b>	<b>7,520,807.13</b>	<b>12,484,399.14</b>	<b>9,591,827.28</b>	<b>10,033,192.14</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3.51%</b>	<b>3.40%</b>	<b>3.50%</b>	<b>3.80%</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3.50%、3.40% 及 3.5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研发项目和投入与新产品的开发、收入规模等较为匹配。			

其他事项：

无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包括新工艺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其中新工艺技术研发主要包括纸箱内部空间分隔结构、纸板纸箱的辨识防伪技术等；新产品研发主要包括防静电瓦楞纸板、高强度抗弯正交垂直瓦楞纸板、用于橡胶制品的可吸收紫外线高阻隔纸板纸箱等。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1.69%	1.62%	1.23%	0.96%
龙利得	4.70%	4.82%	4.53%	4.50%
新通联	2.66%	2.09%	2.18%	1.50%
三阳股份	3.86%	3.78%	3.86%	3.90%
<b>平均数 (%)</b>	<b>3.23%</b>	<b>3.08%</b>	<b>2.95%</b>	<b>2.72%</b>
<b>发行人 (%)</b>	<b>3.51%</b>	<b>3.40%</b>	<b>3.50%</b>	<b>3.80%</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0%、3.50%、3.40% 及 3.51%，与合兴包装以外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与合兴包装研发水平差异较大是因为其公司规模很大，研发投入具有规模效应。剔除公司规模及偏离程度较大的合兴包装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0%、3.52%、3.56% 和 3.74%，研发费用率处于正常水平。

##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由人员工资薪金与直接材料投入构成，研发支出主要投向与公司业务应用相关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各年都较为稳定，体现了发行人对于研发业务的充分重视。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7,247.80	78,738.42	152,281.64	117,164.27

合计	7,247.80	78,738.42	152,281.64	117,164.27
----	----------	-----------	------------	------------

其他事项:

无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8	7,000.00	7,79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	72.78	7,000.00	7,799.00

其他事项:

无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高质量发展意见”奖补资金	500,000.00			
优秀科技人员及优秀项目奖补	23,584.91			
岗前培训补贴	9,300.00			
企业稳岗补贴	2,1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54.09			
宜兴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企业智能改投入-园区增加配套奖励		578,500.00		
2019年度宜兴市“高质量发展意见”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00,000.00		
2019年高质量发展意见第一批奖		1,018,500.00		

励资金				
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1,612.00		
个人手续费返还		1,341.48	2,319.1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		
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稳岗补贴		31,611.00		
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补贴		42,420.00		
2019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0,000.00		
2019年度(无锡市级)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		
培训补贴		8,100.00		
岗前培训补贴		9,000.00		
稳岗扩岗补贴		9,800.00		
政府2013年设备贴息	75,889.98	151,779.96	151,779.96	151,779.96
2017年又好又快发展意见部分奖励资金			1,221,000.00	
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2018年高质量发展意见奖励资金			272,300.00	
2018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63,416.00	
2017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			20,000.00	
2018年度宜兴市“高质量发展意见”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51,000.00	
2018年度第一批“企业稳岗返还”及“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27,304.00	
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及临救经费			24,240.00	
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	
2017年度企业研				292,400.00

究开发费用省级 财政奖励资金				
社保补贴				53,279.00
2017年度科技创 新创业奖励经费				8,000.00
专利保险补贴				1,000.00
<b>合计</b>	<b>613,328.98</b>	<b>2,149,664.44</b>	<b>2,153,359.08</b>	<b>506,458.96</b>

其他事项:

无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705.07	-1,100,249.23	-176,073.3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25.91	73,335.46	-93,83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5.20	-814.91	1,389.7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84,925.78</b>	<b>-1,027,728.68</b>	<b>-268,519.09</b>	<b>-</b>

其他事项: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启用“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列报“预期信用损失法”下计提的坏账损失。2019和2020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294,915.77
存货跌价损失	-310,148.64	-243,870.91	-179,633.87	-92,656.6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310,148.64</b>	<b>-243,870.91</b>	<b>-179,633.87</b>	<b>-387,572.42</b>

其他事项：

无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152.36	5,700.7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26,152.36</b>	<b>5,700.79</b>	<b>-</b>	<b>-</b>

其他事项：

无

##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57,207.93	239,214,405.83	143,419,915.97	184,892,48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450.51	4,830,573.92	4,234,491.72	2,519,14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892,658.44</b>	<b>244,044,979.75</b>	<b>147,654,407.69</b>	<b>187,411,63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91,254.81	200,598,944.12	126,422,475.40	162,585,49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2,894.00	16,432,498.04	17,672,698.82	15,882,20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0,379.00	10,126,580.79	2,751,629.43	9,191,39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026.92	2,323,429.51	2,162,946.86	1,983,606.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158,554.73</b>	<b>229,481,452.46</b>	<b>149,009,750.51</b>	<b>189,642,702.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65,896.29</b>	<b>14,563,527.29</b>	<b>-1,355,342.82</b>	<b>-2,231,066.44</b>

其他事项：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37,439.00	1,997,884.48	2,001,579.12	354,679.00
利息收入	36,982.71	77,282.37	25,180.24	111,099.48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0,260.08	86,000.00	-	133,717.50
租金收入	1,321,100.94	2,642,201.88	2,196,830.70	1,814,905.80
其他	19,667.78	27,205.19	10,901.66	104,745.51
<b>合计</b>	<b>1,935,450.51</b>	<b>4,830,573.92</b>	<b>4,234,491.72</b>	<b>2,519,147.29</b>

其他事项：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项费用	2,502,215.64	2,313,198.41	2,081,117.88	1,943,355.77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36,863.87	10,231.10	75,028.98	
其他	4,947.41		6,800.00	40,250.44
<b>合计</b>	<b>2,644,026.92</b>	<b>2,323,429.51</b>	<b>2,162,946.86</b>	<b>1,983,606.21</b>

其他事项：

无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11万元、-135.53万元、1,456.35万元和-1,926.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



的现金以及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489.25 万元、14,341.99 万元和 23,921.44 万元、11,395.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4%、52.27%、65.20% 和 53.1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896.29	14,563,527.29	-1,355,342.82	-2,231,066.44
2、净利润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3、差额 (=1-2)	-34,598,333.95	-14,759,198.06	-11,625,946.36	-9,310,385.0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5,332,437.66	29,322,725.35	10,270,603.54	7,079,31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906.14	128,304.41	106,364.01	324,149.11
信用减值损失	84,925.78	1,027,728.68	268,51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7,119.24	9,847,777.83	8,022,837.87	5,576,699.52
无形资产摊销	208,349.92	397,118.28	358,323.36	408,37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8,011.57	1,406,656.18	1,015,091.80	371,5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52.36	-5,700.7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93.54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78	-7,000.00	-7,79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8,716.96	4,615,545.68	4,063,120.63	3,749,592.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7.80	-78,738.42	-152,281.64	-117,16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65.17	-152,111.44	-4,531.12	277,73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8,460.84	-11,649,644.51	-4,504,169.88	-1,732,55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9,143.76	-39,184,476.08	-15,596,985.34	-27,171,56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78,191.89	18,888,414.90	-5,195,235.14	9,010,560.7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896.29	14,563,527.29	-1,355,342.82	-2,231,066.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公司计提的折旧摊销、银行借款利息、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导致的。

公司的下游客户支付货款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而部分供应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要求较高，部分供应商对采用银行存款支付给予一定的折扣，因而，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结合目前账面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同供应商对货款支付方式的不同要求等多种因素，考虑采用何种支付方式，从而形成客户回款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而公司采购更多使用银行存款，从而在现金流上体现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小于各年净利润情况，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备货增加也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模式的特点，导致现金流存在一定压力，但一方面公司目前银行贷款额度尚有一定富余，且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可通过贴现方式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随着产能逐步趋于饱和，公司业务规模趋于稳定，自身现金流周转亦将逐步趋于平稳。待公司公开发行进入精选层后，融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现金流压力将进一步得到缓解。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5,000.00	98,060,000.00	10,380,000.00	27,822,16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0.58	88,634.31	174,733.42	124,96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6	246,524.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21,170.14</b>	<b>98,395,159.08</b>	<b>10,554,733.42</b>	<b>27,947,126.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163.59	5,769,176.62	2,273,775.76	11,729,79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90,005,000.00	8,060,000.00	37,209,162.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44,163.59</b>	<b>95,774,176.62</b>	<b>10,333,775.76</b>	<b>48,938,958.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2,993.45</b>	<b>2,620,982.46</b>	<b>220,957.66</b>	<b>-20,991,831.51</b>

其他事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9.18万元、22.10万元、262.10万元和-112.30万元。2018年出现负数较大的原因之一是由于本期投资支付的购买理财产品本期尚未完全到期，未收回投资，另一方面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0,000.00	113,986,524.90	125,280,000.00	25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6,266.66	103,560,744.41	102,418,191.04	93,117,818.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946,266.66</b>	<b>217,547,269.31</b>	<b>227,698,191.04</b>	<b>347,917,818.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30,721.91	103,424,500.00	113,280,000.00	20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7,098.02	10,581,573.23	10,054,018.32	11,174,70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3,347.67	89,024,806.36	99,625,855.87	105,510,615.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971,167.60</b>	<b>203,030,879.59</b>	<b>222,959,874.19</b>	<b>323,485,323.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5,099.06</b>	<b>14,516,389.72</b>	<b>4,738,316.85</b>	<b>24,432,494.88</b>

其他事项：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资金	25,000,000.00	103,560,744.41	101,272,071.63	86,827,550.24
票据质押池融资 保证金			1,146,119.41	6,290,268.43
票据贴现款	15,776,266.66			
<b>合计</b>	<b>40,776,266.66</b>	<b>103,560,744.41</b>	<b>102,418,191.04</b>	<b>93,117,818.67</b>

其他事项：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资金	27,168,269.50	85,554,784.25	99,625,855.87	105,510,615.02
票据质押池融资 保证金	8,245,078.17	3,470,022.11		
<b>合计</b>	<b>35,413,347.67</b>	<b>89,024,806.36</b>	<b>99,625,855.87</b>	<b>105,510,615.02</b>

其他事项：

无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5万元、473.83万元、1,451.64万元和97.5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入以银行借款融资为主；现金流出为取得银行借款后所需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借款到期还款及支付的分红款；收到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宝安控股、霸图商贸临时拆入并偿还资金。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72.98万元、227.38万元、576.92万元和114.42万元。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即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二、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13%、6%、5%	16%、13%、5%	17%、16%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宝艺股份	15%	15%	15%	15%
宝之凝	25%	25%		

### 其他事项：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执行增值税新政策，原适用16%增值税率调整为13%。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宝艺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码为 GR2018320082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77,482,801.60	77,482,801.60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42,487,638.39		42,487,638.39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34,995,163.21		34,995,163.21
2018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716,925.88	39,716,925.88
2018 年度			应付票据	10,180,000.00		10,180,000.00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29,536,925.88		29,536,925.88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度			应收利息			
2018 年度			应收股利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3,236,047.85	3,352,014.98	-115,967.13
2018 年度			应付利息	115,967.13		115,967.13
2018 年度			应付股利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6,962,434.64	6,929,242.50	10,033,192.14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0,033,192.14	10,033,192.14
2019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4,908,486.10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				9,339,210.26	-9,339,210.26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45,569,275.84	-45,569,275.84
2019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34,660,780.53				34,660,780.53

	(2019) 6		款			
2019 年度	号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 年度			应付账款		31,660,780.53	31,660,780.53

其他事项: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对“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其他事项: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本着更谨慎的原则, 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对“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账龄	变更前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上	1.00%	2.00%
1 至 2 年	10.00%	20.00%
2 至 3 年	20.00%	5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以往各期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度	调整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董事会批准	营业收入	-4,661,589.76
2018 年度	调整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董事会批准	营业成本	-3,220,894.43
2018 年度	2018 年度采购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董事会批准	销售费用	-621,416.42
2018 年度	金融咨询服务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及管理人员薪酬调整	董事会批准	管理费用	1,049,482.86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调整	董事会批准	研发费用	77,991.40
2018 年度	金融咨询服务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董事会批准	财务费用	-300,000.00
2018 年度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189,763.23
2018 年度	调整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批准	所得税费用	38,566.28
2018 年度		董事会批准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7,399.82
2018 年度	调整计提逾期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	-99,500.00
2018 年度	预付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董事会批准	预付款项	-20,286,181.60
2018 年度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批准	存货	-657,296.78
2018 年度	车间八 2018 年 12 月底完工转固	董事会批准	投资性房地产	4,195,573.68
2018 年度	同上	董事会批准	固定资产	-4,195,573.68
2018 年度	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19.52
2018 年度	预付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董事会批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86,181.60
2018 年度	个人卡流水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付款	2,051,138.56
2018 年度	前述因素综合影响	董事会批准	盈余公积	-269,441.58
2018 年度	前述因素综合影响	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2,424,974.24
2018 年度	剔除票据收款	董事会批准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6,495.56
2018 年度	保证金调整为净额列示	董事会批准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93,775.60



2018 年度	加工业务净额列示、根据票据支付性质调整、采购运费重分类等	董事会批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72,139.16
2018 年度	调整个人卡工资	董事会批准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485.96
2018 年度	保证金调整为净额列示	董事会批准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96,823.96
2018 年度	分类错误	董事会批准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8.89
2018 年度	分类错误	董事会批准	取得投资收益的收到的现金	10,998.89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转固	董事会批准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84,679.27
2018 年度	剔除票据支付部分	董事会批准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23,759.97
2018 年度	剔除票据部分	董事会批准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991.62
2019 年度	调整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董事会批准	营业收入	-5,100,004.16
2019 年度	调整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董事会批准	营业成本	-3,636,835.33
2019 年度	2019 年度销售纸板及纸箱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董事会批准	销售费用	-1,347,321.22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调整	董事会批准	管理费用	423,257.16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调整	董事会批准	研发费用	88,153.00
2019 年度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董事会批准	投资收益	-22,451.78
2019 年度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00.00
2019 年度	补贴坏账	董事会批准	信用减值损失	82,093.69
2019 年度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178,767.16
2019 年度	调整 2019 年度递延所得税	董事会批准	所得税费用	-29,822.03
2019 年度	以前年度综合影响	董事会批准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4,974.24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董事会批准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5.89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	-24,264,919.45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董事会批准	应收款项融资	26,083,325.76
2019 年度	预付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董事会批准	预付账款	-231,500.00
2019 年度	预付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	董事会批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00.00

	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度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批准	存货	-762,794.08
2019 年度	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73.78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计提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董事会批准	短期借款	125,069.44
2019 年度	调整应付账款	董事会批准	应付账款	25,770.79
2019 年度	调整应付职工薪酬	董事会批准	应付职工薪酬	479,957.56
2019 年度	调整所得税	董事会批准	应交税费	634.38
2019 年度	个人卡流水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付款	2,245,937.84
2019 年度	重分类调整	董事会批准	应付利息	-125,069.44
2019 年度	未终止确认商票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19 年度	前述因素综合影响	董事会批准	盈余公积	-354,661.86
2019 年度	前述因素综合影响	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3,191,956.81
2019 年度	剔除票据收款	董事会批准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6,786.89
2019 年度	保证金调整为净额列示	董事会批准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4,773.92
2019 年度	票据款项支付性质调整、加工业务净额列示、采购运输费调整等	董事会批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5,820.69
2019 年度	宝安代承担的职工薪酬、劳务外包费用等	董事会批准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556.42
2019 年度	保证金调整为净额列示、票据支付性质调整购建固定资产、采购运输费重分类调整等	董事会批准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57,417.10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	董事会批准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5,516.09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	董事会批准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1,701.74
2019 年度	调整票据池保证金净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董事会批准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18,191.04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董事会批准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25,855.87
2020 年度	按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董事会批准	营业成本	9,953,006.52
2020 年度	同上	董事会批准	销售费用	-9,953,006.52
2020 年度	同上	董事会批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320.22
2020 年度	同上	董事会批准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20.22

其他事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比例
<b>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b>				
资产总额	234,241,650.69	-643,277.26	233,598,373.43	-0.27%
负债总额	127,061,053.87	2,051,138.56	129,112,192.43	1.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07,180,596.82	-2,694,415.82	104,486,181.00	-2.51%
利润总额	9,863,548.31	-1,836,516.40	8,027,031.91	-18.62%
所得税费用	909,146.98	38,566.28	947,713.26	4.24%
净利润	8,954,401.33	-1,875,082.68	7,079,318.65	-20.94%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b>				
资产总额	246,386,587.40	1,205,681.90	247,592,269.30	0.49%
负债总额	134,061,638.67	4,752,300.57	138,813,939.24	3.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12,324,948.73	-3,546,618.67	108,778,330.06	-3.16%
利润总额	12,241,390.03	-903,570.40	11,337,819.63	-7.38%
所得税费用	1,097,038.12	-29,822.03	1,067,216.09	-2.72%
净利润	11,144,351.91	-873,748.37	10,270,603.54	-7.84%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总额的影响分别是-0.27%及 0.49%，对负债总额的影响是分别是 1.61%及 3.54%，对资产和负债总额的影响均小于 20%，影响较小。上述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分别是-20.94%及-7.84%，对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影响分别是-2.51%及-3.16%，对公司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金额较小。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贴现及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

款项融资金额为 10,426.23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服务能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项目资金安排和有关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件	备案号
1	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9,449.53	7,588.15	中宜环科经备（2021）15号	2104-320256-89-02-993122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b>12,449.53</b>	<b>10,588.15</b>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和运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提出了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及相关配套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东侧、恒通路南侧、西沅大道(S342省道)西侧，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厂区现有 1#车间 8,611.50 m<sup>2</sup>，3#车间 8,214.36 m<sup>2</sup>和 6#车间部分区域 11,884.00 m<sup>2</sup>，并对 6#车间进行改建，内部新增隔层 11,520.00 m<sup>2</sup>；新增生产设备 33 台（套），公辅设备 4 台（套），办公设备 10 台（套）和软件 1 套，建设完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新增瓦楞纸板产能 9,000.00 万 m<sup>2</sup>/年，其中 1,900.00 万 m<sup>2</sup>用于制造环保瓦楞纸箱（可生产约 1,475 万套），新增年营业收入约 30,420.00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背景

包装工业属于服务型制造业，产品普遍应用于食品、医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是材料和商品运输、产品宣传中使用量巨大、使用频次高的一种必需材料，在服务民生需求、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包装工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企业规模和数量迅速增长，为国内商品流通和进出口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等观念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实践，生产和消费领域对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包装工业向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向不断发展。

瓦楞纸包装材料具有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优点，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鼓励发展利用的一种包装材料，深层次的加工工艺还可提高材料的防火、防水性能，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 (1)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包装材料属于低附加值产品，对成本较为敏感，公司对订单的响应速度和生产调配

效率决定了产品的盈利水平。随着环保包装材料市场的不断扩大，宝艺股份的销售额也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由于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磨损折旧程度较大，维修保养频率逐渐增高，不仅影响了生产进度，而且增加了运营维修成本和人工成本。本次技改项目通过新增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和生产线，对厂房进行改造，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加快订单调度处理速度，降低生产环节物料损耗，从而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

作为服务型制造业，包装材料的品质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运输、商品推广和品牌建设有重要的作用，不同的应用场景对纸质包装品的平整度、承重能力、印刷清晰度和色彩质量有不同的要求。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医药、中高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生产厂家为代表的下游客户对产品外包装的美观度、运输安全性等产生了更高的要求，对包装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本项目对包装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扩能，引进新的生产线、6+1 高清水印机、4 色全自动水印机、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等设备，进一步提高瓦楞纸包装材料的成品质量，提高印刷质量和效率，满足市场对产品更高的要求。

####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环保包装材料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近些年来，包装工业主动适应社会发展趋势，总体保持了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势头，服务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所处的宜兴市位于江浙沪核心区域，是我国制造业、服务业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居民消费水平高，市场容量大。随着循环经济建设的加快推进，商品流通环节对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受限于长距离的高运输成本，纸质包装材料生产商的服务范围通常在两百公里范围内。作为区域内的重要生产供应企业，本次技改项目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能力，有利于满足区域内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符合产业发展规律。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从业资质和管理制度

宝艺股份具有无锡市清洁生产认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资质和商品条码印刷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瓦楞纸包装材料订单周期短，产品定制化需求多，要

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发货效率。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高效的库存、生产、发货调度制度，针对不同客户实行不同订单管理方案，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最大利益。并且，针对纸品制造的消防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和环保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贯彻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公司具备了良好的生产组织能力，能够为项目建设和顺利投产提供保证。

#### （2）公司具有较为良好的生产技术基础

宝艺股份从事纸质包装材料生产超过 8 年，建设了较为先进的生产线，建立了从事产品设计、工艺研究改进的技术团队，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公司于 201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取得瓦楞纸包装材料相关专利 52 项，生产的环保型防火瓦楞纸板、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和环保型抗油瓦楞纸板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具备了良好的技术条件。在现有基础上引进更先进的设备，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防护性和美观性，能够发挥公司既有优势，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 （3）公司具有较为良好的客户资源

宝艺股份位于制造业、服务业最发达、经济增长速度较快的江浙沪核心区域，周边医药、食品、家电制造等企业数量众多，有大量中小型生产企业，对包装材料的需求量大，市场总量保持稳定增长。目前，宝艺股份与区域内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商品的包装需求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利于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拓展，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支撑。

#### （4）市场前景良好，周边市场容量较大，有利于消化项目产能

瓦楞纸包装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包括食品、医药、日化、电子产品、家电等，大部分属于社会零售消费品的范畴，各类商品的物流运输需要为环保瓦楞纸包装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处于国内主要的瓦楞纸生产和消费区域，充足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产线扩容投产后取得营业收入 3.67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了约 31%，现有产能得到了充分释放。为了满足未来数年内市场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通过本项目增加产能约 69%，产能规划符合公司



的营收增长情况,完成建设后可快速增加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449.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88.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61.37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7,588.15	80.30%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796.25	
1.1	建筑工程费	1,630.92	17.2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240.00	55.45%
1.3	安装工程费	278.75	2.9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15	0.82%
1.5	预备费	361.34	3.82%
2	铺底流动资金	1,861.37	19.70%
*	合计	<b>9,449.53</b>	<b>100.00%</b>

#### 5、主要设备和软件

本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公辅设备 4 台(套);新增生产设备 33 台(套),公辅设备 4 台(套),办公设备 10 台(套);新增软件 1 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利用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kW)
1	蒸汽管路		套	2	
2	配电设备		套	1	
3	空压机		台	1	50.00
*	合计			<b>4</b>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kW)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BHS 流水线	250	套	1	465.00	3,000.00	3,000.00
2	6+1 高清水印机	12*1800	台	1	268.00	500.00	500.00
3	4 色全自动水印机	100*1800	台	1	60.00	250.00	250.00
4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1650*1200	台	1	15.00	200.00	200.00
5	全自动打包机		台	1	9.00	35.00	35.00
6	全自动糊钉一体机		台	1	20.00	200.00	200.00

7	全自动上料机		台	1	35.00	50.00	50.00
8	检测设备		套	1	5.00	20.00	20.00
9	礼品车间用自动成型机		台	1	50.00	100.00	100.00
10	平板运输车辆		台	2		30.00	60.00
11	抱车		台	2		30.00	60.00
12	液压电动拖车		台	20		3.00	60.00
二	<b>公辅设备</b>						
1	压缩空气机		套	1	35.00	50.00	50.00
2	环保设备		套	1		300.00	300.00
3	消防设备		套	1		200.00	200.00
4	电气线路		套	1		100.00	100.00
三	<b>办公设备</b>						
1	电脑		台	10	0.10	0.50	5.00
*	<b>合计</b>			<b>47</b>			<b>5,190.00</b>

项目新增软件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ERP 系统	套	1	50.00	50.00
*	<b>合计</b>		<b>1</b>		<b>50.00</b>

新型设备和软件的引入，将在以下方面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1）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新型高清水印机、全自动水印机将提高产品的印刷效率和印刷质量，新型纸板生产线的平均车速能够达到每分钟 160 米以上，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同时减少人员操作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人工成本。

（2）利用生产管理软件实时记录和调整生产线运行数据，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控制更加精准，从而提升成品纸板的物性指标，并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可以根据订单数量、规模和进度实时追踪并调整生产计划，提高订单管理效率，进一步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质量和安全，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2 年。

##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新增营业收入 30,420.00 万元（不含税），扣除成本费用，正产年利润总额为 2,572.74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385.91 万元，净利润为 2,186.83 万元，毛利率为 17.87%，净利率为 7.19%。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57%，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8 年（含建设期 2 年）。

## 8、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将会有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公司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将污染物排放和危害控制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

### （1）建设期环保措施

加强管理，装修改造产生的固废、污水统一收集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隔离和降噪措施，降低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运营期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纸边角料、废活性炭、废丝网、废原料桶、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出售，其他固废分类收集、储存，集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冲洗废水统一收集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于制糊；冷凝水收集后统一作为制糊用水，不产生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对环境无不良影响，直接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采用活性炭二级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震措施，完善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尽可能降低噪声的不利影响。

### （3）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查意见

本项目已在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取得备案文件，文件号为中宜环科经备（2021）15 号，项目代码 2104-320256-89-02-993122。

本项目申报的《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获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2130号]，批复文件同步抄送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开展建设活动。

## （二）偿还银行贷款

###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明细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借款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拟偿还的银行借款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利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600.00	2021/05/17	2022/05/16	LPR+0.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500.00	2021/05/24	2022/05/23	LPR+0.4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00.00	2021/07/07	2022/07/06	LPR+0.587%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在自筹资金偿还贷款后，募集资金可进行置换。

（2）经贷款银行同意可以进行提前还款。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

###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865.20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00万元。

从行业经营特点来看，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成本是原辅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占销售收入的80%左右，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近几年公司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营业收入约 21,438.52 万元。但是随着营收规模扩大，负债总额也在增加，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达到了 14,71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4%；短期负债 9,865.20 万元，有息负债率 67.06%，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虽然解决了流动资金的需求问题，但是财务费用较高，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255.13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254.32 万元，高额的利息支出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将有效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的。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今，公司进行过 1 次资金募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宜兴丁蜀支行（账号：394000691018018005882），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64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其他用途。

####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效益。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宝安电缆	207.00	2018-12-17	2020-12-17	是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准确理解公司为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所签署的担保合同所约定担保金额，导致之前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存在差异。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向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等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9-010）、《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9）。

上述对外担保已《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完成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末，被担保方宝安电缆已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未发生被担保方不能偿还贷款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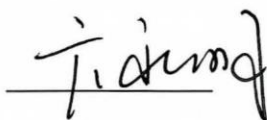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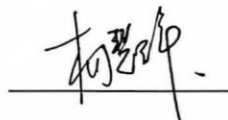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 健



卞永明



杨慧群



盛勤忠



尹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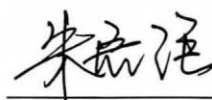


朱建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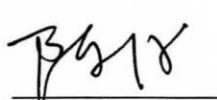


钱 静

全体监事：



朱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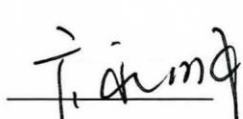


陈 俊



卫 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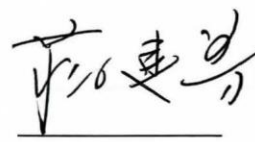
卞永明



杨慧群



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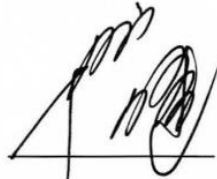
蒋建芳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杨 健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8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杨 健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8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荣亮

保荐代表人：

  
王潇斐

  
王浩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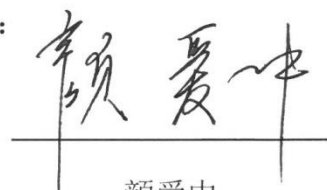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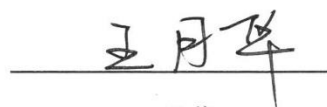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颜爱中

  
王月华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8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0489号、天衡审字（2020）00358号、天衡审字（2021）01211号、天衡审字（2021）01212号）、《2020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0773号）、《2021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7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716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077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778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1）01717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锋





樊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2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法律意见书；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5、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电话：0510-80716828

联系人：杨慧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20370631

联系人：王潇斐